



青 岛 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邮编：266001

2018年10月15日出版
电话：0532—82883531
地址：青岛市沂水路11号
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2018
第四号

目 录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关于《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关于《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说明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
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6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关于青岛市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青岛市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关于青岛市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关于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

青 岛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18年

第四号

10月15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四号

10月15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关于青岛前湾保税港区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
关于青岛市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关于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
关于青岛前湾保税港区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的说明.....	()
关于青岛市2017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的审计工作报告.....	()
关于青岛市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 报告》《关于青岛市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
关于我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 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关于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残疾人保障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贯彻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规划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永健辞职 请求的决定.....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 会议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上午在八大关会议厅举行，会期3天。共召开全体会议三次，分三组审议了相关议题。会议应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2人，因事请假7人，实到35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远方主持第一、三次全体会议，副主任张锡君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副主任邹川宁、张大勇、刘圣珍和秘书长杨鹏鸣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鲁明，市政府副市长张德平、朱培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方民、副院长王雷，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副检察长胡泉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锦妹，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宋俊文，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列席人员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孙炜作的关于《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审议了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组成人员认为，我市的燃

气管理条例自出台以来，对规范和推动燃气行业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燃气供需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对条例及时进行修订十分必要。组成人员建议，从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燃气安全、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条例进行完善，进一步保障我市燃气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公共利益，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会议要求，法制委员会和工作室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

二、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法制办主任万振东作的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说明，审议了《〈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表决通过了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岛市

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组成人员认为，做出这两个决定既是保证法制统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改革、推动改革、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的重要举措。有关决定，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按程序公布实施。

三、会议听取审议了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李刚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周安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在新旧动能转换、优化营商环境、双招双引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工作举措，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组成人员建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研判部署，以落实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六稳”为目标和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积极研究应

对外贸易新形势，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工作，加强预算执行、预算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着力解决当前经济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四、会议听取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周安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侯杰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钧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精神，统筹运用财政政策，依法加强预算管理，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基层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全年预算。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深入细致扎实，查找了突出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组成人员对决算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表示

贊成。組成人員建議，要適應推進新舊動能轉換、降低企業稅費負擔、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突出抓好財政收入質量，夯實財政增收基礎；細化量化預算績效目標和績效评价指标設計，建立健全新增政府債務限額分配管理具體規定；進一步加強審計監督，認真做好審計查出問題的整改工作，嚴肅財經法紀，強化追責問責，全力確保經濟平穩運行。

五、會議聽取審議了市政府副秘書長張新竹作的關於我市優化經濟發展軟環境情況的報告。組成人員認為，近年來市政府以深化“放管服”改革為抓手，持續推進全市經濟發展軟環境建設，持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加創新型服務，有力推動我市經濟發展軟環境整體逐步向好，但也存在一些亟需解決的突出問題。組成人員建議，要進一步克服“官本位”等錯誤思想，完善體制機制、深化政府職能轉變、推進信用體系建設、推進金融創新、暢通政企溝通渠道，努力營造公平、透明、穩定、可預期的經濟發展軟環境。

六、會議聽取審議了市衛生計生委主任楊錫祥作的關於我市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情況的報告。組成人員認為，新一輪醫改啟動以來，我市相繼展開醫藥衛生領域關

聯性、標志性改革，分級診療逐步推進，公立醫院藥品加成全面取消，醫療保障體系基本建立，監管制度持續健全，全市深化醫改工作取得了階段性成果。組成人員建議，要探索建立分級診療長效機制，加快公立醫院配套改革，健全藥品供應保障體系，完善醫保目錄動態調整機制，深化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嚴格的綜合監管制度，進一步提升廣大群眾對醫改的獲得感。

七、會議聽取審議了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市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主任委員鄒川寧作的市人大常委會執法檢查組關於檢查《青島市殘疾人保障條例》貫徹實施情況的報告。組成人員認為，殘疾人保障條例自2016年9月實施以來，為維護殘疾人的合法權益，發展殘疾人事業，保障殘疾人平等充分參與社會生活提供了法治保障，我市殘疾人事業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但貫徹實施過程中也存在著一些薄弱環節和亟待解決的問題。組成人員建議，要從深入開展《條例》和相關政策的宣傳，全面落實對殘疾人權利的保障，努力促進殘疾人教育事業的發展，積極創造適合殘疾人就業的崗位，持續推動城鄉無障礙環境的建設等方面入手，進一步推進《條例》的貫徹實施，提高我市

残疾人保障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八、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大勇作的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城乡规划条例自 2011 年 7 月施行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各区市积极推进城乡规划各项工作的开展，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成效显著，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议事机构机制不健全、违法建设依然突出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要坚持高标准定位，提高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水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搞好镇村规划，大力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监督力度，切实做好违法建设的整治，进

一步加大《条例》的贯彻实施力度，切实推动我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九、会议分别听取了市政府副市长朱培吉、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宋俊文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拟任命人员与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了供职发言。会议审议并表决任命张元升为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张建刚为市安全监管局局长，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和青岛海事法院的有关免职事项，为有关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会议还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永健辞职请求的决定。

十、会议书面印发了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出席人员（35 人）：

宋远方	张锡君	邹川宁	张大勇	刘圣珍	杨鹏鸣	于乐美
于宏伟	王均坦	王 岐	王建辉	王新生	司书国	曲知正
刘旭东	刘瑞华	杨 湧	李中华	李从国	张少蕙	张传波
张华国	张桂芹	林 萍	周 钧	胡义瑛	胡 辛	俞旭宗
袁国彬	高愈琛	隋志强	董和平	蓝海华	鲍洪义	赫 旭

全程请假人员（7 人）

王为达 王永健 仇维宏 孔令华 刘青华 陈 勇 蒋 昕

第一次全体会议请假人员（7 人）

王为达 王永健 仇维宏 孔令华 刘青华 陈 勇 蒋 昕

第二次全体会议请假人员（8人）

王为达 王永健 仇维宏 孔令华 刘青华 张华国 陈勇
蒋昕

第三次全体会议请假人员（9人）

王为达 王永健 王建辉 仇维宏 孔令华 刘青华 张华国
陈勇 蒋昕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二、审议《〈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四、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六、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七、听取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八、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书面印发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十四、审议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田庆盈、沈健、蒋昕因工作变动调离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田庆盈、沈健、蒋昕的青岛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按照法律规定，沈健担任的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蒋昕担任的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527名。

现予公告。

2018年9月7日

关于《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孙 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对《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燃气设施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能否保障安全、稳定、保证质量地供应燃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为了加强燃气管理，我市 1995 年出台了《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2003 年修订。《条例》施行以来，对于保障燃气供应、保证供气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燃气事业的发展。但近年来，涉及燃气管理的制度、体制、气源、技术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产生了许多新问题。如人工煤气退出日常燃气供应市场，相应的燃气燃烧器具管理方式发生了变化；瓶装液化气市场不规范，违规充装、经营、运输等问题仍然存在；天然气管网之间互相

支撑能力弱，气源短缺和冬季用气峰值需求压力大，需要加强供应应急储备；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需要加强保护等。因此，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规范，提高监管服务保障能力。

二、工作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市城市管理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市政府法制办在审查修改过程中，书面征求了区（市）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通过青岛政务网、青岛市政府法制网、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征求了市政协、相关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8 月 8 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现提请审议的《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将原《条例》七章三十八条调整为八章四十六条，将原“第四章燃气燃烧器具管理”“第五章安全管理”调整为“第四章燃气使用管理”“第五章设施保护”“第六章监督检查与应急处置”。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对于燃气管理体制，暂根据我市目前涉及燃气管理的部门职责，做了分部门分工负责的规定。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即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规划和行业管理工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燃气设施建设、维护的管理工作。相关区（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共同做好燃气行政管理工作。

（二）第二章规划与建设管理。为使燃气发展适应燃气需求和气源保障，同时保证燃气设施建设与其他关联建设相匹配，本章规定了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燃气发展规划（第八条），管道燃气经营者根据燃气专业规划编制经营区域内燃气设施建设计划（第九条），燃气专业规划和其他规划的衔接（第十条）做了规定，以强化统筹规划，提升配套建设水平。第十三条规定市、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燃气供应严重短

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

（三）第三章经营与服务管理。由于燃气是特殊物品，国家和省保留了燃气经营许可（第十四条）。在燃气供应过程中，保证稳定供气是基本要求。但也不可避免会有例外情况发生，从而影响生产生活，为此，《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八条规定了发生特定情况，燃气经营者应当提前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情况。针对燃气经营者违法经营、无序竞争，服务行为不规范、服务质量不高、燃气运输管理不规范等现象，第二十条规定了瓶装燃气供应实行统一配送制度，使瓶装燃气从充装到回收始终处在专业经营单位的监管之下。另外，使用燃气作为能源的汽车不断增多，燃气车辆加气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加强，为此，第二十一条对该类经营单位的设施存放、生产环境、生产条件、禁止行为等做了规定。

（四）第四章使用管理。针对燃气用户缺乏安全用气知识，较多发生随意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不及时更换到期或者非安全型燃气器具造成伤亡事故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了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由燃气经营者负责实施或者监督指导用户实施（第二十二條）。同时规定了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第二十四條），以及使用燃气的禁止性行为（第二十五條）等内容。

（五）第五章设施保护。针对燃气设施保护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到位，可能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规定了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和安全控制范围的标准；第三十一條结合《青岛市城市地下管线条例》，规定了建设行为涉及燃气保护的要求，即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获得地下燃气管线资料后，应当向燃气经营者确认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或者直接向燃气经营者查询地下燃气管线的情况。燃气经营者应当指派技术人员

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查明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燃气经营者。

（六）第六章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针对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不健全，职责分工与配合不够明确，权责“错位”或者“缺位”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條规定了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职责。第三十五條规定了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机构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以尽快处置事故隐患。第三十六條明确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外，《条例（修订草案）》还结合上位法有关规定及本次修改，对相关处罚内容进行对应修订和衔接。

对《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提 请 审 议 《 青 岛 市 燃 气 管 理 条 例 （ 修 订 草 案 ） 》 的 议 案

青政字〔2018〕51号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已于2018年8月8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 长 孟凡利

2018年8月17日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规划、建设、经营与服务、使用、设施保护、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燃气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燃气管理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燃气工作，具体工作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承担。区（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负责燃气行政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燃气设施建设、维护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

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燃气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公益性宣传。

第六条 支持燃气经营者投保燃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燃气用户投保燃气意外保险。

第七条 发现燃气事故隐患，应当主动避险并立即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报告。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八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管等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燃气专业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即墨区和各县级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市燃气专业规划，组织编制本区域燃气专业规划，报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根据燃气专业规划编制经营区域内燃气设施建设计划。

第十条 需要使用燃气的住宅、工业园区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燃气专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管道燃气设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

需要依附于道路（含公路）敷设的燃气管道，应当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遵守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燃气工程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市、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的，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

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燃气应急储备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按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规模和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变更燃气许可。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燃气经营者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用户档案和台账，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并适时调整。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燃气价格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确定，应当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示。

燃气用户因燃气收费、服务等

争议事项向燃气经营者查询的，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管道燃气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将影响区域和时间提前三日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因气源短缺需限制用户用气量的，应当将限制供气措施提前书面通知燃气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保障其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服务；

（七）未经批准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获得经营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使用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的，应当建立气瓶登记、管理制度，对气瓶充装、运输、配送、检测进行全过程记录和管理。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实行统一配送制度，气瓶运输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有关规定。配送人员应当负责气瓶的安装，检查燃气系统连接气密性，并记录存档。用户要求自行安装的，用户应当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车辆加气经营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存放槽车或者储气瓶组，并在规定场地内对车用气瓶加气。

遇有雷暴天气、火灾、燃气泄漏等情形，应当停止燃气车辆加气作业。

第四章 燃气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应当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设备，遵守安全用气规则。需要改变管道燃

气用途或者扩大用气范围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者办理手续。

燃气用户或者相关责任单位需要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室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提出申请，由燃气经营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燃气用户初次使用燃气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用户进行安全使用燃气指导，协助用户确认燃气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认为用户不具有安全使用燃气条件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居民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非居民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频次，进行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企业等应当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定期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进行定期燃气安全检查应当提前三日告知用户入户检查时间、人员及方式。安全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工作证。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设施，盗用燃气、毁损燃气设施；

（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从事装饰、装修活动危及室内燃气设施；

（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

（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七）加热、摔、砸气瓶或者倒卧使用气瓶；

（八）擅自处置气瓶残液；

（九）擅自改换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十一）改变管道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住宅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应当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燃气非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

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及时更换老化、损坏、淘汰的燃气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资源房管、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确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按照以下要求确定：

（一）低压、中压燃气管道及地下附属设施的外壁两侧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次高压燃气管道及地下附属设施的外壁两侧 3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高压燃气管道及地下附属设施的外壁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四）调压装置、计量装置等地上附属设施围墙或者围护栅栏外 1 米范围内的区域。

沿河（海）、跨河（海）、穿河（海）、穿堤的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九条 燃气设施安全控制范围按照以下要求划定：

（一）低压、中压燃气管道的外壁两侧 1.5 米至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次高压燃气管道的外壁两侧 3 米至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高压燃气管道的外壁两侧 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四）燃气场站围墙外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三十条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活动的，或者在燃气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爆破、动用明火、开挖深基坑作业等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在建设工程开工三日前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经营者应当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

第三十一条 涉及燃气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书面查询施工范围内燃气设施相关情况，或

者将相关燃气设施地下管线资料送燃气经营者确认。燃气经营者应当在三日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燃气设施资料。

因施工损坏有关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并承担有关损失和抢修费用。对因地下燃气设施现状资料与实际不符导致的损坏，有关损失和抢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燃气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以燃气管道连接燃气燃烧器具软管的阀门为界，阀门之后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及燃气泄漏报警、自动切断装置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阀门和阀门之前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

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的计量装置前（含计量装置、调压设施）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计量装置后的燃气设施，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三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燃气的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燃气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履行用户安全检查责任，监督燃气经营服务质量，受理燃气经营、使用投诉举报。

公安、交通、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管、市场监管或者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立即依法处理，或者移交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书面提出整改要求；用户不按照要求整改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对燃气设施损坏、燃气泄漏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安全隐患，用户应当立即整改；用户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燃气经营者应当采取暂时停止供气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机构等应当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装

备、器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燃气经营者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同时报告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抢险抢修预案，并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燃气安全事故由市、相关区（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变更燃气许可证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安全控制范围内，不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爆破、动用明火、开挖深基坑作业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对盗用燃气、毁损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可以将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范围内的，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天然气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的船舶运输和码头装卸，燃气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切割气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五条 燃气设施是指人

工煤气生产设施、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

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非居民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 审 议 意 见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为做好审议工作，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和城建环资工作室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了各方面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并赴外地先进城市学习立法经验。8 月上旬，先后与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座谈；到市北区召开了区人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用气单位、居民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召集泰能、新奥等 8 家燃气经营单位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同时还书面征求了各区（市）人大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

8 月 23 日，城建环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

我市 1995 年出台，并于 2003 年修订的《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对规范和推动燃气行业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不断增加，燃气供需出现了新的矛盾和问题，对燃气条例进行及时修订，对于维护公共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燃气市场秩序，保障我市燃气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同意将《条例（修订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建议：

一、关于适用范围

《条例（修订草案）》第八章附则第四十五条对市政燃气设施的总称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通过汇集调研的意见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的条款对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汽车加气站、LNG 液化燃气储配站、流动充装车等设施保护与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够细致、可操作性不强。建议结合我市城乡不同区域使用燃气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

行补充完善，使法规对上述设施的规定更加符合全域燃气行业发展和管理的需求。

二、关于部门职责

建立统一、高效、便民、权责对等的燃气管理体制是立法首要解决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明确了市、区（市）镇街三级管理体制，但对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规定的不够明确。《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依法履行职责也仅作原则性规定。由于部门职责交叉，多头管理，审批、建设、管理、执法常常出现缺位、错位、越位现象，且目前市内三区尚未设立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容易导致职责不清。建议进一步明确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区（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等各层级之间的权利和责任，实现职责划分的无缝衔接。鉴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颁布后省、市机构改革正在实施中，建议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方案中相关部门职责与机构名称的调整一并进行修改。

三、关于燃气安全

燃气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从燃

气管理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与服务、器具安装与维修、应急处理和监督管理各环节保障燃气行业的安全作了规定。近年来我市燃气闪爆事故时有发生，对公共安全带来危害。调研中发现，事故发生主要是由使用气瓶用户燃气设备、灶具、软管连接点漏气和管道燃气用户随意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等问题造成的。为此建议：一是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在燃气工程建设环节中增加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对各类气瓶质量、充装、运输、存放、回收、报废和随意安装、改装、拆除环节等增加管控措施；二是参考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增加相关安全评估措施，以有效预防、减少燃气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增加相关燃气用户要主动配合做好安全检查的规定。

四、关于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范围

《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以燃气管道连接燃气燃烧器具软管的阀门为界，……阀门和阀门之前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住宅小区内……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分

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而《条例（修订草案）》规定阀门和阀门之前的燃气设施维护更新责任属于燃气经营者，两者的表述在理解上容易产生异议。随着燃气计量装置的老化，维护更新的问题日益突出，直接影响燃气安全，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科学界定，确保维护更新责任的落实。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对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但该禁止性规定与罚则不对等。为进一步发挥法规的惩罚、救济和预防作用，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禁止性规定增加罚则。

六、其他修改建议

1. 建议《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即墨区和各县级市”职责与第四条第一款的“区（市）”的职责相统一。

2. 《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九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未经批准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建议此款规定与国家、省法规的规定相一致。

3. 《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燃气设施损坏、燃气泄漏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安全隐患，用户应当立即整改；用户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燃气经营者应当采取暂时停止供气措施”，鉴于单户停气在实际操作中很难实现，建议补充其他可行性的规定。

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说明

——2018年9月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万振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对《〈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作如下说明，并报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及新旧动能转换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情况。

一、清理工作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加大督促检查和追责问责力度。为防范和消除地方立法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要求的问题，国家、省明确提出了对地方制度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清理，要求年内完成相关清理工作。同时，省委省政府为全面推进

新旧动能转换战略实施，部署年内要全面完成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淘汰落后制度“产能”，促进创业创新。

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清理的基本要求：一是放松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二是违反上位法放宽许可条件的；三是对上位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种类、处罚幅度作出从宽从轻规定的；四是存在其他“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定的。对涉及新旧动能转换的法规性文件清理对象是，妨碍和影响新动能培育壮大、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法规、规章、政策规定。

为做好本次清理工作，按照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要求

和年度立法计划，市政府法制办制定了专门的清理工作方案进行了全面安排，在重点梳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包括放管服改革、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地方情况外，还对涉及军民融合、“一带一路”及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产权保护、商事制度改革等方面的事项，一并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经与各有关部门商定，形成了清理草案，经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政协和各区市各部门及政府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呈送各位市长审阅。涉及的地方性法规部分，8月8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现提请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二、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根据国家新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进行对应性修改，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禁止性条款、强制性措施、处罚条款等，能够详尽的，根据实际进行对应性补充、修改完善；对难以详尽的，增加导引

性条款进行有机衔接，达到整体上的完整性。对涉及新旧动能转换的，主要是补充或者修改原有规定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部分不完备、不一致的内容，取消或调整部分收费事项；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对应修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和管理措施。

（一）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青岛市生活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条例、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近年来国家、省新制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新的制度建设要求，进行了对应性补充完善，对难以详尽且不宜通过修订方式进行完善的，增加了导引性条款，以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建设要求。

（二）关于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青岛市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对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及相关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调整，对应性修改相关措施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要求，明确可利用海岛保护开发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运用，对应性修改相关措施和处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补充、修改相关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

（三）关于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由于《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出台较早，为了保护胶州湾的环境和资源，2014年又对胶州湾保护进行专项立法，《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中涉及的胶州湾保护内容，大部分已被《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涵盖，且要求更加严格。因此，对这两部法规进行了衔接处理，删去了《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中的胶州湾保护专章，在总则中作了衔接要求：“《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对胶州湾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进行了对应性修改。

（四）关于青岛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将畜禽屠宰许可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予以取消，修改为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其他动物屠宰依据动物防疫法建立检验检疫制度；今后动物定点屠宰的种类的调整，明确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确定的种类进行确定。对《青岛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删除了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中的规划调控内容，对培训方式和收费进行了调整，并删去了先证后照等规定。

（五）关于青岛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青岛市档案管理条例、青岛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青岛市价格条例、青岛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调整水费收取计价方式，删去档案收费、义务植树以资代劳费，调整建筑废弃物不备案擅自处置的处罚，将民办教育收费标准备案改为公示，继续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删去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服务申领的服务价格登记证，调整养老机构的有关排污费、监测服务费以及固定电话和宽带互联网费用资费方案。

此外，对《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需要根据上位法修订情况及我市实际进行全面修订，暂不纳入本次清理范围。《青岛市企业职工教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体制机制有了较大变化，在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会商后，拟作为地方立法资源予以保留，择机另行完善。

三、关于废止《青岛市资源综

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

（一）关于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青岛市资源节约条例。这两部法规均制定于 1993 年，之后，国家、省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了新的保障促进政策措施，我市原有规定与其存在较多的不一致。鉴于上位法已经涵盖我市《规定》和《条例》的相关内容且更加全面、具体，《规定》和《条例》已没有保留或者对应修改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二）关于青岛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青岛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近年来，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及计划生育管理方式进行了较大调整。我市《办法》确定以流出地出具证明为核心、以限制核发营业执照、车辆驾驶证营运证为制约手段的管理方式，极不符合当前实际，建议予以废止。2015 年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建立了新的居住证制度，废除了流动人口暂住证制度。鉴于此，我市《条例》已没有保留或者修改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三）关于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若干规定、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若干规定》和《条例》制定后，国家、省制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已经涵盖我市《若干规定》和《条例》的相关内容且更加全面、具体，《若干规定》和《条例》已没有保留或者修改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四）关于青岛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条例、青岛市水路运输行业管理条例。近年来，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省制定了《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今年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在水路运输行业方面，国家、省制定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等。鉴于国家、省的相关规定更加全面、具体，《条例》已没有保留或者修改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五）关于青岛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青岛市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我市 2011 年制定的《青岛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树立了

“大科技”意识、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对全面促进各类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进行了全面、统一的规范，《条例》中部分内容已经被覆盖和强化，在新的法规中体现。鉴于在实际工作中已统一按照《青岛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条例》已无单独保留或者进行修改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四、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区划调整及机构改革等涉及地方性法规调整的，在《修正案（草案）》中进行统一规定

近年来，国家、省对多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调整，清理中确有部分地方性法规涉及到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在实际工作中已按上级要求改革到位，考虑到事项的单一性，建议暂不对相关法规进行修改，相应地在《修正案（草案）》中作原则性规定，“涉及行

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等与国家、省取消或者调整事项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我市部分法规适用范围的表述中涉及即墨（市），由于即墨市改区后，即墨区部分权限调整有过渡期，直接修改相关法规与调整期的规定不符，同时，考虑到下半年机构改革对现行法规中已明确的管理体制会带来一定的变化，而修改法规尚来不及，故《修正案（草案）》建议就此暂作统一规定，“涉及区划调整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或者废止前，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职责，按照现行区划确定的机构承担；部分职责涉及区划调整前后不同权限的，按照有关职责调整文件的规定执行。因机构改革调整机构职能的，在相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前，按照调整后职能履行相关职责。”

对议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提 请 审 议 《〈青 岛 市 环 境 噪 声 管 理 规 定〉 等 十 九 件 地 方 性 法 规 修 正 案 （ 草 案 ） 》 的 议 案

青政字〔2018〕52号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于2018年8月8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 长 孟凡利

2018年8月19日

《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拟对《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删去第十条中的“并缴纳环境噪声污染费”。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市）人

民政府依法给予奖励。”

（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超标准排放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将第二项修改为：“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第六条规定，不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查处。”

（七）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第八条规定，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违反环境噪声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二、青岛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用水单位用水超过计划，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超计划部分的加价水费。”

三、青岛市档案管理条例

删去第三十四条。

四、青岛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一）删去第十二条。

（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单位不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或者未据实报送本单位适龄公民人数的，由义务植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

规定执行。”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三）将第十二条与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禁止开采含放射性物质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禁止进口、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煤燃料、石油焦，鼓励燃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辖区空气质量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原煤、型煤及其他煤燃料质量标准，规定标准的实施期限和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居民在生活中燃用原煤。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六）删去第十七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七）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八）将第十九条修改为：“锅炉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九）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经批准在室内烧烤经营的，应当有消烟除尘设施。”

（十）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十一）第三十条修改为：“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的区域。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三）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六、青岛市生活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一）将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将第二款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将第四项修改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四）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相关区（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对依法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七）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七、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二）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三）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四）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

“（五）灾后处置。”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本市的森林防火期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二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为高火险期。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天气变化等情况，提前或者推迟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必要时，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当地区（市）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当地林业、园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将第二十一条与第二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因军事活动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区（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市、区（市）

林业、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应当处罚的，由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七）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八、青岛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

“商品流通、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畜禽屠宰的相关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本地区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商品流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保护环境、方便流通、相对集中的原则，制定畜禽屠宰厂设置规划。其中，生猪屠宰厂设置规划应当符合省生猪定点屠宰厂设置规划要求。”

（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畜禽屠宰厂应当符合下

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兴办畜禽屠宰厂，应当向市、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厂址等事项。”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畜禽屠宰厂应当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定点屠宰厂由市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报省人民政府

备案。”

（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畜禽检疫有关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明示屠宰厂名称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禁用药物检测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动物定点屠宰种类，增加适用定点屠宰的畜禽种类。

“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的，不适用本条例。”

（十）删去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九、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条第

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不得拆除、改装、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行驶的机动车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

（三）将第十一条与第十二条合并作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到指定的环保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

未达到山东省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购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对未达到山东省执行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省外登记的在用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禁止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禁止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

（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纯电动机动车免于环保检验。拖拉机排气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九）删去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题目，本条例不再分章。删去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十、青岛市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无居民海岛是指不作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岛屿、岩礁。”

“无居民海岛名录由市海洋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国家确定和发布的标准名称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公布。”

“市和沿海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需要设置海岛名称标志的无居民海岛设置海岛名称标志。”

“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海岛名称标志。”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沿海区（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明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活动可以采取的方式，以及相关限制或者禁止的活动。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符合省域海岛保护规划要求。”

“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涉及保密的内容除外。”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科学论证，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无居民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环境污染，不得破坏

历史遗迹、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和海岸、海底地形地貌，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

“确定拟进行经营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时，应当考虑无居民海岛的利用现状，优先利用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未经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为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维持现状。”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和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具体确定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标准、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禁止在无居民海岛从事下列活动：

“（一）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碑、领海基点标志、观测台站、通讯导航和军事设施；

“（二）擅自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

“（三）擅自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

“（四）烧山、烧荒、垦荒、炸鱼；

“（五）弃置或者向周边海域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废水；

“（六）捕猎、采拾鸟蛋、损毁鸟巢；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已经存在生产性养殖活动的，应当在编制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中确定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经批准在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限制建筑物、设施的建设总量、高度以及与海岸线的距离，使其与周围植被和景观相协调。禁止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禁止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禁止开发具有珍稀物种和作为候鸟迁徙地的无居民海岛。禁止将外来物种引入无居民海岛。

“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市、区（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九）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从

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手续，按规定缴纳使用金。”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利用无居民海岛从事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活动或者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意向者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许可决定；非经营性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可以通过直接审批方式作出许可决定。

“无居民海岛经营性利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十年。”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开发利用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经沿海区（市）、市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报省海洋主管部门批准，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由上级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涉及土地和海域使用、林木采伐以及建设等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对海岛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或者烧山、烧荒、垦荒、炸鱼或者捕猎、采拾鸟蛋、损毁鸟巢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与第三十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未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手续，在无居民海岛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无权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而批准，超越批准权限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或者违反海岛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十一、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一）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条第

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对胶州湾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跨区（市）河流的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跨区（市）河流水质达标。”

（三）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环保、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查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影响海洋环境和生态的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市环保部门备案。

“市环保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在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区域以外新建排污口的，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

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

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油库、油码头、危险化学品码头以及仓库等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定期组织本单位污染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价，建立应急组织，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应急计划应当报当地环保、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及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排放法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将第五十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四）删去第十七条、删去第六章及其全部条文。

十二、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

（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护堤护岸林除外）、设置行洪障碍物”。将第五项中增加“泥土”。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围垦湖泊、河流”。

（二）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

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禁止利用堤防和河床顺河铺设排污管道。”

（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增加“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将第四项、第五项修改为：“（四）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五）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污口应当取得河道主管机关同意，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

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七）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设置拦河渔具、圈养禽畜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

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污口的。

“存在第（一）项、第（六）项情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存在第（二）项、第（七）项情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存在第（三）项、第（八）项情形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存在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作业机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或者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和供水工程或者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打井、钻探、爆破、挖筑养殖池（塘）、采砂、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和供水工程或者设施安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九）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十三、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

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法人登记证件及复印件；

“（三）诚信经营服务承诺书、安全管理、收费管理等制度；

“（四）内部机构设置及经营管理服务人员名册；

“（五）教学车辆具体数量、型号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证明资料。”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有关收费应当明码标价，并出具税务发票。”

（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培训经营者应当建立预收费培训、计时培训计时收费或者先培训后付费的收费方式，供培训学员自主选择。

“已完成培训内容、培训学时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学员，自愿再次参加同一培训经营者的培训的，培训经营者收取的培训费用不得超过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学员中途退学的，应当收取的培训费按照实

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标准核收。

“学员再次培训费用、退学核费用由培训经营者和学员在培训协议中约定。”

（六）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培训经营者应当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培训教学工作，并将聘用或者解聘教练员的名单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七）将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从事教学活动时，随身携带执教证件”。

（八）将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对教练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十四、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

（一）第九条第二款增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建筑废弃物。”

（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送备案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或者限期改正；逾期不

补办或者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资源化利用随意处置建筑废弃物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办幼儿园收费按照政府核定的标准执行；享受政府补助的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其他民办幼儿园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根据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十六、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一）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大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建设，应当统筹考虑雷电灾害风险。”

（二）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三）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气象主管机构”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十七、青岛市价格条例

删去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五项。

十八、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

（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海水淡化项目以及其他海水利用项目产生的浓盐水应当离岸达标排放至海水交换良好的海域或者进行稀释后近岸排放。对浓盐水进行稀释后向胶州湾海域排放的，稀释后的盐度不得超过胶州湾海水盐度。”

（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主要污染物排入胶州湾总量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海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新建或者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电镀、电解、酿造、炼油、制革、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四）增加两款作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禁止直接向胶州湾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流入胶州湾的河流，河道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除外）；已建的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排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及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胶州湾海域排放法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向胶州湾海域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删去第六十九条。

（七）将第七十条中的“由环保部门、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环保部门、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胶州湾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由环保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保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保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九）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九、青岛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一）将第四十条第三款修改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规定的住宅用户价格执行”，修改为

“鼓励电信企业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提供优惠的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资费方案。”

有关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等与国家、省取消或者调整事项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区划调整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或者废止前，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职责，按照现行区划确定的机构承担；部分职责涉及区划调整前后不同权限的，按照有关职责调整文件的规定执行。因机构改革调整机构职能的，在相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前，按照调整后职能履行相关职责。

《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 地方性法规有关条文修改前后对照稿

一、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和各县级市、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的城区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疗养区、风景名胜区。</p> <p>在上述区域内，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和本规定。</p>	<p>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p>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和饮食娱乐、加工、维修服务等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程序的要求到环境保护部门履行审批手续，按照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已投入使用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p>	<p>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和饮食娱乐、加工、维修服务等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已投入使用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条 凡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环境噪声污染事项，并缴纳环境噪声污染费。</p>	<p>第十条 凡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环境噪声污染事项。</p>
<p>第十一条 市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对在防治环境噪声污染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二万元以下和二千元以下的奖励，并予以表彰。奖金从排污费中列支。</p>	<p>第十一条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市）人民政府依法给予奖励。</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根据不同情节，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一）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超标排放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室内使用的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根据不同情节，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一）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超标排放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室内使用的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八条 违反第六条规定，不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使用或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第六条规定，不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查处。</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或关闭。</p> <p>前款规定的责令停业、搬迁或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或关闭。</p> <p>前款规定的责令停业、搬迁或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第三十条 违反第八条规定，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第八条规定，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根据不同情节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行驶的机动车未安装有效的消声器，噪声排放超过标准的，处以一百元罚款；</p> <p>（二）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室外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室外使用音响设备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噪声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根据不同情节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室外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室外使用音响设备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噪声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环境噪声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p>

二、青岛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用水超过计划，必须按下列规定缴纳超计划部分的加价水费：</p> <p>（一）月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十以内（含百分之十）的，按现行水价二倍缴纳；</p> <p>（二）月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二十（含百分之二十）以内的，按现行水价三至五倍缴纳；</p> <p>（三）月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二十的，按现行水价六至十倍缴纳。</p> <p>用水单位应当与市节水办或区（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超计划用水收取加价水费协议书》，按规定时间缴纳加价水费。</p> <p>加价水费由市节水办或区（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p>	<p>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用水超过计划，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超计划部分的加价水费。</p>

三、青岛市档案管理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四条 档案馆向社会提供档案或咨询服务，可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p>	<p>删去</p>

四、青岛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因特殊情况不能直接参加义务植树劳动，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按照规定缴纳以资代劳费。以资代劳费必须专项用于义务植树。以资代劳费的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删去</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义务植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单位未完成下达的义务植树任务，又不缴纳义务植树以资代劳费的，按照应当缴纳以资代劳费的二至三倍处以罚款；</p> <p>（二）单位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本单位适龄公民人数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未据实报送本单位适龄公民人数的，按照少报人数应缴纳以资代劳费的二至三倍处以罚款。</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单位不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或者未据实报送本单位适龄公民人数的，由义务植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五、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p> <p>禁燃区内已建成的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使用燃料。其他燃烧设施限期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p>	<p>第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第十二条 禁止燃用硫份、灰份高于规定标准的煤燃料（包括原煤、煤矸石、粉煤、煤泥、型煤、煤焦炭等，下同）、燃料油。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烟尘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p> <p>已建脱硫、除尘装置并且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燃用的煤燃料和燃料油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的限制。</p> <p>第十三条 禁止生产、销售硫份高于规定标准的型煤。</p>	<p>第十二条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物质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p> <p>禁止进口、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煤燃料、石油焦，鼓励燃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p> <p>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辖区空气质量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原煤、型煤及其他煤燃料质量标准，规定标准的实施期限和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居民在生活中燃用原煤。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居民生活以外的茶水炉、大小灶、窑炉、取暖火炉等和零点七兆瓦（一吨/小时）以下的锅炉燃用煤燃料。</p> <p>禁止向城市建成区内的居民销售原煤和向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用户销售煤燃料。</p>	<p>第十三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居民在生活中燃用原煤。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p> <p>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p>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p>
<p>第十七条 对二十四点五兆瓦（三十五吨/小时）以上的锅炉，使用单位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准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数据。</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单机容量低于十四兆瓦（二十吨 / 小时）的燃煤锅炉。</p>	<p>第十八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更换、改建锅炉（窑炉）的，必须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p>	<p>第十九条 锅炉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经营。经批准在室内烧烤经营的，应当有消烟除尘设施。</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经批准在室内烧烤经营的，应当有消烟除尘设施。</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饮食业经营、单位内部食堂、食品加工经营等有油烟排放的，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p> <p>禁止在城市居民区内利用非独立居民住宅从事产生油烟、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粉尘的商业和饮食经营、加工活动。本条例公布前已开办的，必须按规定严格控制污染，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限期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第三十条 机动车排气应当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必须采取措施，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p> <p>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p> <p>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p>

修改前	修改后
	<p>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在禁燃区内违反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烧设施。</p>	<p>删去</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p> <p>（二）逾期未完成锅炉淘汰任务，并继续使用的；</p> <p>（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p> <p>（四）不按照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的；</p> <p>（五）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p>	<p>删去</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经营，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p> <p>（一）露天烧烤经营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非法经营工具及商品；</p> <p>（二）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落叶等，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向居民销售原煤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加热、熔融沥青不使用密闭装置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在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删去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进行处罚。</p>	删去
<p>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p>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六、青岛市生活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炼油、农药等生产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铬、镉、砷、铅、镍、氰化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和设施；</p> <p>（二）向与生活饮用水源相连的水体、沟渠内倾倒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p> <p>（三）存放、填埋、倾倒化学危险品和危险废物，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运输化学危险品的；</p> <p>（四）设立污染生活饮用水源的废物回收、加工场所；</p> <p>（五）非更新采伐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植被；</p> <p>（六）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p> <p>（七）使用炸药、毒品捕杀水生动物。</p>	<p>第十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p> <p>（二）向与生活饮用水源相连的水体、沟渠内倾倒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p> <p>（三）存放、填埋、倾倒化学危险品和危险废物，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运输化学危险品的；</p> <p>（四）设立污染生活饮用水源的废物回收、加工场所；</p> <p>（五）非更新采伐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植被；</p> <p>（六）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p> <p>（七）使用炸药、毒品捕杀水生动物。</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一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违反规定使用农药、化肥；</p> <p>（三）倾倒、填埋、贮存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p>（四）设置屠宰场。</p> <p>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旅游区(点)的管理者必须建立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设置清洁卫生设施，保持环境卫生。</p>	<p>第十一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违反规定使用农药、化肥；</p> <p>（三）倾倒、填埋、贮存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p>（四）设置屠宰场。</p>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第十二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p> <p>（二）运输剧毒物品；</p> <p>（三）从事畜牧业，从事种植业使用农药、化肥；</p> <p>（四）在生活饮用水源水域内从事水产养殖业（为改善水质进行养殖除外）；</p> <p>（五）在生活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物品、游泳、行驶机动船、从事水上体育娱乐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p>	<p>第十二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二）运输剧毒物品；</p> <p>（三）从事畜牧业，从事种植业使用农药、化肥；</p> <p>（四）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五）在生活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物品、游泳、行驶机动船、从事水上体育娱乐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四条 对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危害水源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划限期迁移或者关闭。</p> <p>对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用地和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危害水源项目搬迁用地及居民的易地安置用地，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予以安排。</p>	<p>第十四条 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相关区（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对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用地和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危害水源项目搬迁用地及居民的易地安置用地，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予以安排。</p>
<p>第十五条 对按照规定可以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对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划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的选址定点批准手续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十五条 对依法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三）、（四）项规定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三）项规定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p>	删去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第十一条（一）项、第十二条（一）项规定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关闭。</p>	删去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可以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关闭。</p>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生活饮用水源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十万元；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删去</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二）、（五）、（六）、（七）项、第十一条（二）项、第十二条（二）项、第十三条（七）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删去</p>

七、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p>	<p>第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p> <p>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p> <p>（二）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p>

修改前	修改后
	<p>信息报告和处理；</p> <p>（三）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p> <p>（四）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p> <p>（五）灾后处置。</p>
<p>第十八条 本市的森林防火期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二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为森林高火险期。</p> <p>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天气变化等情况，提前或者推迟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也可以在森林防火期内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实行封闭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八条 本市的森林防火期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二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为高火险期。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天气变化等情况，提前或者推迟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p> <p>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必要时，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p> <p>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当地区（市）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当地林业、园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一条 在森林防火期，除区（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一、二级森林火险区内从事下列行为（居民点除外）：</p> <p>（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火烧防火隔离带等；</p> <p>（二）吸烟、烤火、野炊、在非指定区域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等；</p> <p>（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p> <p>在三级森林火险区，除经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防火期内从事前款第一项所列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在森林高火险期，一、二级森林火险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p>	<p>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因军事活动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二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森林防火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森林防火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三条 市、区（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市、区（市）林业、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p>

修改前	修改后
	<p>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p>第三十条 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应当处罚的，由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删去</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配置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用火或者有其他易引发火灾行为的，由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引发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种树木。</p>	<p>删去</p>

八、青岛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 市、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畜牧兽医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与其相关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p> <p>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本地区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市、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p> <p>商品流通、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畜禽屠宰的相关管理工作。</p> <p>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本地区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保护环境、方便流通、相对集中的原则，制定畜禽屠宰厂设置规划。其中，生猪屠宰厂设置规划应当符合省生猪定点屠宰厂设置规划要求。</p>	<p>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商品流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保护环境、方便流通、相对集中的原则，制定畜禽屠宰厂设置规划。其中，生猪屠宰厂设置规划应当符合省生猪定点屠宰厂设置规划要求。</p>
<p>第八条 设立畜禽屠宰厂，应当向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畜禽屠宰厂设置规划提出审查意见，报区（市）人民政府；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条 畜禽屠宰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屠宰、冷藏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p> <p>（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加工人员；</p> <p>（四）有经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的专职或者兼职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p> <p>（五）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和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处理设施；</p> <p>（六）有畜禽以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畜禽屠宰厂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p> <p>（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p> <p>（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p> <p>（六）具备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第九条 兴办畜禽屠宰厂，应当向市、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厂址等事项。</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条 畜禽屠宰厂建成后，应当向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p> <p>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会同畜牧兽医、卫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对于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的，按照规定核发畜禽屠宰许可证；对决定不予核发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畜禽屠宰许可证不得涂改、转让。</p>	<p>删去</p>
<p>第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p> <p>畜禽屠宰厂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十日到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条 畜禽屠宰厂应当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畜禽屠宰厂，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核发畜禽屠宰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后六个月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畜禽屠宰活动。</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畜禽屠宰必须由依法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屠宰厂实施，但农村地区个人对自养畜禽自宰自食的除外。</p>	<p>删去</p>
	<p>第十四条 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p> <p>（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p>（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p> <p>（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p> <p>（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生猪定点屠宰厂由市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修改前	修改后
	<p>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在本市流通的畜禽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本市销售畜禽产品的屠宰厂进行备案登记。</p> <p>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由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删去</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屠宰畜禽的，予以取缔，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畜禽产品、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二）畜禽屠宰厂开业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条件的，按照规定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p> <p>（三）涂改、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吊销畜禽屠宰许可证；</p> <p>（四）畜禽屠宰厂停业、歇业未按照规定到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五）畜禽屠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规定吊销畜禽屠宰许可证；</p> <p>（六）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对屠宰的畜禽进行检验或者检测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规定吊销畜禽屠宰许可证；</p> <p>（七）将未经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出厂销售的，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p> <p>（八）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限期处理，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九）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对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畜禽和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以及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畜禽检疫有关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p> <p>违反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畜禽屠宰厂对畜禽以及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或者屠宰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p> <p>市场销售的畜禽产品是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删去</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无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理；采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禁用药物检测证明的畜禽产品的，由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畜禽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及时登记进货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禁用药物检测证明的，由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明示屠宰厂名称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禁用药物检测证明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明示屠宰厂名称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禁用药物检测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决定增加适用于本条例的畜禽种类，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动物定点屠宰种类，增加适用定点屠宰的畜禽种类。 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的，不适用本条例。</p>

九、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章 总则</p>	<p>删去</p>
<p>第二条 在本市登记的在用机动车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地号牌机动车的排气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p>	<p>第二条 在本市登记的在用机动车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地号牌机动车的排气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p>第二章 排气污染的预防与治理</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保证机动车排气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p> <p>不得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p>	<p>第八条 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p> <p>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不得拆除、改装、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p> <p>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p> <p>行驶的机动车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p>
<p>第十一条 对在本市登记和外地委托本市代检的机动车实行排气检测与维修制度。在用机动车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进行排气定期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企业维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排气复检。</p> <p>第十二条 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应当与安全技术定期检验同步进行。对排气检测不合格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发放环保分类合格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其中，营运机动车排气检测不合格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定期审验合格手续。</p>	<p>第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到指定的环保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p>
<p>第十四条 外地转入本市的机动车，应当进行排气检测。对不符合本市机动车注册登记执行的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移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对未达到山东省执行的国家级阶段性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购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p> <p>对未达到山东省执行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省外登记的在用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p>
<p>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配备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技术人员和排气污染治理的测试设备；</p> <p>（二）测量设备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并经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合格；</p> <p>（三）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p> <p>（四）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对机动车号牌、维修项目及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在竣工出厂时向交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门传输相关信息；</p> <p>（五）实行维修服务承诺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并出具竣工出厂合格证；</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日常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章 监督检查</p>	<p>删去</p>
<p>第十七条 对在本市登记和外地委托本市代检的机动车，实行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管理制度（摩托车除外）。环保分类合格标志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分阶段控制标准划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不同类别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程度，对相关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区域、通行时间的管理措施。</p>	<p>删去</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p> <p>禁止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或者冒用其他机动车的环保分类合格标志。</p> <p>环保分类合格标志应当贴在机动车前挡风玻璃的右内侧，以便查验。</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九条 在本市登记和外地委托本市代检的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予发放环保分类合格标志。未取得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的，不得上路行驶。</p>	删去
	<p>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禁止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p>
<p>第四章 法律责任</p>	删去
<p>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未取得合法资质擅自进行检测或者在检测中不符合规范、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删去
<p>第二十五条 在用机动车未按时参加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每辆机动车处二百元罚款。</p> <p>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或者在检测、抽测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每辆机动车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每辆机动车处二百元罚款。</p>	<p>删去</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p>第二十八条 在用机动车无环保分类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行驶证，通知当事人提供标志或者补办手续，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在当事人提供标志或者补办手续后，应当及时发还机动车行驶证。</p>	<p>删去</p>
<p>第二十九条 在机动车排气监督抽测中，发现在用机动车排气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逾期未取得维修合格证明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每辆机动车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条 对在本市登记和外地委托本市代检的机动车，行驶时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行驶证，处二百元罚款。</p> <p>外地号牌机动车首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时，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记录在案。再次驶入本市时仍未改正的，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删去
<p>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机构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删去
<p>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发放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的；</p>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对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单位及其检测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p> <p>（三）对排气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登记上牌或者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p> <p>（四）对排放污染物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营运机动车办理定期审验合格手续，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p> <p>（五）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料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六）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排气检测、机动车维修和销售车用燃料等经营活动，或者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的所有人、使用人到了其指定的场所接受机动车检测、检验、维修服务或者添加车用燃料的；</p> <p>（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第五章 附则</p>	<p>删去</p>
<p>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排气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纯电动机动车免于环保检验。拖拉机排气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十、青岛市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无居民海岛是指不作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岛屿、岩礁。</p> <p>无居民海岛名录由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批准的标准名称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公布。</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无居民海岛是指不作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岛屿、岩礁。</p> <p>无居民海岛名录由市海洋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国家确定和发布的标准名称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公布。</p> <p>市和沿海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需要设置海岛名称标志的无居民海岛设置海岛名称标志。</p> <p>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海岛名称标志。</p>
<p>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海洋、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无居民海岛功能，并根据无居民海岛的功能，编制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p> <p>无居民海岛的功能和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涉及保密的内容除外。</p>	<p>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沿海区（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明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活动可以采取的方式，以及相关限制或者禁止的活动。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符合省域海岛保护规划要求。</p> <p>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涉及保密的内容除外。</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包括无居民海岛的资源与环境特征，资源与环境评价，保护与利用的具体类别以及相应的保护方案、利用规划等内容。</p> <p>规划可利用类无居民海岛，应当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的利用活动或者方式，并严格限制经营性利用无居民海岛。</p> <p>对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在规划中明确禁止经营性利用的期限。</p>	<p>第八条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科学论证，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无居民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环境污染，不得破坏历史遗迹、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和海岸、海底地形地貌，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p> <p>确定拟进行经营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时，应当考虑无居民海岛的利用现状，优先利用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p> <p>未经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为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维持现状。</p>
<p>第九条 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具体确定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标准、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p>	<p>第九条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和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具体确定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标准、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条 禁止在无居民海岛从事下列活动：</p> <p>（一）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碑、领海基点标志、观测台站、通讯导航和军事设施；</p> <p>（二）挖礁、取土；</p> <p>（三）烧山、烧荒、垦荒、炸鱼；</p> <p>（四）将污染物、废弃物运入岛内及其周围海域存放、处置；</p> <p>（五）捕猎、采拾鸟蛋、损毁鸟巢；</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第十条 禁止在无居民海岛从事下列活动：</p> <p>（一）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碑、领海基点标志、观测台站、通讯导航和军事设施；</p> <p>（二）擅自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p> <p>（三）擅自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p> <p>（四）烧山、烧荒、垦荒、炸鱼；</p> <p>（五）弃置或者向周边海域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废水；</p> <p>（六）捕猎、采拾鸟蛋、损毁鸟巢；</p> <p>（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或者依托无居民海岛从事筑池养殖活动。</p> <p>本条例施行前已批准的筑池养殖项目，期满后不再批准续展期限，养殖设施和构筑物由原批准机关拆除。</p>	<p>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或者依托无居民海岛从事筑池养殖活动。</p> <p>本条例施行前已批准的筑池养殖项目，期满后不再批准续展期限，养殖设施和构筑物由原批准机关拆除。</p> <p>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已经存在生产性养殖活动的，应当在编制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中确定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禁止在无居民海岛建设居民住宅和进行房地产开发。</p> <p>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需要在无居民海岛暂住的，应当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在无居民海岛上暂住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他人登岛。</p>	<p>第十二条 经批准在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限制建筑物、设施的建设总量、高度以及与海岸线的距离，使其与周围植被和景观相协调。禁止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禁止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p>
<p>第十四条 禁止开发具有珍稀物种和作为候鸟迁徙地的无居民海岛，禁止擅自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或者将外来物种引入无居民海岛。</p>	<p>第十四条 禁止开发具有珍稀物种和作为候鸟迁徙地的无居民海岛。禁止将外来物种引入无居民海岛。</p> <p>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市、区（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七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依法取得行政许可。</p> <p>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无居民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环境污染，不得破坏历史遗迹、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和海岸、海底地形地貌。</p> <p>确定拟进行经营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时，应当考虑无居民海岛的利用现状，优先利用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p>	<p>第十七条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手续，按规定缴纳使用金。</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防灾减灾等非经营性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向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个人身份证明或者申请单位资格证明；</p> <p>（二）利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三）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p>（四）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方案。</p> <p>前款（四）项规定的保护与利用方案，应当包括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动植物保护、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地形地貌和岸线保护等内容。</p>	<p>删去</p>
<p>第十九条 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将有关材料分送规划、国土资源、林业、海事等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及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各有关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p> <p>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从事旅游、娱乐等经营性活动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经营权。</p> <p>无居民海岛经营性利用方案由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及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无居民海岛经营性利用方案中应当提出无居民海岛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p> <p>无居民海岛经营性利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十年。</p>	<p>第十八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从事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活动或者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意向者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许可决定；非经营性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可以通过直接审批方式作出许可决定。</p> <p>无居民海岛经营性利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十年。</p>
<p>第二十一条 对无居民海岛的重大利用项目，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经沿海区（市）、市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报省海洋主管部门批准，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p>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需由上级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p> <p>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涉及土地和海域使用、林木采伐以及建设等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二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由上级政府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p> <p>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涉及土地和海域使用、林木采伐以及建设等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删去</p>
	<p>第二十五条 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对海岛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条（二）、（三）、（四）、（五）项所列行为的，由海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或者烧山、烧荒、垦荒、炸鱼或者捕猎、采拾鸟蛋、损毁鸟巢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由海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未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由海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未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手续，在无居民海岛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一条 无权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而批准，超越批准权限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或者违反海岛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一、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在本市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以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二条 在本市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以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p> <p>《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对胶州湾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四条 跨区（市）入海河流实行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纳入区（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具体事宜由市环保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四条 跨区（市）河流的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跨区（市）河流水质达标。</p>
<p>第十七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海洋与渔业、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制定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删去</p>
<p>第二十三条 市海洋与渔业部门核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影响海洋环境和生态的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环保、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查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影响海洋环境和生态的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市环保部门备案。</p> <p>市环保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p> <p>在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区域以外新建排污口的，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p>

修改前	修改后
	<p>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p>
	<p>第二十九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p> <p>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p>
<p>第三十二条 临海建设造船厂、修船厂，应当设置与其性质、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残油、废油、含油废水、工业废水、工业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以及拦油、收油、消油设施。</p>	<p>第三十三条 临海建设造船厂、修船厂，应当设置与其性质、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残油、废油、含油废水、工业废水、工业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以及拦油、收油、消油设施。</p> <p>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p> <p>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p> <p>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五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p>
	<p>第三十六条 海洋工程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p>
<p>第三十五条 沿岸油库、油码头、危险化学品码头以及仓库等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污染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价，建立应急组织，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其应急预案应当报当地环保、海洋与渔业和海事部门备案。</p> <p>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其及时排除事故隐患。</p>	<p>第四十条 油库、油码头、危险化学品码头以及仓库等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定期组织本单位污染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价，建立应急组织，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应急计划应当报当地环保、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其及时排除事故隐患。</p>
<p>第六章 胶州湾保护特别规定</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七条 胶州湾海域环境保护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规定的其他规定。</p>	删去
<p>第三十八条 市海洋与渔业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海区（市）人民政府按照严于相应海洋功能区规定的标准拟定胶州湾海域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删去
<p>第三十九条 严格保护胶州湾内的岸线。禁止一切破坏和擅自改变岸线的行为。</p>	删去
<p>第四十条 建立并实施胶州湾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市环保部门应当确定主要污染物排入胶州湾的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数量。主要污染物排入胶州湾的总量控制指标应当逐年削减。</p> <p>沿海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分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制定每一年度的削减方案和实施计划。</p>	删去
<p>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胶州湾沿岸新建或者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电解、制革、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拆船等项目。</p>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十二条 禁止直接向胶州湾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p> <p>新建向胶州湾排放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 A 标准；现有向胶州湾排放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二年内执行一级 A 标准。</p>	删去
<p>第四十三条 流入胶州湾的河流的河道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除外）；已建的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排放的，由环保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p>	删去
<p>第四十四条 市和有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流入胶州湾的河流进行综合整治，使其水质达到在水功能区水质标准。</p>	删去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向海洋排放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直接向胶州湾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由环保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治理期间，由环保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保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及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排放法律禁止排放的污</p>

修改前	修改后
	<p>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p> <p>（二）违反法律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p> <p>（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p>

十二、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房屋（因河道管理、水文监测、供水等需要建设房屋除外）、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p>	<p>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房屋（因河道管理、水文监测、供水等需要建设房屋除外）、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 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和树木（护堤护岸林除外）、设置行洪障碍物；</p> <p>(三) 设置拦河渔具、圈养禽畜；</p> <p>(四) 开挖窖井、垦堤种植；</p> <p>(五) 倾倒、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垃圾；</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禁止利用堤防和河床顺河铺设排污管道。</p>	<p>(二) 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护堤护岸林除外）、设置行洪障碍物；</p> <p>(三) 设置拦河渔具、圈养禽畜；</p> <p>(四) 开挖窖井、垦堤种植；</p> <p>(五) 倾倒、堆放、填埋矿渣、石渣、泥土、煤灰、垃圾；</p> <p>(六) 围垦湖泊、河流；</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第二十四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放牧、开渠、葬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p>	<p>第二十四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禁止利用堤防和河床顺河铺设排污管道。</p>
<p>第二十六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及供水工程或者设施安全保护区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管理权限，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p>(一) 采砂、采石、取土、取水；</p> <p>(二) 爆破、钻探；</p> <p>(三) 挖筑养殖池（塘）；</p> <p>(四) 存放物料、设备、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二十六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及供水工程或者设施安全保护区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管理权限，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p>(一) 采砂、采石、取土、淘金、取水、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 爆破、钻探；</p> <p>(三) 挖筑养殖池（塘）；</p> <p>(四)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五）考古发掘。</p>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经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p>	<p>（五）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经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涵闸、泵站等水工程及其通讯、照明、监测等设施。</p> <p>因规划建设需要迁移水工程及其设施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先建后拆，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因规划建设需要迁移水工程及其设施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先建后拆，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污口，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要求，其建设单位在申请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前，应当先报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污口应当取得河道主管机关同意，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一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按照河道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或者禁止排污意见。</p> <p>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对河道水功能区的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目标要求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治理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按照河道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或者禁止排污意见。</p> <p>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建设项目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设置拦河渔具、圈养禽畜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p>

修改前	修改后
	<p>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污口的。</p> <p>存在第（一）项、第（六）项情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存在第（二）项、第（七）项情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存在第（三）</p>

修改前	修改后
	<p>项、第（八）项情形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存在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作业机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恢复方案清除施工废弃物及相关阻水障碍物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侵占或者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和供水工程或者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打井、钻探、爆破、挖筑养殖池（塘）、采砂、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和供水工程或者设施安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五项规定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物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删去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放牧、存放物料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删去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开渠、葬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的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删去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采石、取土活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作业机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规定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污口，未报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十三、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符合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发展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设有学员、培训质量、安全、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p> <p>（二）有教学、教练员、学员、培训质量、教学车辆、教学场地等管理制度；</p> <p>（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人员；</p> <p>（四）有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并</p>	<p>第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p> <p>（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p> <p>（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修改前	修改后
<p>安装培训计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的教学车辆；</p> <p>（五）有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具备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人车隔离设施、行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设备等安全条件的教学场地；</p> <p>（六）有适应培训业务需要的教学设施、设备。</p>	
<p>第九条 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p> <p>（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p> <p>（二）申请人单位证明、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三）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复印件；</p> <p>（四）教学场地使用证明及复印件；</p> <p>（五）教学场地技术条件说明；</p> <p>（六）教学车辆购置证明；</p> <p>（七）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p> <p>（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p>	<p>第九条 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p> <p>（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p> <p>（二）法人登记证件及复印件；</p> <p>（三）诚信经营服务承诺书、安全管理、收费管理等制度；</p> <p>（四）内部机构设置及经营管理服务人员名册；</p> <p>（五）教学车辆具体数量、型号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证明资料。</p>
<p>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需求、培训能力确定本市教学车辆数量。</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以下简称培训经营者）的教学车辆应当与自身培训能力、教学场地条件相适应。</p> <p>教学车辆应当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牌证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车辆营运证，并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色、喷涂单位名称和监督电话。</p> <p>教学车辆增加、报废、更新或者变更使用性质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以下简称培训经营者）的教学车辆应当与自身培训能力、教学场地条件相适应。</p> <p>教学车辆应当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牌证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车辆营运证，并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色、喷涂单位名称和监督电话。</p> <p>教学车辆增加、报废、更新或者变更使用性质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十九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与参加培训的学员签订书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协议示范文本。</p> <p>培训经营者为学员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报名的费用、时间安排等事项，应当在协议中约定。</p>	<p>第十九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与参加培训的学员签订书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协议示范文本。</p>
<p>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的培训收费规定。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并出具税务发票。</p>	<p>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有关收费应当明码标价，并出具税务发票。</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五条 学员中途退学的，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标准扣除培训费用后，办理退费手续。</p> <p>已完成培训内容、培训学时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学员，自愿再次参加同一培训经营者的培训的，培训经营者收取的培训费用不得超过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p> <p>退费标准、学员再次培训费用由培训经营者和学员在培训协议中约定。</p>	<p>第二十五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建立预收费培训、计时培训计时收费或者先培训后付费的收费方式，供培训学员自主选择。</p> <p>已完成培训内容、培训学时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学员，自愿再次参加同一培训经营者的培训的，培训经营者收取的培训费用不得超过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学员中途退学的，应当收取的培训费按照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标准核收。</p> <p>学员再次培训费用、退学核收费用由培训经营者和学员在培训协议中约定。</p>
<p>第二十七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培训教学工作，并将聘用或者解聘教练员的名单在十五日内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培训教学工作，并将聘用或者解聘教练员的名单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二十八条 教练员应当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从事教学工作，并遵守下列执教规范：</p> <p>（一）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p> <p>（二）从事教学活动时，随身携带教练员证；</p> <p>（三）从事场地驾驶培训应当随车或者现场执教，从事道路驾驶培训应当随车执教；</p>	<p>第二十八条 教练员应当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从事教学工作，并遵守下列执教规范：</p> <p>（一）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p> <p>（二）从事教学活动时，随身携带执教证件；</p> <p>（三）从事场地驾驶培训应当随车或者现场执教，从事道路驾驶培训应当随车执教；</p>

修改前	修改后
<p>（四）教学车辆运行中，不得允许非教练员乘坐副驾驶位置；</p> <p>（五）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p> <p>（六）不得协助学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范。</p>	<p>（四）教学车辆运行中，不得允许非教练员乘坐副驾驶位置；</p> <p>（五）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p> <p>（六）不得协助学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范。</p>
<p>第四十六条 教练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稽查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对教练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吊销教练员证的，报请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该教练员证件。</p>	<p>第四十六条 教练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稽查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对教练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p>经营者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路线或者时间从事道路驾驶培训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p>经营者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路线或者时间从事道路驾驶培训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p>

十四、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条 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报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整改。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备案信息告知市、县级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建设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产生建筑废弃物的数量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处置费，并按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处置建筑废弃物。</p> <p>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确定不宜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弃物，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处置核准并交纳处置费。</p>	<p>第九条 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报送方案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整改。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备案信息告知市、县级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建设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产生建筑废弃物的数量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处置费，并按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处置建筑废弃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建筑废弃物。</p> <p>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确定不宜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弃物，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处置核准并交纳处置费。</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送备案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送备案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或者限期改正；逾期不补办或者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p>

修改前	修改后
<p>未按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处置建筑废弃物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资源化利用随意处置建筑废弃物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十五、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收费按照政府核定的标准执行；享受政府补助的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其他民办幼儿园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根据成本确定收费标准，报价格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p> <p>幼儿园应当按月或者按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收取。</p> <p>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等其他费用。</p>	<p>第五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收费按照政府核定的标准执行；享受政府补助的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其他民办幼儿园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根据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后执行。</p> <p>幼儿园应当按月或者按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收取。</p> <p>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等其他费用。</p>

十六、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条 编制城乡规划和进行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建设，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对规划或者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状况进行分析，作出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气候环境影响、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形成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p> <p>大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p>	<p>第八条 编制城乡规划和进行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建设，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对规划或者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状况进行分析，作出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气候环境影响、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形成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p> <p>大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建设，应当统筹考虑雷电灾害风险。</p>
<p>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其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防雷标准。</p> <p>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对是否符合国家防雷设计规范提出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对建（构）筑物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气象主管机构同时验收防雷装置。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档案。</p> <p>防雷装置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其中，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防雷装置，</p>	<p>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其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防雷标准。</p> <p>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档案。</p> <p>防雷装置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其中，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由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检测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另行规定。</p>

修改前	修改后
<p>应当由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检测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安装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防雷装置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不整改的。</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安装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防雷装置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不整改的。</p>

十七、青岛市价格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服务价格登记证，并在经营场所或者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明示。</p>	<p>删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价格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特殊群体的优惠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调查、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服务价格登记证或者未将服务价格登记证在经营场所、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明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价格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特殊群体的优惠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调查、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十八、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八条 海水淡化项目以及其他海水利用项目产生的浓盐水应当离岸排放至海水交换良好的海域或者进行稀释后近岸排放。对浓盐水进行稀释后向胶州湾海域排放的，稀释后的海水盐度不得超过胶州湾海水盐度。</p>	<p>第二十八条 海水淡化项目以及其他海水利用项目产生的浓盐水应当离岸达标排放至海水交换良好的海域或者进行稀释后近岸排放。对浓盐水进行稀释后向胶州湾海域排放的，稀释后的盐度不得超过胶州湾海水盐度。</p>
<p>第三十三条 对主要污染物排入胶州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市），环保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第三十三条 对主要污染物排入胶州湾总量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海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第三十七条 在胶州湾保护范围内以及入胶州湾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两侧五百米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或者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电解、制革、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拆船等项目；</p> <p>（二）新建或者扩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三）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p> <p>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已有项目，市和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进行调整、搬迁。</p>	<p>第三十七条 在胶州湾保护范围内以及入胶州湾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两侧五百米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或者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电镀、电解、酿造、炼油、制革、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或者扩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三）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p> <p>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已有项目，市和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进行调整、搬迁。</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胶州湾海域、岸滩和入胶州湾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以及其他废弃物。</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胶州湾海域、岸滩和入胶州湾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以及其他废弃物。</p> <p>禁止直接向胶州湾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p> <p>流入胶州湾的河流，河道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除外）；已建的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排放。</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及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向胶州湾海域排放法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p> <p>（二）违反法律规定向胶州湾海域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p> <p>（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p>

修改前	修改后
	<p>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新建项目，由环保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扩建项目，由环保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拆除扩建部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删去</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新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露天物料堆场、原有的物料堆场未进行抑尘改造和采取防渗漏措施或者临时性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未采取防尘措施的，由环保部门、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新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露天物料堆场、原有的物料堆场未进行抑尘改造和采取防渗漏措施或者临时性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未采取防尘措施的，由环保部门、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胶州湾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由环保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治理期间,由环保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保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十九、青岛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依法应当减免税收的,按照规定执行。</p> <p>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免缴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p> <p>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在达</p>	<p>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依法应当减免税收的,按照规定执行。</p> <p>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免缴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p> <p>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p>

修改前	修改后
<p>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后，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与环境行政管理有关的监测服务费。</p>	
<p>第四十一条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用电，按照国家规定的居民用电的非居民用户电价执行；用水、用暖、用气价格按照规定的居民用户价格执行；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规定的住宅用户价格执行。</p>	<p>第四十一条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用电，按照国家规定的居民用电的非居民用户电价执行；用水、用暖、用气价格按照规定的居民用户价格执行。鼓励电信企业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提供优惠的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资费方案。</p>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 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青政字〔2018〕53号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2018年8月8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建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青岛市资源节约条例》《青岛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若干规定》《青岛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青岛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条例》《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青岛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青岛市水路运输行业管理条例》《青岛市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现提请审议。

市长 孟凡利

2018年8月19日

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8月以来，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废止议案》）中涉及内务司法领域的1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和1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进行了立法调研，对部分条款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了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区（市）的意见建议。8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根据国家新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进行相应性修改或废止十分必要。修改内容符合国家关于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同意《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

8月以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废止议案》）中涉及财政经济领域的1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和3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进行了立法调研，对部分条款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了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区（市）的意见建议。8月17日，市十六届人大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对部分涉及财政经济领域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符合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符合现阶段青岛经济建设的需要，同意《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8月以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废止议案》）中涉及教科文卫领域的2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和2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进行了立法调研，对部分条款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了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区（市）的意见建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认为，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中，涉及教科文卫领域的修改和废止均符合当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精神和要求，同意以上各修改和废止事项，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废止议案》），其中涉及城建环资方面的有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二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议案》。8月以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和城建环资工作室先后召开了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等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了修改意见建议。8月23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涉及城建环资方面的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二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修改内容符合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总体要求，原则上同意涉及城建环资方面的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二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议案》，建议提请常委会审议。同时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建议，本次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止要进一步做好与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做到与上位法相一致。

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8月以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废止议案》）中涉及农业农村领域的8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和2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进行了立法调研，对部分条款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了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区（市）的意见建议。8月23日，市十六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对部分涉农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符合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符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同意《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9 月 7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周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侯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批准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和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财政决算。

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挑战，经济总体上保持稳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实现 5985.4 亿元，增长 7.6%，高于全国、全省 0.8 和 1 个百分点。

（一）工业生产稳步提升，服务业发展稳中趋缓。持续推进“双百千”行动和“一业一策”计划，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1%，高于全国、全省 0.4 和 1.8 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5%，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47.4%，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6%，占生产总值比重 54.1%。房地产、物流、旅游等传统服务业增势平稳，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7.3%，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3.2%，旅游消费总额增长 15%；租赁商务、软件信息、文体娱乐等新兴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46.6%、22%和 20.2%，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8.8%和 11.8%。

（二）内需拉动作用较强，外贸形势愈加严峻。消费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升，经济增长呈现消费、投资“双轮驱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2%，高于全省 0.9 个百分点；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销售额（营业额）分别增长 14.4%、15.1%、11.6%和 19.5%，峰会带动效应逐步显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9%，高于全省 0.8 个百分点，一产、三产投资分别增长 21.7%和 25.4%，二产

投资下降 32.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63.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3%，教育投资增长 26.1%。外需总体较弱，服务贸易增速明显快于货物贸易，服务进出口增长 14%，而货物进出口下降 4.6%，其中出口和进口分别下降 3.6% 和 6.2%。

（三）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强化重大项目服务保障，亿元以上在建项目（不含房地产）824 个，同比增加 58 个，完成投资增长 23.4%。970 个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新签约 101 个、开工 309 个、竣工 93 个。200 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新开工 96 个、竣工 20 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77.2%。扎实开展现代产业精准招商行动，实际利用外资 52.6 亿美元、增长 4.1%；实际引进内资 1063.1 亿元、增长 11.6%。“千企招商大走访”促成新签约项目 430 个，总投资 5756 亿元，全国首个协同式集成电路制造项目落地开工。

（四）发展质量有所改善，三大攻坚战初见成效。收入形势总体较好，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4%，高于生产总值增速 0.8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税收占比 75.7%，高于全省 1.4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利

润增长 12.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2%。三大攻坚战顺利推进，全市不良贷款率降至 1.57%，低于全省 1.39 个百分点，市区空气 PM_{2.5} 浓度同比改善 11.4%，为近六年同期最优，精准扶贫和精准帮扶扎实开展。

（五）动能转换步伐加快，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全面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15.1%，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9.5%。智能家电、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7%、13.4% 和 18.9%，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108.9%，新能源发电量增长 25.3%，企业网络零售额增长 54.1%。海尔 COSMOPlat、海信智能家居上升为国家级平台，国家 1 类生物新药实现历史突破。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新增市场主体 13.6 万户，增长 27.8%，其中，企业 4.3 万户，增长 10.8%。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2053 家，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 21.9%。

（六）“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大，清理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21 项，取消行政权力 77 项，全市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理比例达到 88%，市级政务服务事项“零跑腿”办理比例

達到 36%。民生保障不斷加強，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652.1 億元，增長 12%。10 件 32 項市辦實事扎實推進，7 項提前完成年度目標。城鎮新增就業 39.2 萬人，增長 8%。60 所普惠性幼兒園全部開工，22 所中小學開工。45 家二級以上公立醫院實施綜合改革，共取消藥品加成 5.09 億元。完成住房保障 4460 套（戶），啟動棚戶區改造 1.5 萬套（戶），農村危房改造開工 890 戶。“美麗青島行動”成效明顯，綠化整治面積 805 萬平方米，河道整治長度 7280 米，路燈照明整治提升 2.5 萬處，樓院整治 339 個，“口袋公園”建成 86 處。上合組織青島峰會成功舉辦，充分體現了世界水準、中國氣派、山東風格、青島特色。

二、面臨的問題和困難

（一）工業投資和民間投資持續下滑。工業投資下降 29.8%，民間投資下降 9.1%。考慮到我市民間投資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和房地產業，二者占民間投資的七成以上，製造業投資下滑也是民間投資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企業投資信心依然不足，近八成的製造業企業近期沒有投資計劃或正在觀望。另一方面，投資收益率較低，製造業項目資本回報率與融資成本率出現倒掛。

（二）貨物貿易降幅持續擴大。表面原因是海洋石油工程等企业订单不足，中联油原油自营进口模式调整。而深层次原因在于外贸结构不合理，产品竞争力不强，订单加快向周边国家转移，今年以来机电产品和加工贸易出口累计下降 7.8% 和 17.2%。此外，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逐渐显现，上半年美国来青投资额下降 80%，双方 500 亿美元加税清单影响我市企业 1700 多家、贸易额 26.3 亿美元。

（三）房地產穩控壓力進一步加大。當前，市場預期未發生明顯變化，全市商品住房去化周期降至 7.6 個月，接近合理水平的下限，城陽區、紅島經濟區、平度市、黃島區等供應緊張，房價穩控壓力持續加大。7 月我市商品住宅銷售價格指數同比上漲 8.8%，在全國 70 個大中城市排第 20 位。

（四）財政增收壓力進一步顯現。當前收入增長主要靠增值稅免抵調庫、土地增值稅清算和個人所得稅增長帶動，形勢不容樂觀。國家結構性減稅效應不斷顯現，預計全年減收超過 21 億元。受收入放緩影響，財政支出尤其是八項支出增長空間受限。

三、下步措施建議

下半年，圍繞完成年初確定的計劃任務，堅持穩就業、穩金融、

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抓好项目引进建设。

一是努力稳定投资增长。研究出台促进投资平稳增长的意见，力争投资增速高于全国、全省。重点抓好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 182 个工业项目，确保北汽新能源二期、力神电池等项目全面建成投产。二是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围绕 66 个新旧动能转换龙头项目、200 个市级重点项目、970 个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倒排工期、细化责任，确保完成年初建设任务。三是稳定外资招商。充分发挥峰会效应，依托首届山东儒商大会、香港山东周等活动，加快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及时兑现社会化奖励等政策，做好招商引资土地供应。

（二）全力扭转外贸不利局面。

一是积极研究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市级层面研究成立应对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对影响严重的企业，实施援企稳岗特别计划，提高出口退税效率。结合“千企百展”行动计划，逐步降低对美国市场集中度。二是千方百计稳定外贸形势。抓好招商引资任务分解，扶持重点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走出去”投贸联动，引导石化大企业开展自营进口，用好汽车平行进口和跨境电商试点政

策，努力扭转外贸下滑局面。

（三）全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一是推进重大战略实施。出台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新旧动能转换实施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推进国际海洋名城建设行动，加快建设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二是深入实施“双百千”行动。设立“956”产业体系和新经济发展推进专班，择优奖补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三是强化项目和资金支撑。制定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确保项目数量和质量保持全省领先。用好用活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落实基金管理办法。

（四）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

一是稳定金融风险防控形势。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案件。持续推进不良贷款化解处置，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符合条件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规范发展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降低“过桥”成本。三是加大房地产市场稳控力度。严格执行房地产调控新政和差别化信贷政策，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增加住宅用地有效供应，加强住宅用地供后监管。

（五）全力优化发展环境。一是优化环境提服务。开展全市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确保年底前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100%“最多跑一次”，市级政务服务事项40%“零跑腿”，努力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二是稳定社会发展预期。落实国家、省要求，制定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社会宣传推介，增强经济增长信心。三是完善专班协调机制。发挥“1+13”经济运行专班作用，研究制定促进重点行业发展的财政政策，落实部门、区市稳增长责任。

（六）全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巩固扩大扶贫脱贫成效。研究制定我市农村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三年工作方案。二是稳定就业良好势头。争取全年政策性扶持创业1.5

万人、新型职业农民技能证书培训1.5万人。三是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持续推进美丽青岛建设，全年启动棚户区改造3.5万套（户），完成住房保障7000套（户），整治居民楼院500个，改造农村危房1200户。实施建筑节能保暖工程500万平方米，增加清洁能源供热2000万平方米，新改建公厕230座，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四是提高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加快市立医院东院二期等项目建设，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提高居民医保待遇。五是提高城乡教育水平。完成60所幼儿园、30所中小学，以及100所中小学标准化食堂建设任务，推动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

附件：2018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2018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全年计划		2018 年上半年完成	
		绝对额	增长 (%)	绝对额	增长 (%)
生产总值	亿元	11800	7.5 左右	5985.4	7.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32	6.5 左右	664.5	6.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8 左右	—	6.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000	10 左右	2229	10.2
国际贸易总额	亿美元	1265	10 左右	567.05	4.8
其中：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5300	6 左右	2394.6	-4.6
服务进出口额	亿美元	162	16 左右	78.2	14
境外投资贸易营销额	亿美元	285	15 左右	115.26	13
实际到账外资	亿美元	80		52.64	4.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 左右		102.2	2.2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5.40		—	
市区空气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力争持续改善		39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8.24	-3.0	—	-1.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13.52	-2.4	—	-1.1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114	-3.0	—	-1.0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8.94	-4.5	—	-1.8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600	8 左右	21696	8.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2.9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0		39.2	
实施住房保障	套 (户)	7000		4460	
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港口货物吞吐量	亿吨	5.1 左右	基本持平	2.6	2
航空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2385	4	1167.9	7.2
市区集中供热总面积	万平方米	19510		19151	
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	99 以上		—	

备注：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市区空气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二氧化硫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实施住房保障数量为约束性指标，其余指标为预期性指标。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在新旧动能转换、优化营商环境、双招双引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工作举措，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总的来看，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同意这个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认为，当前国内外环境更趋严峻复杂，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全市经济发展面临较大挑战与压力，主要表现在：工业投资、民间投资持续下降，当下投资不足势必影响未来发展后劲；外贸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市进出口企业及相关产业链产生的连锁反应和后续影响不容

低估；传统产业占比较高，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不足，新动能集聚引领效应不充分、不突出；实体经济发展困难，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招工难用工贵问题依然突出，企业投资意愿不强；上市公司存量偏少，机构经营业态偏窄，多层次资本市场亟待完善等等。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下半年要按照中央“六稳”工作要求，结合青岛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着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认真梳理研究现有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做大做强存量企业。以“四新”促“四化”，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化工、医药、食品饮料、现代旅游、现代金融、海洋、微电子等优势产业和产业集群。着力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与新材料、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领域，推动新兴未来产业加快崛起、扩容倍增。通过

强化产业引导、拓宽融资渠道、深化商标战略等渠道，加快培育品牌化、专业化、规范化市场主体，提升其整体存活率和竞争力。狠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落地生效，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要切实处理好当前增加税收与长远涵养税源之间的关系，更加注重“放水养鱼”，为我市经济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强力推进双招双引工作和项目建设。用好用足用活国家政策，不断聚集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围绕基础设施、乡村振兴、上合组织地方经贸示范、军民融合、科技研发等领域，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精品旅游等还需提升的产业，推动精准招商和项目建设。强化龙头项目招引和产业链招商，瞄准国字号、大型民营等国内领军企业，通过积极走访，主动登门招商，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优质企业项目。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市级调控平台，规范引导同类产业集聚。充分发挥各类平台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功能区及园区开发建设。整合分散的石化企业集聚董家口化工园区和平度新河化工园区，加快腾笼换鸟步伐，进一步优化我市石化产业布局。正确处理双招双引与做大做强现有企业之间的关系。凝聚创新创业强大合

力，着力破解项目建设难题，以更大力度解决要素保障不够、重大项目不足等问题。要克服重引进、轻服务的倾向，强化项目建设全程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是积极研究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全面梳理我市中美贸易摩擦受影响企业在生产经营、进出口、用工、债务风险等方面的情况，并列出详细清单，制定应对措施和预案。要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稳外贸的政策性作用，通过关税补贴等多种措施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专业展会或经贸活动，鼓励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减少对美贸易的依存度。整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促进进出口企业转型升级。

四是大力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要逐步形成较完备的资本市场体系，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功能作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紧紧把握国家级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政策优势，加强政府与一行三局等驻青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大力推动“四新”企业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生态环保、文化创意等新兴领域企业发行上市。加大上市挂牌公司后备资源培育力度，建立拟上

市企业梯次资源库。支持已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途径，借助资本市场转换发展动能，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国企混改。提升蓝海股权功能作用，着力发挥私募股权基金的战略作用，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创投基金、天使投资等服务当地中小微企业作用。推动银行表外业务加速回表，不断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五是继续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工作。统筹推进就业、医疗、教育、养老、交通等重点民生事业发展，确保民生实事落到实

处。高度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解决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企业职工稳岗就业问题。强化政策支持，努力破解资金难题，确保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认真落实省、市委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解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盼。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1、全面梳理我市中美贸易摩擦受影响企业在生产经营、进出口、用工、债务风险等方面的情况，并列出详细清单，制定应对措施和预案。

2、围绕培育百亿级千亿级产业链条，积极探索建立龙头项目落户市级调控机制，规范引导同类产业相对集中，突出发展产业集群。

关于青岛市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9月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 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青岛市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历次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迎难而上、主动作为、锐意进取，较好完成了各项预算收支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7.24亿元，同比增长7.11%。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各项体制结算收入，扣除上解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1231.49亿元，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增加3.09亿元，其中：中央分配的跨省市总

分机构企业所得税0.13亿元，中央、省增加对我市的结算补助等2.96亿元。

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96.39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1.7亿元、上年结转资金60.08亿元、调入资金118.4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538.06亿元，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增加3.09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3.0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78.89亿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14亿元，收支平衡。

全市当年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未动用的以前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年决算后，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规模为79.55亿元，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增加3.09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7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6.07 亿元，非税收入 32.64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各项体制结算收入，扣除上解支出和补助区市支出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86.56 亿元，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增加 2.74 亿元。

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6.3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市级留用部分 30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26.33 亿元、调入资金 77.88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617.16 亿元。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8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64 亿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69 亿元（2017 年市级安排的预备费 6 亿元，当年没有发生支出，年末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增加 2.74 亿元，收支平衡。

市级当年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未动用的以前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决算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3.1 亿元，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增加 2.7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34.35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6.9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19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80.03 亿元、调入资金 0.66 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740.96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37.0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8.76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12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3.77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6.9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市级留用部分 60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39.37 亿元、区市上解的交通建设基金和地铁建设基金 6 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286.06 亿元。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36.0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5.58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41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1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0.01 亿元、

上年结转资金 0.01 亿元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 6.43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1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5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4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0.01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0.01 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 6.06 亿元。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1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3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3.91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465.23 亿元后，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 1079.14 亿元。当年支出 585.7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3.39 亿元。

2017 年，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8.95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67 亿元后，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 885.95 亿元。当年支出 512.91 亿元，年

末滚存结余 373.04 亿元。

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详见《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五）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7 年，中央、省财政下达我市具有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 103.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6.39 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 6.9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1 亿元。以上专项补助，已按规定安排用于相关支出。

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7 年，中央财政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2.5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补助 3.79 亿元，公共安全补助 1.7 亿元，教育补助 5.68 亿元，科学技术补助 0.3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补助 1.1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17.65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补助 10.42 亿元，节能环保补助 7.68 亿元，城乡社区补助 1.72 亿元，农林水补助 13.65 亿元，交通运输补助 8.09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补助 7.1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补助 4.2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补助 2 亿元，住房保障补助 6.56

亿元，其他补助 0.85 亿元。

2. 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7 年，省财政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0.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补助 1.01 亿元，教育补助 0.25 亿元，科学技术补助 1.01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补助 0.2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2.11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补助 1.44 亿元，节能环保补助 0.32 亿元，城乡社区补助 0.18 亿元，农林水补助 1.31 亿元，交通运输补助 0.87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补助 0.1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补助 0.41 亿元，住房保障补助 0.7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补助 0.47 亿元，其他补助 0.25 亿元。

（六）市对区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7 年，市级财政对区市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212.91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163.32 亿元，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补助 2.87 亿元，公共安全补助 0.87 亿元，教育补助 12.11 亿元，科学技术补助 4.36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补助 4.3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12.54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补助 12.48 亿元，节能环保补助 7.2 亿元，城乡社区补助 4.49 亿元，农林水补助 30.57 亿元，交通运输补助 42.9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补助 12.13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补助 3.69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补助 4.63 亿元，住房保障补助 7.65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补助 0.36 亿元，其他补助 0.1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49.59 亿元，主要项目是：文化体育与传媒补助 0.1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1.01 亿元，城乡社区补助 45.34 亿元，其他补助 3.13 亿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4.6 亿元，比 2016 年新增债务限额 151 亿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除外债转贷额度 0.3 亿元外，其余 150.7 亿元全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措，其中：一般债券 31.7 亿元（市级留用 30 亿元，转贷区市 1.7 亿元），专项债券 119 亿元（市级留用 60 亿元，转贷区市 59 亿元）。

另外，按照财政部下达的发行额度，发行置换债券 136.8 亿元，其中，置换市级债务 99.8 亿元，

置換區市債務 37 億元。

2017 年末，全市政府債務餘額共計 1061.9 億元，其中：一般債務 631.5 億元，專項債務 430.4 億元。市級政府債務餘額 614.8 億元，其中：一般債務 451.5 億元，專項債務 163.3 億元。

二、2017 年財政工作情況

2017 年，各級財稅部門認真貫徹落實《預算法》和中央、省、市的決策部署，緊緊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線，堅持穩中求進、積極作為，全力推進稳增长、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財政工作主要呈現以下特點。

一是積極財政政策聚力增效。樹立放水養魚意識，為實體經濟發展減負添力，通過實施大規模減稅、降費等措施，減輕企業稅費負擔 180 多億元。統籌運用財政政策、資金和資源，全力支持我市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 and 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實施，進一步優化企業發展環境，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是財政民生投入持續增加。2017 年，各級財政認真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持續加大对教育、文化、醫療衛生、社會保障、“三農”等社會民生事業的投入，進一步增強人民群眾獲得感。全市用於民生的投入 1058 億元，占一般公共預算支出的 75.4%，

較上年增加了 37.5 億元。

三是財政管理績效明顯提高。財政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進，依法理財、科學理財水平明顯提升，財政預算執行、盘活存量資金、國庫庫款管理、財政資金統籌使用、預算公開等工作走在全國前列，被國務院確定為 2017 年財政管理工作較好的十個省（市）之一獲得督查激勵。

2017 年全市預算執行效果較好，但從財政決算和審計情況看，也面臨一些矛盾和問題。主要表現：受經濟下行與政策性減收疊加影響，財政收入增速回落，部分區市收入質量亟待提高；重點保障領域支出剛性增長，財力可能與支出需求之間的矛盾呈擴大化趨勢；部分領域支出政策“碎片化”現象仍比較突出，財政績效管理工作需要加強；有的部門和區市預算執行主體責任意識不強，預算單位財務管理水平有待進一步提高等。對此，我們將堅持問題導向，在強化管理舉措的同時，更加注重從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機制方面着力，加強源頭防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書長、各位委員，2017 年財政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謝！2018 年，我們將在市委的正確領導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監督指

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继续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努力为

把青岛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1—1.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 1—2.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 1—3.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1—4.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 1—5.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1—6.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1—7. 2017 年市级对区市税收返还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2—1. 2017 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 2—2. 2017 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 2—3.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2—4.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 2—5.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 2—6. 2017 年市级对区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3—1. 2017 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 3—2. 2017 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 3—3.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3—4.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4—1. 2017 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 4—2. 2017 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 4—3.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4—4.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五、青岛市政府债务情况

- 5. 2017 年青岛市及市级政府债务情况表

表 1-1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727100	11572389
税收收入	8302682	8240676
增值税	3277669	3090488
营业税		11779
企业所得税	1428515	1466509
个人所得税	413974	423571
资源税	3095	4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227	527102
房产税	303306	315462
印花税	134826	1465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2444	411467
土地增值税	695251	924243
车船税	93000	95854
耕地占用税	222046	146176
契税	701641	676269
烟叶税	689	508
非税收入	3424418	3331713
专项收入	586509	60348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7842	447242
罚没收入	112189	14707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800	1095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63439	2061087
捐赠收入	39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9000	17309
其他收入	84243	44560
中央、省补助收入	1752514	2233935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1024876	1024876
体制结算收入	234603	245184
转移支付收入	493035	963875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17000	1268080
其中：置换债券		951080
新增债券	317000	31700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7508	1236975
上年结转资金	600718	600766
调入资金	33261	181132
收入总计	15638101	17093277

表 1-2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4762037	140302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7559	1521288
人大事务	25617	23194
行政运行	20930	197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7	552
机关服务	623	652
人大会议	773	1224
人大监督	28	12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93	355
代表工作	717	394
事业运行	51	2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35	217
政协事务	16497	17713
行政运行	13579	149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80
政协会议	688	901
委员视察	286	140
参政议政	416	267
事业运行	217	163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11	97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3058	620246
行政运行	291860	3898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67	74454
机关服务	74411	75545
专项服务	46	400
专项业务活动	10459	10343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务公开审批	1989	2351
法制建设	3449	2184
信访事务	4130	6206
事业运行	31482	2999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666	289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071	49149
行政运行	20609	209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3	6589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2	567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687	113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7	79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6	2507
物价管理	560	373
事业运行	4026	606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640	10849
统计信息事务	15540	15045
行政运行	10849	110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	173
信息事务	9	9
专项统计业务	679	532
统计管理	171	148
专项普查活动	1495	1666
统计抽样调查	633	526
事业运行	794	658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30	260
财政事务	62167	60891
行政运行	29525	31245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8	2906
预算改革业务	39	51
财政国库业务	1162	489
财政监察	12	10
信息化建设	6925	265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054	4647
事业运行	8268	607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564	12823
税收事务	83224	82921
行政运行	39201	392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23	13497
税务办案	203	5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1000	16323
税务宣传	221	183
协税护税	90	358
信息化建设	1130	36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3556	12863
审计事务	19605	20921
行政运行	13176	142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9	2437
审计业务	1769	2422
审计管理	10	10
信息化建设	112	85
事业运行	727	413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92	1305
海关事务	1739	2110
缉私办案	1600	1999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39	111
人力资源事务	108615	84196
行政运行	12574	73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5	178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988	43864
引进人才费用	10800	5245
事业运行	15802	14148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0277	11763
纪检监察事务	18656	29079
行政运行	16033	176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	2301
大案要案查处	161	157
派驻派出机构	59	34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21	8901
商贸事务	59193	48116
行政运行	17387	176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9	2518
对外贸易管理	960	682
外资管理	536	542
国内贸易管理	127	113
招商引资	8990	10018
事业运行	11000	1034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744	6239
知识产权事务	719	594
行政运行	398	409
事业运行	201	185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0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9475	69839
行政运行	50144	528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5	175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557	3243
执法办案专项	7	89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5	90
信息化建设	217	177
事业运行	2721	2028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99	9601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4779	32281
行政运行	6533	67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	403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和业务管理	59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507	900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720	688
标准化管理	10	32
信息化建设		251
事业运行	15142	8736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0751	14545
民族事务	45	45
民族工作专项	45	45
宗教事务	1013	1027
行政运行	882	9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宗教工作专项	125	119
港澳台侨事务	2224	2208
行政运行	1565	1604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28
台湾事务	380	391
华侨事务	210	171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9	14
档案事务	16625	12393
行政运行	5468	55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	201
档案馆	6959	3823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3844	2866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254	6201
行政运行	5087	50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117
参政议政	601	598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35	454
群众团体事务	19566	21476
行政运行	12438	142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2	1560
厂务公开	6	6
事业运行	1588	197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722	370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808	48718
行政运行	34815	383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8	1772
机关服务	384	
专项业务	4446	4427
事业运行	1030	103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05	3085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组织事务	67618	55480
行政运行	13881	133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4	10903
事业运行	103	11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9140	31098
宣传事务	46312	50848
行政运行	10856	123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6	4637
事业运行	496	18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9955	33697
统战事务	6243	6538
行政运行	5157	56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	561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48	347
对外联络事务	158	10
行政运行	148	10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1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714	44000
行政运行	13094	139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0	2420
事业运行	2386	218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784	2545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05023	11604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05023	116043
外交支出		288
对外合作与交流		288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在华国际会议		288
国防支出	13068	23948
国防动员	10764	21869
兵役征集	1169	1001
人民防空	6650	18004
国防教育	5	5
预备役部队	1018	884
民兵	977	963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945	1012
其他国防支出（款）	2304	2079
其他国防支出（项）	2304	2079
公共安全支出	739876	793851
武装警察	32127	32890
内卫	1000	1022
边防	5350	5400
消防	25291	25460
警卫	353	345
交通		632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34	31
公安	427242	463451
行政运行	321874	3334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	7198
机关服务	60	60
治安管理	37919	44143
国内安全保卫	250	201
刑事侦查	45	215
禁毒管理	260	966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道路交通管理	26505	20142
网络侦控管理	372	7324
居民身份证管理	214	176
网络运行及维护	206	25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907	7020
警犬繁育及训养	21	20
事业运行	4146	4456
其他公安支出	31555	37827
国家安全	13506	19905
行政运行	13506	17905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000
检察	48851	50926
行政运行	36657	394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7	3125
机关服务	385	39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57	496
公诉和审判监督	621	507
侦查监督	450	22
控告申诉	10	10
“两房”建设	837	1451
事业运行	1088	844
其他检察支出	4189	4674
法院	93255	98351
行政运行	57374	609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5	12013
机关服务	1662	1849
案件审判	9257	8056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案件执行	3169	3266
“两庭”建设	190	200
事业运行	1261	971
其他法院支出	7267	11013
司法	28137	29585
行政运行	18603	202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	2397
基层司法业务	787	789
普法宣传	460	403
律师公证管理	1319	1422
法律援助	833	929
司法统一考试	80	67
仲裁	1589	1533
社区矫正	9	8
事业运行	448	265
其他司法支出	1462	1473
监狱	37300	37389
行政运行	33539	332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犯人生活	1296	1296
犯人改造	352	352
狱政设施建设		384
其他监狱支出	1913	1912
强制隔离戒毒	12745	10944
行政运行	4639	46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6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1	211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1	21
所政设施建设	7623	5771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5	185
国家保密		4354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4354
海警		289
其他海警支出		28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46712	4576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46712	44226
其他消防		1541
教育支出	2511660	2538189
教育管理事务	59398	43138
行政运行	28495	258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4	10501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4309	6764
普通教育	1812089	1884945
学前教育	128134	153338
小学教育	602525	728448
初中教育	411793	533788
高中教育	223299	244328
高等教育	81083	5918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5255	165860
职业教育	193897	198192
初等职业教育	2083	99
中专教育	35178	32925
技校教育	12549	13100
职业高中教育	106000	117341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高等职业教育	11991	1251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6096	22213
成人教育	2564	1766
成人中等教育	147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094	1766
广播电视教育	3653	2738
广播电视学校	3413	2498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40	240
特殊教育	13696	14212
特殊学校教育	13696	14209
工读学校教育		3
进修及培训	26134	26649
教师进修	2338	3239
干部教育	21986	22701
培训支出	1710	678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0	3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2541	330535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3671	36483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3739	1291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62736	74845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35187	2106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3517	94287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691	102569
其他教育支出（款）	97689	36014
其他教育支出（项）	97689	36014
科学技术支出	251494	385919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503	16482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8267	79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6	75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30	7759
基础研究		3643
机构运行		50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03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13
应用研究	9325	6253
社会公益研究	25	26
高技术研究		921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9300	5306
技术与开发	109813	80542
机构运行		103
应用技术与开发	99165	68784
产业技术与开发	447	447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50	5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9651	11203
科技条件与服务	4345	5374
机构运行	995	1304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50	126
科技条件专项	90	1343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110	2601
社会科学	1366	188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81	1200
社会科学研究	405	44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80	238
科学技术普及	4730	4393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机构运行	3326	2884
科普活动	735	462
青少年科技活动		30
学术交流活动		20
科技馆站	499	64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70	355
科技交流与合作	15024	6103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15000	60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4	103
科技重大专项	7193	6019
科技重大专项	1205	6019
重点研发计划	598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7196	255229
科技奖励	3251	110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3945	25412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890	193436
文化	89707	78931
行政运行	16092	175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6	1899
图书馆	5278	4913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665	4461
艺术表演场所	3354	3410
艺术表演团体	10522	9369
文化活动	1960	2665
群众文化	7626	7675
文化交流与合作	33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88	2602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文化市场管理	989	1439
其他文化支出	32354	22913
文物	12480	12280
行政运行	531	581
文物保护	5840	4404
博物馆	5833	4965
其他文物支出	276	2330
体育	29907	62688
行政运行	3512	4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15
运动项目管理	6278	5459
体育竞赛	254	207
体育训练	1513	2162
体育场馆	2245	36757
群众体育	1621	1401
体育交流与合作		19
其他体育支出	14459	12567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5160	24963
行政运行	3168	27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	159
广播	77	128
电视	3794	4700
电影	242	330
新闻通讯	579	608
出版发行	612	778
版权管理	200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16341	15517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3636	14574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817	267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11	73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408	111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563	15338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264	79141
行政运行	25238	315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6	1532
综合业务管理	72	62
劳动保障监察	1689	1575
就业管理事务	10877	842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705	3029
信息化建设		4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151	21761
劳动关系和维权	317	309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96	1113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604	56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99	9164
民政管理事务	77565	81719
行政运行	21406	198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	570
机关服务		44
拥军优属	2148	1470
老龄事务	8233	11968
民间组织管理	1495	104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3	25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7959	29853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99	1665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086	39385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	6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70	51659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27	2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72	2470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10	11291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5949	5025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3441	32713
企业改革补助	76	857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76	57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800
就业补助	50529	26006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865	4998
职业培训补贴	7243	2452
社会保险补贴	1215	5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79	296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425	
就业见习补贴	439	285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89	607
求职创业补贴	2422	2434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253	11764
抚恤	93036	87864
死亡抚恤	6129	15515
伤残抚恤	7740	599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089	778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101	1661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义务兵优待	15525	15738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3	25
其他优抚支出	48409	41153
退役安置	96446	146407
退伍士兵安置	23479	1768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7524	103575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757	666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4	14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332	18346
社会福利	91410	63816
儿童福利	1990	1763
老年福利	45321	34469
殡葬	14011	984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310	502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778	12711
残疾人事业	72877	42955
行政运行	4567	4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7
机关服务	107	48
残疾人康复	11641	795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2341	11592
残疾人体育	715	69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56	805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528	10199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48	693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43	60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95	71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10	22
红十字事业	2807	2696
行政运行	1678	17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	132
机关服务	181	168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23	672
最低生活保障	97099	8168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36	3514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63	46539
临时救助	13265	7584
临时救助支出	10737	53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28	226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15	94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	23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77	711
其他生活救助	7172	372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65	173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07	199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4689	332955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305	4157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516	159162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868	13221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1312	118898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57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94	82491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18	36407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79567	6207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79567	6207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0667	86156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4532	34763
行政运行	23794	234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9	1161
机关服务	63	4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8746	10076
公立医院	120337	127192
综合医院	56921	48308
中医（民族）医院	5880	5160
传染病医院	4767	4625
精神病医院	1175	1163
妇产医院	610	
儿童医院	1433	1437
其他专科医院	6678	6389
行业医院	836	83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2037	5927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0944	13359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575	25081
乡镇卫生院	71846	8536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523	23153
公共卫生	177155	14778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5096	22680
卫生监督机构	9764	10353
妇幼保健机构	9532	10713
精神卫生机构		10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应急救治机构	3558	3579
采供血机构	4177	4192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81	215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244	4726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0693	378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	3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988	8933
中医药	2248	214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128	1964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0	180
计划生育事务	77547	78628
计划生育机构	11217	11719
计划生育服务	27218	2461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112	4229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1923	46858
行政运行	25687	266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	492
药品事务	568	372
医疗器械事务	41	19
食品安全事务	3638	4707
事业运行	2006	1925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681	1266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87	5219
行政单位医疗	2983	1788
事业单位医疗	3717	279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57	218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0	970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7034	223554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68	39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964	220468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21236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385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81	2688
医疗救助	33167	27094
城乡医疗救助	27198	20046
疾病医疗救助	186	347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83	6701
优抚对象医疗	2953	193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37	1938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1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540	3279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540	32791
节能环保支出	223093	20424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523	21900
行政运行	17816	189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128
环境保护宣传	7	45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28	239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1	19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01	1900
污染防治	90808	39026
大气	25776	18996
水体	38886	1442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6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146	5554
自然生态保护	5354	26564
生态保护	100	616
农村环境保护	4049	25906
自然保护区		42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	1205	
退耕还林	938	805
退耕现金	14	13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22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697	692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205	100
能源节约利用（款）	4660	16708
能源节能利用（项）	4660	16708
污染减排	9613	4753
环境执法监察	4395	4316
减排专项支出	814	299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800	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604	129
可再生能源（款）	15125	18566
可再生能源（项）	15125	18566
循环经济（款）	704	1653
循环经济（项）	704	165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73467	7237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73467	72371
城乡社区支出	2395556	322568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264	223639
行政运行	87390	94299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4	8755
城管执法	24874	31789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13	309
工程建设管理	6000	6836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295	2561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387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65	285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104	7585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40426	3063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40426	3063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5626	120289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5783	14897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9843	105391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15687	28461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5687	28461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3448	334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3448	334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215104	148056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215104	1480565
农林水支出	1125950	759036
农业	413737	301415
行政运行	49578	436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4	3519
机关服务	10	10
事业运行	27393	21869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032	38599
病虫害控制	12157	5845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261	10330
执法监管	1116	1018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9	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597	122
防灾减灾	10738	5971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33	407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10	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9718	11189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092	2093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66	282
农村公益事业	973	15096
综合财力补助	800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6993	13424
农村道路建设	2599	176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7384	16946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734	1549
其他农业支出	137700	107753
林业	97908	78989
行政运行	11401	112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	527
林业事业机构	2651	3101
森林培育	26113	15775
林业技术推广	19	19
森林资源管理	12280	10423
森林资源监测	179	13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43	1147
动植物保护	135	163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湿地保护	1076	3301
林业执法与监督	241	195
林业检疫检测	12	12
林业质量安全	5	5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533	508
信息管理	5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33	
林业防灾减灾	21346	16636
其他林业支出	20675	15797
水利	361560	215060
行政运行	13895	159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3	3047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83	1582
水利工程建设	196705	113481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5116	23550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4
水利前期工作	3388	2777
水利执法监督	157	109
水土保持	3403	117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935	3038
水质监测	553	408
水文测报	1155	437
防汛	3576	2540
抗旱	4322	2330
农田水利	23714	13925
水利技术推广	200	192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895	5888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08	301
水利安全监督	20	20
砂石资源费支出	260	
信息管理	250	237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690	623
农村人畜饮水	19405	7602
其他水利支出	31467	15878
扶贫	38016	30297
行政运行	642	3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	46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
生产发展	300	271
扶贫事业机构	79	1
其他扶贫支出	36561	28895
农业综合开发	96044	47076
机构运行		5
土地治理	79667	40007
产业化经营	8364	2496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8013	4568
农村综合改革	89095	78077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45234	2827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563	36127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704	10298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000	100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594	2381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47	684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1363	371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84	283
创业担保贴息		3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27543	743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27543	7438
交通运输支出	1329865	608315
公路水路运输	217798	187339
行政运行	26141	299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6	2096
公路建设	772	1524
公路养护	14250	3257
公路和运输安全	20	1018
公路运输管理	31314	6275
海事管理		54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5	25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2160	143147
铁路运输	7504	92474
行政运行	22	20
铁路路网建设		85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铁路安全	350	362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113	7092
民用航空运输	14488	19679
行政运行	550	4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57
机场建设	3875	1504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0000	17630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1651	24304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2213	15829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049	2049
对出租车的补贴	7369	6426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20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016	13366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3800	429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1364	1364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852	771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047408	271153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60108	242788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787300	2836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7947	328935
资源勘探开发	2773	3367
行政运行		47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773	3320
制造业	10167	28012
其他制造业支出	10167	2801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2231	23787
行政运行	7030	9726
专用通信	514	493
无线电监管	1922	2341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765	11227
安全生产监管	47547	37113
行政运行	13213	143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8	864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865	1526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应急救援支出	140	67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9831	20293
国有资产监管	8374	8328
行政运行	3727	37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617	458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9892	57161
行政运行	1900	17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46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0569	2433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5723	30624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406963	171167
技术改造支出	6863	272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400100	16844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7769	188994
商业流通事务	24582	23547
行政运行	4764	40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332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224	41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6113	5226
事业运行	1061	832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180	1302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7474	76476
行政运行	4037	48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	1158
旅游宣传	2584	2583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3553	2289

2017 年青島市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決算情況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其他旅遊業管理與服務支出	66108	65597
涉外發展服務支出	59173	44539
行政運行	3215	30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1700	661
其他涉外發展服務支出	54258	40874
其他商業服務業等支出（款）	66540	44432
服務業基礎設施建設	980	-252
其他商業服務業等支出（項）	65560	44684
金融支出	70422	68095
金融部門行政支出	3645	2182
行政運行	896	1107
事業運行	4	
金融部門其他行政支出	2745	1075
金融部門監管支出		16
重點金融機構監管		16
金融發展支出	63499	39153
補充資本金		13326
其他金融發展支出	63499	25827
其他金融支出（款）	3278	26744
其他金融支出（項）	3278	26744
援助其他地區支出	47123	47264
一般公共服務	6500	
其他支出	40623	47264
國土海洋氣象等支出	196757	129040
國土資源事務	109424	70795
行政運行	21645	226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5356	1725
國土資源規劃及管理	244	316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土地资源调查	215	199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63	15579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	5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80	493
国土资源调查		90
国土整治	50	1600
地质灾害防治	155	2224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495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184	112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2
事业运行	9348	1069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8184	15141
海洋管理事务	80888	51125
行政运行	6919	68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1	7042
海域使用管理	1778	752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882	849
海洋调查评价	223	16
海洋执法监察	555	519
海洋防灾减灾	8720	5301
海港航标维护	80	54
海岛和海域保护	33046	10549
事业运行	123	5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20021	19172
测绘事务	700	1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事业运行	72	72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153	40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地震事务	2782	3319
行政运行	1423	16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39
机关服务	2	4
地震监测	157	140
地震预测预报	91	91
地震灾害预防	44	
地震应急救援	285	272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	234
地震事业机构	586	743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68	159
气象事务	2774	3176
行政运行	332	1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气象事业机构	232	172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4	4
气象服务	963	1104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20	20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416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223	1113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	513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	513
住房保障支出	281634	31775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445	139585
廉租住房	40	8
棚户区改造	23389	131018
农村危房改造	6153	1881
公共租赁住房	44915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6	378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62	2895
住房改革支出	196864	169608
住房公积金	58023	59285
提租补贴	6960	7362
购房补贴	131881	102961
城乡社区住宅	9325	856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060	730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65	125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97	13034
粮油事务	8460	8665
行政运行	2882	29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14
机关服务	60	6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311	298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32	255
粮食风险基金	280	280
事业运行	1999	205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768	2748
物资事务	4312	3473
行政运行	3393	32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	112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99	81
粮油储备	1125	896
储备粮油补贴	852	85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222	
储备粮（油）库建设	51	44
预备费	161800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支出（类）	90364	108213
其他支出（款）	90364	108213
年初预留	10423	
其他支出（项）	79941	108213
债务付息支出	201077	1779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1077	1779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56240	162867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11	8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838	139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3988	1365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6	13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6	1362
上解中央、省支出	478685	447534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0000	103108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379	795521
结转下年资金		788890
支出总计	15638101	17093277

表 1-3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53882	487050
税收收入	153000	160686
企业所得税	60000	64832
车船税	93000	95854
非税收入	300882	326364
专项收入	80000	7762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000	73329
罚没收入	40000	4317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00	1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882	11065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4000	16858
其他收入	10000	4614
中央、省补助收入	1752514	2233935
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1024876	1024876
体制结算收入	234603	245184
转移支付收入	493035	963875
区市上解收入	3501660	3923441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17000	1268080
其中：置换债券		951080
新增债券	317000	31700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0000	954099
上年结转资金	263292	263340
调入资金	21094	58785
收入总计	7239442	9188730

表 1-4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446868	571822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98	403869
人大事务	5317	5831
行政运行	5317	5557
人大会议		274
政协事务	4028	4321
行政运行	3147	3343
政协会议	220	348
事业运行	143	118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18	51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342	59561
行政运行	21166	218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7	5143
机关服务	16490	18725
专项业务活动	7261	7501
法制建设	195	195
信访事务		39
事业运行	5216	390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08	2176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22	19017
行政运行	4582	46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	248
物价管理		16
事业运行	2328	2138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50	11921
统计信息事务	3415	3334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3145	3064
专项普查活动	270	270
财政事务	17551	14957
行政运行	7168	70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	2149
财政国库业务	350	333
信息化建设	6178	2171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470	2433
事业运行	442	43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30	429
税收事务	70248	71170
行政运行	38201	392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23	12097
税务办案	203	5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1000	16323
税务宣传	221	183
协税护税	90	90
信息化建设	1130	36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780	2780
审计事务	6014	5823
行政运行	3674	37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4	1986
事业运行	36	39
海关事务	1600	2013
缉私办案	1600	2013
人力资源事务	68935	593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60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480	39589
事业运行	11177	10713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7104	8856
纪检监察事务	4287	12549
行政运行	3365	34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	1086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986
商贸事务	5280	5525
行政运行	3633	3751
招商引资	602	616
事业运行	1014	1128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0	30
知识产权事务	598	594
行政运行	398	409
事业运行	201	18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7631	7741
行政运行	5020	5129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655	1655
事业运行	957	95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1408	20711
行政运行	2006	19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	195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7	17
信息化建设		251
事业运行	12825	7495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6365	10787
民族事务	45	45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民族工作专项	45	45
宗教事务	960	987
行政运行	882	908
宗教工作专项	79	79
港澳台侨事务	1462	1416
行政运行	1220	1214
台湾事务	109	98
华侨事务	105	90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9	14
档案事务	2421	6308
行政运行	1968	1926
档案馆	453	438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463	3562
行政运行	2822	2923
参政议政	575	572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67	67
群众团体事务	3453	4485
行政运行	1743	18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	599
厂务公开	6	6
事业运行	669	106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66	10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11	12719
行政运行	9091	97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	576
专项业务	2067	1783
事业运行	578	584

2017 年市級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決算草案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組織事務	31369	25012
行政運行	2700	26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1449	1833
其他組織事務支出	27220	20519
宣傳事務	20006	21522
行政運行	3148	3215
事業運行	130	130
其他宣傳事務支出	16728	18177
統戰事務	1735	1961
行政運行	1735	18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150
其他共產黨事務支出	5860	6284
行政運行	4237	44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436	436
事業運行	1028	1277
其他共產黨事務支出	159	155
其他一般公共服務支出	94634	27102
其他一般公共服務支出	94634	27102
外交支出		288
對外合作與交流		288
在華國際會議		288
國防支出	8372	8234
現役部隊	1056	
現役部隊	1056	
國防動員	7316	7078
人民防空	6377	6139
預備役部隊	40	40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899	899
其他国防支出		1156
其他国防支出		1156
公共安全支出	385466	405114
武装警察	13997	13915
内卫	1000	1000
边防	3433	3555
消防	9165	9060
警卫	300	300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00	
公安	254679	255658
行政运行	242526	248998
机关服务	60	60
治安管理	8000	
禁毒管理		470
道路交通管理	3087	1558
居民身份证管理	157	156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684	627
事业运行	165	165
其他公安支出		3624
国家安全	13506	19905
行政运行	13506	17905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000
检察	10477	12889
行政运行	7729	88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4	1845
事业运行	614	617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检察支出		1551
法院	20737	21681
行政运行	9648	110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5	6839
案件执行	200	200
事业运行	824	816
其他法院支出	3100	2789
司法	4665	5597
行政运行	2042	31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	456
法律援助	431	425
司法统一考试	80	67
仲裁	1589	1533
监狱	37299	37389
行政运行	33539	332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犯人生活	1296	1296
犯人改造	352	352
狱政设施建设		384
其他监狱支出	1913	1912
强制隔离戒毒	12745	10944
行政运行	4639	46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6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1	211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1	21
所政设施建设	7623	5771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5	185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家保密		4354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4354
海警		289
其他海警支出		28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60	2249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60	22493
教育支出	441407	442734
教育管理事务	6404	6679
行政运行	3401	3557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3	3122
普通教育	210906	204991
学前教育	7912	8546
小学教育	224	208
初中教育	4538	4532
高中教育	75207	75090
高等教育	81017	5968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2009	56928
职业教育	96267	99151
中专教育	27917	28074
技校教育	7335	7599
职业高中教育	45027	46092
高等职业教育	11960	1251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029	4872
广播电视教育	1534	1647
广播电视学校	1294	1407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40	240
特殊教育	4605	4798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特殊学校教育	4605	4795
工读学校教育		3
进修及培训	7348	7704
教师进修	16	276
干部教育	7332	742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5157	84939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8893	879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3497	1347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5646	2564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7122	37030
其他教育支出	29187	32824
其他教育支出	29187	32824
科学技术支出	99758	9454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578	3584
行政运行	1487	156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90	2022
应用研究	25	947
社会公益研究	25	26
高技术研究		921
技术与开发	58214	51453
应用技术与开发	57768	51006
产业技术与开发	446	447
科技条件与服务	338	2631
机构运行	338	333
科技条件专项		1398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00
社会科学	1366	1367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81	686
社会科学研究	405	44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80	238
科学技术普及	2231	2584
机构运行	1732	1722
科技馆站	499	64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20
科技交流与合作	15000	6000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15000	6000
科技重大项目	300	3743
科技重大专项	300	374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707	2223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707	2223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095	122980
文化	45871	41293
行政运行	2277	23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135
图书馆	2783	2768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86	463
艺术表演场所	2795	2795
艺术表演团体	10030	9064
文化活动	465	444
群众文化	1141	1110
文化创作与保护	871	1042
文化市场管理	20	9499
其他文化支出	24866	11615
文物	7197	9780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353	358
文物保护	2126	4463
博物馆	4660	3661
其他文物支出	58	1298
体育	22669	56650
行政运行	1235	12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15
运动项目管理	4914	4741
体育竞赛	254	207
体育训练	1468	1504
体育场馆	2105	36786
群众体育	1089	847
其他体育支出	11579	11280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9265	9265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9265	926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92	599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4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92	52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09	5857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428	18560
行政运行	4571	4982
劳动保障监察	701	679
信息化建设		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778	9974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98	8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81	2090
民政管理事务	6369	8405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3782	38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老龄事务	591	2723
民间组织管理	100	7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	12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4	1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98	163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525	1662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11	449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04	9625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10	1004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0	15000
就业补助	12931	829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70	93
职业培训补贴	5905	2385
社会保险补贴	650	650
公益性岗位补贴	45	35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79	579
求职创业补贴	1200	12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82	3348
抚恤	20057	31263
死亡抚恤	13742	24787
伤残抚恤	50	2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21	1573
其他优抚支出	4744	4879
退役安置	73357	112900
退役安置	2822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退役士兵安置	9739	471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4585	10046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391	674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20	820
社会福利	35472	23079
儿童福利	1815	1732
老年福利	5973	5896
殡葬	2199	201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25	414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360	9300
残疾人事业	22005	17560
行政运行	1025	996
残疾人康复	5526	5163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7405	6681
残疾人体育	705	66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44	406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760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60
红十字事业	965	921
行政运行	514	483
机关服务	181	168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70	270
最低生活保障	13059	1727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59	17274
临时救助	2043	2829
临时救助支出		857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43	197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761	12576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17	38717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944	37944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100	491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3818	4877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4500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18	377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	307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	307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660	27567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093	3230
行政运行	2891	295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02	276
公立医院	52088	68922
综合医院	14478	15537
中医（民族）医院	4610	4859
传染病医院	3631	3621
精神病医院	625	630
儿童医院	1433	1437
其他专科医院	6057	5792
行业医院	836	83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418	362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70	407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70	4070
公共卫生	65980	6795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32	3446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卫生监督机构	1609	1590
妇幼保健机构	872	841
应急救治机构	1843	1830
采供血机构	4177	4192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5	13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692	21317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6800	2798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820	6618
计划生育事务	2917	7612
计划生育服务	128	11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89	750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728	13255
行政运行	3480	3455
药品事务	403	284
医疗器械事务	38	16
食品安全事务	246	261
事业运行	2006	1925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556	731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8914	8890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8914	87403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3
医疗救助	4186	5265
城乡医疗救助	4000	5031
疾病应急救助	186	234
优抚对象医疗	757	130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57	130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27	15148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27	15148
节能环保支出	106901	13974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29	7681
行政运行	7160	7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	68
环境保护宣传		38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	785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	785
污染防治	25097	22044
大气	12000	16839
水体	2792	2839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376	56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29	2310
自然生态保护		519
生态保护		219
自然保护区		300
能源节约利用	1325	11346
能源节约利用	1325	11346
污染减排	4229	4172
环境执法监察	4229	4172
可再生能源	15000	20004
可再生能源	15000	20004
循环经济	704	1893
循环经济	704	189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300	713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300	71300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	572242	9159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19	15331
行政运行	6465	64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	135
城管执法	2008	2003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13	309
工程建设管理	1340	1668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16	68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35	413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8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8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7170	57414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7170	57414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37	2018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37	2018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62	188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62	188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2253	30226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2253	302267
农林水支出	384342	437702
农业	135406	196161
行政运行	5140	53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74
机关服务	10	10
事业运行	9944	9758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6825	37309
病虫害控制	3686	3753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农产品质量安全	9683	11788
执法监管	315	265
防灾救灾	5638	6919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8563	8563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100	1716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8242	1809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733	732
其他农业支出	30355	76305
林业	18198	19559
行政运行	1697	1762
林业事业机构	772	772
森林培育	5176	5165
林业技术推广	19	19
森林资源管理	177	170
森林资源监测	7	2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97
动植物保护	71	120
湿地保护	88	86
林业执法与监督	20	20
林业检疫检测	12	12
林业质量安全	5	5
林业防灾减灾	6651	6220
其他林业支出	3503	3889
水利	145303	137166
行政运行	1321	13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	66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71	1046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水利工程建设	88735	78327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231	16864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4
水利前期工作	2600	2094
水利执法监督	105	87
水土保持	1803	2788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4	2279
水质监测	97	96
水文测报	846	170
防汛	1327	531
抗旱		1500
农田水利	7291	10293
水利技术推广	200	192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11	4923
信息管理	250	237
农村人畜饮水	8081	8081
其他水利支出	10280	5619
扶贫	925	1889
行政运行	537	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	308
其他扶贫支出		1391
农业综合开发	57790	54790
土地治理	54548	51548
产业化经营	3242	3242
农村综合改革	26110	27878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4060	25828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000	1000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50	105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10	259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610	259
交通运输支出	1229703	949773
公路水路运输	142433	142810
行政运行	2601	2696
公路运输管理		53
海事管理		54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9832	140007
铁路运输	7351	92362
铁路路网建设		85000
铁路安全	350	362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001	7000
民用航空运输	317	4280
机场建设	317	428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6478	20594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7060	11826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049	2049
对出租车的补贴	7369	6719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016	14876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3800	580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1364	1364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852	771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42108	67485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60108	23926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82000	43558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9304	207384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制造业	3250	21706
其他制造业支出	3250	21706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658	13209
行政运行	3516	3560
专用通信	514	493
无线电监管	1877	2316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752	6840
安全生产监管	14072	18514
行政运行	2090	20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2	97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1950	16244
国有资产监管	6829	7026
行政运行	3332	347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497	354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752	3836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6282	3791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70	457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4743	108561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4743	10856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6953	134348
商业流通事务	10594	21089
行政运行	1271	1261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6	6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6113	5226
事业运行	163	16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41	14430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2267	65158
行政运行	1504	1524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763	6363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0212	34036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0212	3403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80	1406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80	14065
金融支出	8899	36555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64	115
行政运行	164	115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8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80	
金融发展支出	8355	16004
补充资本金		13326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8355	2678
其他金融支出		20436
其他金融支出		2043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264	35573
其他支出	30264	35573
其他支出	30264	3557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1314	81881
国土资源事务	10134	10913
行政运行	3045	3118
国土整治		1400
事业运行	6599	5906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90	489
海洋管理事务	57494	66677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海域使用管理	500	500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642	642
海洋调查评价	120	120
海洋执法监察	400	400
海洋防灾减灾	7570	7569
海岛和海域保护	32784	42497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15479	14949
测绘事务	563	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事业运行	72	72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15	15
地震事务	1278	1709
行政运行	508	532
地震监测	100	100
地震预测预报	80	80
地震应急救援	205	205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地震事业机构	386	492
气象事务	1845	1995
气象服务	919	1064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926	931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住房保障支出	248793	28728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355	115942
棚户区改造		109394
农村危房改造	1440	939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共租赁住房	4491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9
住房改革支出	193113	162785
住房公积金	55249	57314
提租补贴	6960	7362
购房补贴	130905	98109
城乡社区住宅	9325	856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060	730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65	125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88	10038
粮油事务	3524	7027
行政运行	1298	1322
机关服务	60	6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311	298
粮食风险基金	280	280
事业运行	1320	1252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55	3815
物资事务	3063	3011
行政运行	3063	3011
预备费	60000	
预备费	60000	
预备费	60000	
其他支出	289	8454
年初预留	133	
年初预留	133	
其他支出	156	8454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支出	156	8454
债务付息支出	146405	1330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6405	1330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5617	121689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11	8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278	297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499	1107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6	13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6	13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6	1362
上解中央、省支出	478685	447534
补助区市支出	1006889	1287511
其中：税收返还支出	448933	448933
体制结算支出	557956	838578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0000	826951
其中：置换债券		746951
到期债券	80000	80000
转贷区市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7000	221129
其中：置换债券		204129
新增债券	17000	17000
结转下年资金		15637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000	531003
支出总计	7239442	9188730

表 1—5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合计	4682000	4085072
工资福利支出	682027	789056
基本工资	217733	214544
津贴补贴	150491	139037
奖金	22265	1033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894	149274
伙食补助费		1891
绩效工资	99700	727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664	26310
职业年金缴费	11194	74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86	744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675	469401
办公费	88980	45624
印刷费	7412	4768
咨询费	6623	2864
手续费	15018	16759
水费	2082	1610
电费	7523	12332
邮电费	4919	7029
取暖费	7735	6173
物业管理费	16231	13834
差旅费	16241	1227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48	2486
维修（护）费	29356	24785
租赁费	13840	17384
会议费	3682	4691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培训费	20355	12286
公务接待费	4839	1827
专用材料费	21336	22124
被装购置费	5268	4378
专用燃料费	1562	999
劳务费	72539	31356
委托业务费	82463	17419
工会经费	3958	6483
福利费	2591	225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36	6891
其他交通费用	35708	11706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	4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84	1785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356	416296
离休费	7445	7008
退休费	40845	70748
退职（役）费		36311
抚恤金		1829
生活补助	14234	762
救济费	2626	1438
医疗费	6782	33434
助学金	5537	8970
奖励金		563
生产补贴		6
住房公积金	55249	56405
提租补贴	6959	124059
购房补贴	130904	26759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采暖补贴	15462	17404
物业服务补贴	13185	1614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28	14452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748194	436374
企业政策性补贴	627192	409630
事业单位补贴	113146	856
财政贴息	4152	2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704	25886
转移性支出	383958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3958	
债务利息支出	184857	133224
国内债务付息	184568	132901
国外债务付息	289	323
债务还本支出	66420	
国内债务还本	60204	
国外债务还本	6216	
基本建设支出	848627	766188
房屋建筑物购建	29000	908
办公设备购置	5720	1862
专用设备购置	21656	5486
基础设施建设	774041	428420
大型修缮	7229	66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301	2416
物资储备	200	
公务用车购置	35	14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5634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445	310662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资本性支出	579750	161233
房屋建筑物购建	40500	1957
办公设备购置	4562	12008
专用设备购置	24538	26356
基础设施建设	409052	10444
大型修缮	690	238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850	6557
物资储备	343	208
土地补偿	858	
拆迁补偿	35434	
安置补助		3670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2
公务用车购置	208	366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5	1729
产权参股	800	20436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870	38785
其他支出	207135	913300
预备费	6000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47135	165520
其他支出		747780

表 1—6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计	1444183	1342158
工资福利支出	676566	755974
基本工资	217733	187181
津贴补贴	149955	155129
奖金	22065	10936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540	83376
伙食补助费		1764
绩效工资	98432	656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04	101003
职业年金缴费	11010	112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7	411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681	243974
办公费	73628	24017
印刷费	4566	2158
咨询费	533	688
手续费	14968	16790
水费	2036	1251
电费	7072	11576
邮电费	4265	4060
取暖费	7505	7733
物业管理费	15619	12633
差旅费	14833	678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6	1300
维修（护）费	14390	12441
租赁费	8489	8085
会议费	3098	2174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培训费	6402	3534
公务接待费	4728	1997
专用材料费	4539	3703
被装购置费	4365	913
专用燃料费	1482	189
劳务费	37776	18531
委托业务费	4543	3811
工会经费	3958	6591
福利费	2461	138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30	5224
其他交通费用	25339	22347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	3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84	637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010	316014
离休费	7445	13159
退休费	37373	85897
退职（役）费		8395
抚恤金		3462
生活补助	785	2627
救济费		30
医疗费		6225
助学金		688
奖励金		624
住房公积金	55249	59749
提租补贴	6960	7826
购房补贴	130904	97268
采暖补贴	15462	10938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物业服务补贴	13185	1045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47	8669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
企业政策性补贴		3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926	26193
房屋建筑物购建		2012
办公设备购置	3961	7280
专用设备购置	9832	8519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496	3281
物资储备	158	
公务用车购置	193	956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5	678
其他资本性支出	9241	3466

表 1-7

2017 年市级对区市税收返还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胶州市	平度市	莱西市	市南区	市北区	李沧区	崂山区	城阳区	西海岸新区	即墨区	保税区	高新区
合 计	2082091	150088	208674	136556	155945	149555	127320	95011	99737	248560	623875	11352	75417
一、税收返还	448933	31732	24785	12388	106783	60541	42780	43630	24759	44277	51012	5550	69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150591	17415	13325	7958	6058	17800	7879	13092	12707	33866	19583	908	
增值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 返还	216373	9969	5661	821	96765	36611	30733	17556	2078	-11815	26244	1054	696
所得税返还	81969	4348	5799	3609	3960	6130	4168	12982	9974	22226	5185	3588	
二、转移支付补助	1633158	118356	183889	124168	49162	89014	84540	51381	74978	204283	572863	5802	747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11	1207	1414	744	1048	1135	364	2028	1028	15005	1132	29	3577
公共安全支出	8652	1264	1335	951	469	692	381	308	472	1326	1454		
教育支出	121142	21080	24638	5893	2520	7843	4794	2039	23931	13757	7429		7219
科学技术支出	43649	5490	1111	877	2303	2736	1985	7437	3532	9264	2832	320	576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22	524	1963	989	268	3198	65	694	234	6019	13789	5	158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72	12381	23681	13313	12774	14336	5043	3410	6200	18347	14709	15	116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784	16183	29795	15336	3429	6495	3172	3313	6703	16672	21770		1916
节能环保支出	71994	358	756	385	4143	3608	45546	1868	2416	6828	4843		1243

2017 年市级对区市税收返还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胶州市	平度市	莱西市	市南区	市北区	李沧区	崂山区	城阳区	西海岸新区	即墨区	保税區	高新区
城乡社区支出	44852	3532	2139	2613	7708	9771	8775	4580	238	2068	3252		176
农林水支出	305657	36329	85946	55429	42	75	75	8440	8966	50146	59814		396
交通运输支出	429043	3925	2146	1900						32	42104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1253	6455	3541	22639	4162	11640	6075	12768	12724	24936	6759	1049	850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888	3393	1608	1392	4743	2759	855	3505	4238	6385	2543	4383	1084
金融支出	53					13		4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267	1539	305	225				847	3498	21386	316		18150
住房保障支出	76491	4005	1610	742	5554	24713	7410	104	698	11655	10432		956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00	600	1900	700					100		300		
其他支出	1127	90		40						457	450		90

表 2-1

2017 年青島市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決算情況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合計	4724571	5343553
港口建設費收入	29846	32138
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收入	25436	12340
城市公用事業附加收入	6200	24445
國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9075	215210
農業土地開發資金收入	24406	17134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收入	3956146	4404480
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收入	289178	410843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6000	25378
體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0	21823
車輛通行費收入	127632	127609
污水處理費收入	21914	44517
彩票發行機構和彩票銷售機構的業務費用收入	7898	763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40	
中央、省轉移支付補助收入	62857	69210
地方政府債券收入	1190000	1607240
其中：置換債券		417240
新增債券	1190000	1190000
上年結轉資金	800310	800310
調入資金		6605
收入總計	6777738	7826918

表 2-2

2017 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757839	637074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5	143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	1435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267	1433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1	1388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640	13476
移民补助	8767	8217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981	4813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92	44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1	41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46	355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75	58
城乡社区支出	6282065	60195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4317	535973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24669	3265665
土地开发支出	373554	717330
城市建设支出	285702	39434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499	9751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4666	208613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22	6740
廉租住房支出	11234	12783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000	24166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9000	341183

2017 年青島市政府性基金預算支出決算情況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公共租賃住房支出	7739	281
保障性住房租金補貼	35	164
其他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4197	290955
城市公用事業附加及對應專項債務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0	10354
城市公共設施	5000	9672
其他城市公用事業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0	682
國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對應專項債務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386	201144
征地和拆遷補償支出	194110	145567
土地開發支出	9964	32298
其他國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7312	23279
農業土地開發資金及對應專項債務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07	13719
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及對應專項債務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737	391225
城市公共設施	325566	331833
城市環境衛生	9219	49816
城市防洪		40
其他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安排的支出	87952	9536
污水處理費及對應專項債務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18	43410
交通運輸支出	322006	187950
車輛通行費及對應專項債務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455	120789
其他車輛通行費安排的支出	233455	120789
港口建設費及對應專項債務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84	16423
其他港口建設費安排的支出	35884	16423
民航發展基金支出	52667	50738
民航機場建設		50738
其他民航發展基金支出	52667	
資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523	12752
散装水泥專項資金及對應專項債務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	

2017 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72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03	12752
技术研发与推广		3997
宣传和培训	90	8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2713	8747
其他支出	78532	602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733	766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629	756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4	10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479	5253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16	2675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898	25112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2	282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	6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61	
债务付息支出	33907	73165
调出资金	19899	151237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17240
结转下年资金		887695
支出总计	6777738	7826918

表 2-3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217834	1737709
港口建设费收入	29846	3213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196	89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500	1613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1767	6000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877	13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90204	126659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2500	160798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6000	25378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0	21823
车辆通行费收入	127632	127609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414	1737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7898	7636
区市上解收入		59967
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2857	69210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90000	1607240
其中：置换债券		417240
新增债券	1190000	11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393765	393765
调入资金		31
收入总计	2864456	3867922

表 2-4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365915	236070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	117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	1172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13	11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3	1007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083	10070
移民补助	7529	752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539	253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	2
城乡社区支出	1953210	207185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5072	182732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38617	1458914
城市建设支出	9453	9453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753	3252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00	332465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249	2304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079
城市公共设施	1500	107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012	6576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6012	6576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335	160592

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城市公共设施	196335	160592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14	1709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414	17091
交通运输支出	322008	18795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457	12078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33457	120789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84	16423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5884	16423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2667	50738
民航机场建设	52667	5073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806	115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6	1155
宣传和培训	89	7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6717	1147
其他支出	70557	6267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733	766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629	756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4	10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824	5500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390	2826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177	25957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7	538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
债务付息支出	3138	240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138	24060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903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855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3138	413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3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6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3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0915
转贷区市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490000	756325
其中：置换债券		166325
新增债券	490000	590000
调出资金	8541	44083
结转下年资金		455896
支出总计	2864456	3867922

表 2-5

2017 年市級政府性基金預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決算草案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政府性基金預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計	26835	23802
工資福利支出	13236	13451
基本工資	1769	1824
津貼補貼	1	1
獎金		1419
其他社會保障繳費	496	603
績效工資	2599	2673
機關事業單位基本養老保險繳費	869	903
職業年金繳費	348	320
其他工資福利支出	7154	5709
商品和服務支出	11982	7736
辦公費	8806	401
印刷費	5	34
諮詢費	5	3
手續費	2	0
水費	81	31
電費	119	628
郵電費	44	63
取暖費	305	336
物業管理費	391	374
差旅費	30	72
因公出國（境）費用	9	11
維修（護）費	50	789
租賃費	308	582
會議費	7	0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培训费	10	52
公务接待费	8	2
专用材料费		215
劳务费	11	1231
工会经费		74
福利费	41	9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29
其他交通费用	1	1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	2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7	1882
退休费		33
生活补助	14	17
奖励金		1
住房公积金	584	744
提租补贴	55	58
购房补贴	737	752
采暖补贴	118	144
物业服务补贴	101	1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3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3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专用设备购置		31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54
其他资本性支出		9

表 2-6
2017 年市级对区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胶州市	平度市	莱西市	市南区	市北区	李沧区	崂山区	城阳区	西海岸新区	即墨区	保税区	高新区
合 计	495881	4435	4716	5350	149327	255797	58036	1825	4770	6742	4348		53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4	67	34	1	252	201	171	67	70	170	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8	1401	2086	3507				109	968	1429	568		
城乡社区支出	453387				146876	250875	55636						
其他支出	31332	2967	2596	1842	2199	4722	2229	1649	3732	5143	3718		535

表 3-1

2017 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61277	6410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675	92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602	63189
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1
上年结转资金	65	65
收入总计	61342	64305

表 3-2

2017 年青島市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決算情況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合計	47980	49720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	47980	49720
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及改革成本支出		1131
國有企業辦職教幼教補助支出		131
國有企業改革成本支出		1000
國有企業資本金注入	47375	47939
其他國有企業資本金注入	47375	47939
其他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	605	650
其他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	605	650
結轉下年資金		59
調出資金	13362	14526
支出總計	61342	64305

表 3—3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57062	6037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062	60377
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1
上年结转资金	65	65
收入总计	57127	60573

表 3-4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4574	472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74	4723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3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31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0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574	458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574	458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结转下年资金		59
调出资金	12553	13283
支出总计	57127	60573

表 4-1

2017 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 中	
			当年收入	上年结转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0209107	10791411	6139097	46523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10189	4561239	2769816	1791423
保险费收入			2578739	
财政补贴收入			56530	
其他收入			13454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6429	997864	711431	286433
保险费收入			583795	
财政补贴收入			119543	
其他收入			809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1766	949859	407893	541966
保险费收入			150662	
财政补贴收入			243320	
其他收入			1391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86034	2905930	1503034	1402896
保险费收入			1469497	
其他收入			3353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19544	420978	348436	72542
保险费收入			105610	
财政补贴收入			240999	
其他收入			182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31722	252644	76283	176361
保险费收入			72955	

2017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 中	
			当年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3328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98793	480868	107785	373083
保险费收入			99250	
其他收入			853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4630	222029	214419	7610
保险费收入			117922	
财政补助收入			95955	
其他收入			542	
收入合计	10209107	10791411	6139097	4652314

表 4-2

2017 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 中	
			当年支出	结转下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0209107	10791411	5857541	49338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10189	4561239	2781717	1779522
基本养老金支出			2647208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92615	
其他支出			4189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36429	997864	719206	278658
基本养老金支出			719206	
其他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61766	949859	299842	650017
基本养老金支出			290872	
其他支出			897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86034	2905930	1235489	1670441
统筹基金支出			792878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4426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19544	420978	431149	-10171
待遇支出			398418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25220	
其他支出			7511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1722	252644	54091	198553
待遇支出			52095	
其他支出			199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8793	480868	141073	339795

2017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 中	
			当年支出	结转下年
失业保险金支出			68806	
其他支出项目			72267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64630	222029	194974	27055
生育保险金支出			194974	
支出合计	10209107	10791411	5857541	4933870

备注：上述表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结转下年为-10171万元，原因是：2017年全市居民医疗保险当期收不抵支，该款项已由预收的2018年医保个人缴费垫支，待2018年该项基金缺口财政补助到位后偿还。

表 4-3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 中	
			当年收入	上年结转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8394586	8859576	5189529	36700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10189	4561239	2769816	1791423
保险费收入			2578739	
财政补贴收入			56530	
其他收入			13454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6429	997864	711431	286433
保险费收入			583795	
财政补贴收入			119543	
其他收入			809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54	10455	3338	7117
保险费收入			1039	
财政补贴收入			2209	
其他收入			9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72864	2163087	1166426	996661
保险费收入			1145545	
其他收入			2088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8405	171390	140031	31359
保险费收入			46057	
财政补贴收入			91835	
其他收入			2139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31722	252644	76283	176361
保险费收入			72955	

2017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 中	
			当年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3328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98793	480868	107785	373083
保险费收入			99250	
其他收入			853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4630	222029	214419	7610
保险费收入			117922	
财政补助收入			95955	
其他收入			542	
合 计	8394586	8859576	5189529	3670047

表 4-4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 中	
			当年支出	结转下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8394586	8859576	5129125	37304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10189	4561239	2781717	1779522
基本养老金支出			2647208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92615	
其他支出			4189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36429	997864	719206	278658
基本养老金支出			719206	
其他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54	10455	8131	2324
基本养老金支出			8039	
其他支出			9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72864	2163087	1017385	1145702
统筹基金支出			666109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35127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8405	171390	212548	-41158
待遇支出			194316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14646	
其他支出			358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1722	252644	54091	198553
待遇支出			52095	
其他支出			199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8793	480868	141073	339795

2017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 中	
			当年支出	结转下年
失业保险金支出			68806	
其他支出项目			72267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64630	222029	194974	27055
生育保险金支出			194974	
合 计	8394586	8859576	5129125	3730451

备注：上述表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结转下年为-41158万元，原因是：2017年市级居民医疗保险当期收不抵支，该款项已由预收的2018年医保个人缴费垫支，需待2018年该项基金缺口财政补助到位后偿还。

表 5

2017 年青岛市及市级政府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政府债务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2016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0.6	545.6	632.7	439.9	317.9	105.7
二、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额	287.5	189.1	126.8	104.0	160.7	85.1
三、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额	176.2	119.9	128.1	92.4	48.1	27.5
四、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61.9	614.8	631.5	451.5	430.4	163.3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964.3	613.1	592.0	449.8	372.3	163.3
其他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7.6	1.7	39.5	1.7	58.1	0.0

关于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 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提交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说明，请予审议。

一、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深入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秉承“加快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建设品质活力城区”的历史使命，以打造美丽青岛示范区、创新创业先导区为目标，全面实施全域统筹、创新驱动、产业育成三大战略，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各项经济指标取得新的成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02亿元，同比增长25.5%。其中：税收收入22.03亿元，增长16.2%；非税收入2.99亿元。

当年收入扣除体制结算上解支出，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14.70亿元。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4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9.7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31亿元、上年结转资金0.89亿元、调入资金6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40.1亿元。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5亿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还本支出9.7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14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7.18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30.67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55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1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85亿元。

当年收入扣除体制结算上解支出，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基金预算财力为37.16亿元。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0.0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3.30亿元、上年结转资金0.40亿元后，

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50.91 亿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1.54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29 亿元，调出资金 6 亿元，结转下年 0.08 亿元，收支平衡。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6 亿元，专项债务 109.3 亿元。

2. 整体债务情况

2017 年红岛经济区共计置换存量债务 23.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 9.73 亿元，专项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 13.30 亿元。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管理调整出口加工区管理体制的通知》（青委〔2017〕50 号）“将青岛出口加工区整体划入前湾保税港区管理”的要求，出口加工区专项债务 6.85 亿元不再纳入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债务统计范围。2017 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累计债务（含债券）余额为 102.55 亿元，其中，其中一般债务 17.12 亿元，专项债务 85.43 亿元。

（四）上级专项补助情况

2017 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共收到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补助 7.47 亿元。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补助 0.35 亿元，教育补助 0.72 亿元，科学技术补助 0.58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补助 1.5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0.11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补助 0.19 亿元，节能环保补助 0.12 亿元，城乡社区补助 0.02 亿元，农林水补助 0.04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补助 0.8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补助 0.11 亿元，国土资源事务补助 1.82 亿元，住房保障补助 0.96 亿元，其他补助 0.01 亿元等。

2017 年，红岛经济区共收到市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补助 0.05 亿元。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 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预备费共计 3500 万元，当年安排支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政府失信机构“清零”问题等事项。

二、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17 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坚持依法科学理财，顺利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任务。

（一）精准施策，推动产业

發展

突出招大引強，高端產業項目加速集聚。安排專項經費，實施靶向招商、精準招商和全員招商，推動軟件信息產業、醫葯醫療產業、智能制造與新材料產業、互聯網產業、金融業、高端服務業等主導產業發展。新引進華為、中興、騰訊等重点產業項目，有力帶動了相關產業發展。

突出创新驱动，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聚焦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安排产业发展资金，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创新体系。围绕科研院所系、高校系、企业系、海外系四大创新平台建设，累计引进“国字号”创新平台16个。大力支持孵化载体、创客计划，着力搭建满足创客创业及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打造“蓝贝”创新创业服务品牌，大力推动千万平方米产业载体建设任务，搭建政、产、学、研、金、介、贸、媒集成的多点载体平台，高端人才加速集聚，创新创业先导区建设取得良好开端。

（二）优化支出，推进产城融合

以民生理念为统领，推动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集中财力向

困难群体、薄弱社区、社会事业倾斜。全年通过公共预算安排民生教育、社保、医疗、农林水等政策性刚性支出5.61亿元。

积极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落实各项财政惠农政策，使群众在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引进建设青岛中学及汇海学校，实现首次招生。加大对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确保城乡低保、优抚对象以及助残康复的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城乡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推进市民健身中心、眼科医院等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启动红岛经济区发展史上规模最大的棚户区改造，打造青岛最好的安置区，城市功能稳步提升，城市品质不断优化，美丽青岛示范区建设不断深入。

（三）推进改革，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部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财政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将当年及以前年度未能执行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时间超过一年的政

府性基金和超过两年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切实增加资金有效供给。

（四）依法理财，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规范债务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要求，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完善借用还和责权利相一致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评审，将高新区财力投资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预算评审。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增强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等法制意识，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财政决算工作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市人大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 and 指导下，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积极促进增收节支，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 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 1—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1—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 1—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 1—4.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 1—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 2—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2—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 2—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 3—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3—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 4—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4—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五、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 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表 1-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50217
一、税收收入	220314
1. 增值税	83502
2. 营业税	252
3. 企业所得税	29726
4. 个人所得税	8828
5. 资源税	5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0
7. 房产税	12031
8. 印花税	4733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97
10. 土地增值税	25949
11. 车船税	
12. 耕地占用税	4922
13. 契税	25568
二、非税收入	29903
1. 专项收入	26072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86
3. 罚没收入	361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4
6. 其他收入	
返还性收入	
体制结算补助	20952
专款补助收入	7472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728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21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878
调入资金	60000
收入总计	525178

表 1-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91478	140016	140016	0	82911	51462	314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88	22588	22588		3659	3600	5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61	11151	11151		10	10	0
行政运行	6961	6953	6953		8	8	
机关服务	3959	3957	3957		2	2	
信访事务	31	31	31		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	210	210		0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8	817	817		11	11	0
行政运行	423	412	412		11	1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5	405	405		0		
统计信息事务	113	113	113		0	0	0
行政运行	113	113	113		0		
财政事务	1588	1580	1580		8	8	0
行政运行	261	253	253		8	8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27	1327	1327		0		
审计事务	499	485	485		14	14	0
行政运行	150	136	136		14	14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49	349	349		0		
人力资源事务	2815	2708	2708		131	107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5	-25		0		
引进人才费用	1788	1788	1788		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052	945	945		131	107	24
商贸事务	198	198	198		0	0	0
行政运行	198	198	198		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77	177	177		0	0	0
行政运行	15	15	15		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62	162	162		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5	0	0		17	5	12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	0	0		17	5	12
群众团体事务	385	380	380		5	5	0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行政运行	154	149	149		5	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1	231	231		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0	860	860		23	0	23
行政运行	860	860	860		20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3	0	3
组织事务	4602	1163	1163		3439	3439	0
行政运行	961	934	934		27	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3	13		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28	216	216		3412	3412	
宣传事务	2957	2956	2956		1	1	0
行政运行	14	13	13		1	1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943	2943	2943		0		
公共安全支出	4279	4279	4279		0	0	0
武装警察	2424	2424	2424		0	0	0
边防	89	89	89		0		
消防	2335	2335	2335		0		
公安	1855	1855	1855		0	0	0
治安管理	781	781	781		0		
道路交通管理	974	974	974		0		
其他公安支出	100	100	100		0		
教育支出	27792	20493	20493		8873	7299	1574
教育管理事务	2256	2254	2254		2	2	0
行政运行	2229	2227	2227		2	2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	27	27		0		
普通教育	24897	17869	17869		7377	7028	349
学前教育	2079	2051	2051		29	28	1
小学教育	3410	3410	3410		0		
初中教育	12308	12308	12308		182		182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00	100	100		7166	7000	16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9	370	370		1494	269	1225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40	0	0		40	40	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9	370	370		1454	229	1225
科学技术支出	19390	14099	14099		7404	5291	211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5	303	303		2	2	0
行政运行	190	188	188		2	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15	115	115		0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728	11834	11834		5007	2894	2113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10728	7834	7834		5007	2894	2113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000	4000	4000		0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79	1962	1962		1317	1317	0
机构运行	652	635	635		17	17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26	126	126		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01	1201	1201		1300	1300	
科技重大专项	418	0	0		418	418	0
科技重大专项	418	0	0		418	41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	0	0		660	660	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	0	0		660	66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774	673	673		15939	15101	838
文化	411	317	317		888	94	794
行政运行	240	240	240		0		
艺术表演团体	0	0	0		0	0	0
群众文化	78	77	77		1	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	0	0		5	5	
其他文化支出	88	0	0		882	88	794
体育	15105	105	105		15000	15000	0
体育场馆	15000	0	0		15000	15000	
其他体育支出	105	105	105		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58	251	251		51	7	4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	0	0		44	0	4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58	251	251		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2	10996	10996		1452	826	626
民政管理事务	633	633	633		0	0	0
行政运行	400	400	400		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4	14	14		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	219	219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	1640	1640		0	0	0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40	1640	1640		0		
就业补助	405	279	279		187	126	61
职业培训补贴	2	0	0		20	2	18
公益性岗位补贴	263	263	263		0		
求职创业补贴	0	0	0		1		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	16	16		166	124	42
抚恤	876	689	689		360	187	173
死亡抚恤	76	0	0		238	76	162
义务兵优待	199	199	199		0		
其他优抚支出	601	490	490		122	111	11
退役安置	286	286	286		46	0	46
退伍士兵安置	286	286	286		1		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0	0	0		40	0	4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理机构	0	0	0		0	0	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	0	0		5	0	5
社会福利	1338	1299	1299		216	39	177
儿童福利	1	1	1		1		1
老年福利	1310	1271	1271		215	39	176
殡葬	27	27	27		0		
残疾人事业	487	374	374		212	113	99
残疾人康复	155	155	155		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2	112	112		134	40	9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07	107		78	73	5
最低生活保障	841	489	489		417	352	6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9	7	7		417	352	6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2	482	482		0		
临时救助	157	148	148		14	9	5
临时救助支出	155	148	148		7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0	0		7	2	5
其他生活救助	44	44	44		0	0	0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4	44	44		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51	3851	3851		0	0	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51	3851	3851		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245	245		0	0	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245	245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019	1019	1019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019	1019	1019		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06	7175	7175		1974	531	14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8	38	38		0	0	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8	38	38		0		
公立医院	3	0	0		1410	3	1407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	0	0		1410	3	140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24	1424	1424		0	0	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	41	41		0		
乡镇卫生院	1035	1035	1035		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8	348	348		0		
公共卫生	1196	825	825		372	371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3	219	219		14	1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8	394	394		224	22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45	212	212		134	133	1
计划生育事务	1086	1086	1086		0	0	0
计划生育服务	52	52	52		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34	1034	1034		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27	227	227		0	0	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27	227	227		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58	3558	3558		4	0	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70	470	470		4		4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2638	2638	2638		0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450		0		
医疗救助	140	0	0		166	140	26
城乡医疗救助	140	0	0		166	140	26
优抚对象医疗	34	17	17		22	17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	17	17		22	17	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0	0	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0	0	0
节能环保支出	5213	4085	4085		1431	1128	30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	40	40		0	0	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	40	40		0		
污染防治	481	353	353		256	128	128
大气	481	353	353		166	128	38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	0	0		90	0	90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3000		0	0	0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3000		0		
退耕还林	692	692	692		0	0	0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692	692	692		0		
能源节约利用(款)	0	0	0		125	0	125
能源节约利用(项)	0	0	0		125	0	125
循环经济(款)	0	0	0		50	0	50
循环经济(项)	0	0	0		50	0	5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000	0	0		1000	1000	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000	0	0		1000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25458	25402	25402		432	56	37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83	6127	6127		56	56	0
行政运行	496	494	494		2	2	
城管执法	201	201	201		0		
工程建设管理	301	292	292		9	9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24	714	714		10	1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61	4426	4426		35	3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4	14004	14004		200	0	2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4	14004	14004		200		2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914	1914	1914		0	0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914	1914	1914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3357	3357	3357		176	0	17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3357	3357	3357		176		176
农林水支出	8756	8301	8301		643	455	188
农业	3459	3206	3206		327	253	74
行政运行	374	371	371		3	3	
病虫害控制	67	63	63		7	4	3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	4	4		19	9	10
防灾救灾	0	0	0		3		3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0	0	0		60	6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2	0	0		18	12	6
其他农业支出	2933	2768	2768		217	165	52
林业	664	664	664		0	0	0
行政运行	50	50	50		0		
森林资源监测	29	29	29		0		
动植物保护	8	8	8		0		
林业防灾减灾	49	49	49		0		
其他林业支出	528	528	528		0		
水利	408	380	380		142	28	11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4	296	296		136	28	108
防汛	42	42	42		0		
抗旱	42	42	42		0		
其他水利支出	0	0	0		6		6
扶贫	3900	3900	3900		0	0	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300		0		
其他扶贫支出	3600	3600	3600		0		
农村综合改革	253	83	83		170	170	0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70	0	0		170	17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83	83	83		0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	134	134		4	4	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	134	134		4	4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66	-66	-66		0	0	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66	-66	-66		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597	11916	11916		11357	6681	4676
制造业	700	0	0		1700	700	10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700	0	0		1700	700	1000
安全生产监管	721	660	660		219	61	158
行政运行	365	346	346		19	1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56	314	314		200	42	15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8877	15265	15265		4878	3612	126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611	-1	-1		4878	3612	126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266	15266	15266		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701	-4009	-4009		4560	2308	2252
技术改造支出	-9	-9	-9		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692	-4000	-4000		4560	2308	225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55	5412	5412		1441	643	798
商业流通事务	0	0	0		20	0	2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	0	0		20	0	2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0	0	0		6	0	6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0	0	0		6	0	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56	773	773		1055	283	772
行政运行	734	721	721		13	13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22	52	52		1042	270	77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4999	4639	4639		360	360	0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300		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5299	4939	4939		360	360	
金融支出	96	93	93		3	3	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6	93	93		3	3	0
行政运行	78	75	75		3	3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8	18	18		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7	922	922		18385	145	18240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国土资源事务	937	922	922		15	15	0
行政运行	431	416	416		15	15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06	506	506		0		
海洋管理事务	130	0	0		18370	130	18240
海域使用管理	130	0	0		220	130	90
海岛和海域保护	0	0	0		18150	0	18150
住房保障支出	10197	629	629		9568	9568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24	156	156		9568	9568	0
棚户区改造	9723	155	155		9568	9568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	1	1		0		
住房改革支出	473	473	473		0	0	0
住房公积金	473	473	473		0		
其他支出(类)	418	283	283		350	135	215
其他支出(款)	418	283	283		350	135	215
其他支出(项)	418	283	283		350	135	215
债务付息支出	2670	2670	2670		0	0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70	2670	2670		0	0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670	2670	2670		0		
体制上解支出	124203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还本支出	9728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759						
调出资金							
累计净结余	31449						
支出总计	525178						

表 1-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6747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1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48
行政运行	548
机关服务	3959
信访事务	3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8
行政运行	42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5
统计信息事务	113
行政运行	113
财政事务	1588
行政运行	26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27
审计事务	499
行政运行	15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49
人力资源事务	28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引进人才费用	1788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052
商贸事务	198
行政运行	198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77
行政运行	15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6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
群众团体事务	385
行政运行	154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1
组织事务	4602
行政运行	9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28
宣传事务	2957
行政运行	1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943
公共安全支出	4279
武装警察	2424
边防	89
消防	2335
公安	1855
治安管理	781
道路交通管理	974
其他公安支出	100
教育支出	25324
教育管理事务	308
行政运行	281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
普通教育	24377
学前教育	1559
小学教育	3410
初中教育	1230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9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4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9
科学技术支出	1939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5
行政运行	19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15
技术与开发	14728
应用技术与开发	10728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79
机构运行	65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26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01
科技重大专项	418
科技重大专项	41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4
文化	101
群众文化	8
文化创作与保护	5
其他文化支出	88
体育	15105
体育场馆	15000
其他体育支出	10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5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2
民政管理事务	23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0
就业补助	405
职业培训补贴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26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
抚恤	876
死亡抚恤	76
义务兵优待	199
其他优抚支出	601
退役安置	286
退伍士兵安置	286
社会福利	1338
儿童福利	1
老年福利	1310
殡葬	27
残疾人事业	487
残疾人康复	15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最低生活保障	58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
临时救助	157
临时救助支出	15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其他生活救助	44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5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8
公立医院	3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0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
乡镇卫生院	895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8
公共卫生	119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45
计划生育事务	875
计划生育服务	5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27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2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38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2638
医疗救助	140
城乡医疗救助	140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优抚对象医疗	3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
节能环保支出	521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
污染防治	481
大气	481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退耕还林	692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69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1882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42
行政运行	496
城管执法	201
工程建设管理	301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2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95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95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202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027
农林水支出	5546
农业	729
行政运行	324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病虫害控制	67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2
其他农业支出	253
林业	184
森林资源监测	29
动植物保护	8
林业防灾减灾	49
其他林业支出	98
水利	408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4
防汛	42
抗旱	42
扶贫	39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
其他扶贫支出	3600
农村综合改革	253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7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66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6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597
制造业	7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700
安全生产监管	721
行政运行	36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5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887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611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26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701
技术改造支出	-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69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5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56
行政运行	734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2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4999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3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5299
金融支出	9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6
行政运行	78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7
国土资源事务	937
行政运行	431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06
海洋管理事务	130
海域使用管理	130
住房保障支出	1019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24
棚户区改造	972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
住房改革支出	47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住房公积金	473
其他支出(类)	418
其他支出(款)	418
其他支出(项)	418
债务付息支出	267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7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670

表 1-4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计	1778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9
基本工资	6515
津贴补贴	1265
奖金	8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2
伙食补助费	0
绩效工资	1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
职业年金缴费	12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
办公费	185
印刷费	56
咨询费	6
手续费	0
水费	7
电费	48
邮电费	47
取暖费	98
物业管理费	149
差旅费	12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维修(护)费	24
租赁费	122
会议费	2
培训费	128
公务接待费	7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专用材料费	73
被装购置费	0
专用燃料费	0
劳务费	71
委托业务费	19
工会经费	77
福利费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其他交通费用	151
税金及附加费用	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0
离休费	0
退休费	750
退职(役)费	2
住房公积金	1321
提租补贴	35
购房补贴	464
采暖补贴	8
物业服务补贴	6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9
办公设备购置	299
专用设备购置	4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
公务用车购置	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

表 1—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合 计	0
一、税收返还	0
二、转移支付	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说明:2017 年青岛高新区(红岛经济区)无转移支付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表 2-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 行 数
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717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0669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46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2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5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专款补助收入	53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2950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032
调入资金	
收入总计	509299

表 2-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15354	311702	311702	0	0	3652	789
一、城乡社区支出	304069	300828	300828	0	0	3241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2729	260775	260775	0	0	1954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44	944	944				
土地开发支出	250883	248929	248929			1954	
补助北征地农民支出	10486	10486	1048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16	616	61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14	13327	13327	0	0	1287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76	3376	3376			1000	
土地开发支出	10238	9951	9951			287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26	26726	26726	0	0	0	0
城市公共设施	24851	24851	24851				
城市环境卫生	1761	1761	1761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4	114	114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支出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支出							
三、其他支出	411	0	0	0	0	411	789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	0	0	0	0	411	78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382	0	0			382	69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29	0	0			29	8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	0				14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	0				2
四、债务付息支出	10874	10874	10874	0	0	0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874	10874	1087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 付息支出	10874	10874	10874				
结算上解支出	146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还本支出	132950						
调出资金	60000						
累计净结余	849						
支出总计	509299						

表 2-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合 计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城乡社区支出	0
其他支出	0

说明:2017 年青岛高新区(红岛经济区)无转移支付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表 3-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
收入总计	0

说明：2017 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故以空表列示。

表 3-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0
支出总计	0

说明: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表 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合 计
限额合计	126.9
其中:一般债务	17.6
专项债务	109.3
余额合计	102.6
其中:一般债务	17.1
专项债务	85.4

关于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7 年 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提交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7 年财政决算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财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抓好抓实财源经济建设，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全面优化提升保障能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协调运转，企业创新发展，区域经济实现了健康较快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9 亿元，同比增长 15.8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77 亿元，增长 19.23%，非税收入完成 0.62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例为 95%。

当年收入加上各项体制结算收入，减去上解市财力及其他各项上解支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

共预算财力为 7.35 亿元。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0.58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0.08 亿元、调入资金 0.79 亿元后，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8.8 亿元。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4%；结转下年支出 0.0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5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8 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66 亿元，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26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基金收入 0.1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03 亿元，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可用资金为 5.11 亿元。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4.42 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3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2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支出 0.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6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13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79 万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593 万元后，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 5072 万元，当年支出 5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69 万元。

（四）上级专项补助情况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补助 0.58 亿元。其中：科学技术补助 0.0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补助 0.1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补助 0.44 亿元等。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预备费共计 2300 万元，当年未安排支出，预备费直接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积极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按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统一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四新”促“四化”，提升改造传统

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引进、落地、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积极探索新旧动能转换模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 129.74 亿美元，超额完成任务 29.6%，增幅 53.6%，居全市第一。其中进口总量 101.74 亿美元，增幅 78.5%，均居全市第一；2017 年，实现整车进口 9808 辆，吸引了中国中车、山东高速等 402 家汽车企业入驻，形成了初具规模、门类齐全的汽车产业集群。累计整车进口 4.6 万辆、各项税收 114 亿元、外贸进出口 138 亿元、直接行业产值 21 亿元、关联行业产值 68 亿元，在全国 26 个汽车口岸综合排名第五、平行进口第二；总投资 7000 余万元的 4 处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全面投入运营，山东省首票“1210”跨境电商货物顺利从西海岸出口加工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通关；国检保税区酒类和食品实验室所有类别产品检测周期均比过去缩短一半，检测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在全国率先开展对韩农产品一次性前置检测试点，实现 200 余批中国输往韩国食品农产品凭借前置检测模式直接通过，为企业避免重检损失近 300 万美元。

（二）以“一带一路”为统领，对外开放取得新成绩

作为“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桥头

堡,依托青岛保税港区的对外开放优势,青岛港与美国迈阿密港正式建立友好港关系,友好港“朋友圈”扩大至 21 个。青岛港历史上首次资本海外输出、正在开发建设中的意大利瓦多利古雷港集装箱码头即将投入运营。找准对外开放与新旧动能转换的结合点,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作用,与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节点城市和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合作建设“自贸驿站”,对“政府政策联通、地区利益互通、企业合作畅通”的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进行了大胆探索。在新疆霍尔果斯、黑龙江绥芬河和海南海口成功组织三场“一带一路自贸驿站”双向推介会,为企业降低物流和经营成本,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海外资源和市场发展壮大。其中,威拓国际贸易收购马来西亚兴华公司开展岩沥青炼油项目,北海石油装备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合作伙伴签订 8400 万美元的“1+7”套油田伴生气回收装备合同,首个启动项目输出环保设备货值约 1700 万美元。

（三）加强财源经济建设,为区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针对重点纳税企业,及时采取“服务企业直通车”一站式送政策上

门,认真听取企业诉求,加强部门协调,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企业发展模式尽快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让老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提升全区财源经济建设内生动力,鼓励老企业变“输血”为“造血”。发挥政策优势,更好的利用产业政策和财政扶持,加快在技术研发、设备升级、金融创新、人才引进等领域的良性转变;以全面推进全区协税护税协调工作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密切协税护税成员单位工作联系,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工作原则,织密协税护税网络,逐步形成“站位准确、行动迅速、反馈有力”的工作机制,全力构建全区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纳税、税企互动良好氛围。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圆满完成了 2017 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经济发展新常态给财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党工委、管委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开拓奋进、创新发展,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表 1-1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23916
一、税收收入	117732
1. 增值税	36095
2. 营业税	189
3. 企业所得税	45881
4. 个人所得税	5257
5. 资源税	0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5
7. 房产税	4127
8. 印花税	10262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6848
10. 土地增值税	490
11. 车船税	0
12. 耕地占用税	0
13. 契税	2938
二、非税收入	6184
1. 专项收入	588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
3. 罚没收入	102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6
6. 其他收入	1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返还性收入	555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
专款补助收入	5802
调入资金	1263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3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63
收入总计	145098

表 1-2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78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6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88
行政运行	20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机关服务	2254
法制建设	13
事业运行	743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5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
行政运行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统计信息事务	5
事业运行	5
财政事务	1526
行政运行	12
信息化建设	3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79
审计事务	33
行政运行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海关事务	111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11
人力资源事务	2743
行政运行	22
引进人才费用	1
事业运行	261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01
纪检监察事务	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
商贸事务	3432
行政运行	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事业运行	258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1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18
行政运行	16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4
执法办案专项	3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5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50
标准化管理	22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8
群众团体事务	2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
组织事务	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宣传事务	1138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13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26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269
公共安全支出	2201
 武装警察	1879
消防	1879
 公安	322
治安管理	322
教育支出	32
 进修及培训	32
培训支出	32
科学技术支出	309
 技术与开发	309
应用技术与开发	30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6
 文化	5
其他文化支出	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7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
劳动保障监察	3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3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残疾人事业	3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4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
医疗救助	11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0
节能环保支出	3
能源节约利用	3
城乡社区支出	2417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
行政运行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城管执法	4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27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27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733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7337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1
制造业	555
其他制造业支出	555
安全生产监管	59
行政运行	7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1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7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7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959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737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73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222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2222
金融支出	42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
行政运行	1
其他金融支出(款)	425
其他金融支出(项)	42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
国土资源事务	137
行政运行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
住房保障支出	2013
住房改革支出	2013
住房公积金	1157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购房补贴	856
其他支出(类)	302
其他支出(款)	302
其他支出(项)	3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1605
专项上解支出	4900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50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31
结转支出	748
支出总计	145098

表 1-3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当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计	19035
工资福利支出	11218
基本工资	3333
津贴补贴	2436
奖金	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0
伙食补助费	556
绩效工资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会议费	12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当年预算
培训费	19
公务接待费	5
劳务费	338
委托业务费	188
工会经费	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
其他交通费用	49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
退休费	111
抚恤金	7
生活补助	1
医疗费	45
住房公积金	1194
购房补贴	856
采暖补贴	106
物业服务补贴	8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6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12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12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
办公设备购置	33
专用设备购置	1

表 2-1

2017 年青島前灣保稅港區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決算草案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執行數
基金收入合計	50809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0
體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
新增建設用地土地有償使用費收入	0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收入	466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國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90
農業土地開發資金收入	1263
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收入	339
城市公用事業附加收入	0
散裝水泥專項資金收入	0
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收入	0
上級補助收入	0
調入資金	0
上年結轉結餘收入	290
收入總計	51099

表 2-2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基金支出合计	44236
一、科学技术支出	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四、城乡社区支出	4423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307
土地开发支出	1050
城市建设支出	186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9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6
土地开发支出	46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9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六、其他支出	0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1263
结转支出	5600
支出合计	51099

表 3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执行数	项 目	执行数
一、当年收入	0	一、当年执行	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1. 交通运输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二、结转下年	0
		三、调出资金	0
收入总计	0	支出总计	0

表 4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当年收入	上年结转	当年支出	结转下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479	1593	503	456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	0	0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0	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0	0
工伤保险基金	0	0	0	0
失业保险基金	0	0	0	0
生育保险基金	0	0	0	0
合 计	3479	1593	503	4569

关于青岛市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 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青岛市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及提出的审议意见，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64.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完成预算的53.9%。其中：市级完成30.98亿元，增长68.8%；区（市）级完成633.48亿元，增长4.6%。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完成840.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完成预算的56.3%。其中：市级完成245.07亿元，增长13.4%；区（市）级完成595.38亿元，增长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12.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6%。其中：市级完成73.89亿元，增长29.3%；区（市）级完成238.43亿元，增长60.2%。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91.5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3%。其中：市级完成71.87亿元，增长35.6%；区（市）级完成219.64亿元，增长2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及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未实现收入，预计下半年缴入国库。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91万元，其中：市级完成131万元，区（市）级完成6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25.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1.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

上半年，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9.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86.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7%。

全市及市级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数，详见《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各级财税部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自觉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提高依法理财意识和水平，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完善财税支持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速释放减税降费红利。下调增值税税率 1 个百分点，将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统一上调至年应征增值税销

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为我市先进制造业和先进服务业企业争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额度 13 亿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对载运货物的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清理取消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136 项。

设立总规模 3000 亿元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依法依规、防范风险”的原则规范运作，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新兴未来产业、传统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项目等。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1.7 亿元，用于支持培育外贸发展新业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降低外经贸企业融资成本等。安排 1.2 亿元，对企业技术改造、设计创新投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建设工业化示范基地，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奖补。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对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后补助奖励，支持专利授权补助、运用、保护等。安排 4000 万元，用于支持高端研发机

構購置儀器設備、項目研發和人才團隊引進等科研條件建設。

（二）大力加強財源建設，財政收入穩中有進、進中向好

強化涉稅信息共享機制，各協稅護稅部門通過財源建設信息平台共享涉稅信息 868 萬條，上半年稅務部門利用共享信息增加地方稅收 24.4 億元。將車船稅等收入下放各區市管理，研究制定了環保稅和水資源稅預算管理辦法，調動區市發展增收、加強征管的積極性。完善企業跨區（市）遷移預算管理辦法，引導各區市把招商引資重點放在優化營商環境和吸引外來財源上。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財政收入實現收入高質量增長的通知》，提出規範核算收入、嚴禁編造虛假財政收入等六個方面的要求，促進財政收入量質齊升。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預算收入質量持續向好，稅收收入完成 502.9 億元，增長 16.1%，高於一般公共預算增幅 9.6 個百分點；稅收占一般公共預算收入的比重達到 75.7%，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6.3 個百分點。與經濟運行密切相關的主要稅種均保持較快增長，其中，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三大主體稅種共完成 302.1 億元，增長 12%。

（三）積極爭取政策資金，重點

領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上半年，爭取上級財政轉移支付補助資金 61.4 億元，爭取新增地方政府債券發行額度 223 億元，比上年增加 72 億元，努力為我市發展建設籌集資金。對市級行政事業單位公用經費綜合定額預算繼續按 5% 進行了壓縮，在嚴控“三公”經費、會議費、培訓費等一般性支出的基礎上，集中力量支持教育、醫療衛生、社會保障、鄉村振興等重点領域，相關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群眾獲得感進一步提升。上半年，全市各級財政用於民生方面的支出 652.1 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 12%，占一般公共預算支出的 77.6%。

全市投入 124.36 億元，用於支持教育優先發展，支持 210 個農村幼兒園、100 所中小學標準化食堂建設和 30 所義務教育薄弱學校改造。投入 60.2 億元，用於提高醫療衛生保障水平，將基本公共衛生服務項目人均補助標準提高至 56 元，支持市公共衛生中心、第八人民醫院東院區等醫療衛生項目建設，擴大居民剛性醫療支出救助範圍，減輕困難居民醫療負擔。投入 76 億元，用於支持社會保障事業發展和促進城鄉就業，將機構供養和社會散居孤兒生活養育標準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和 1200 元，社會公益性崗位補貼標準提高到 1910 元，支

持 20 处社区大食堂示范项目建设，扩大创业补贴扶持范围。投入 10 亿元，用于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积极推进文化消费试点，对市民看电影、看书、看演出和参与文化艺术培训体验等给予最高 500 元的消费补贴。投入 43.5 亿元，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制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支持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水源地、生态湿地、生态公益林保护。市财政筹集 77.5 亿元，支持启动棚户区改造 15298 套（户）、农村危房改造 890 户，完成住房保障 4131 套（户）。

（四）深化财税管理改革，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打造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模式，全市各级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实现公开方式、内容、流程、要求“四个统一”。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在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拉网式”评估基础上，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出台《关于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对市与区（市）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原则划分。加快存量债务置换，缓释存量政府债务风险，上半年共发行置换专项债券 44.4 亿元。建立债务风险管控奖惩机制，将区市债务风险

防控情况与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等挂钩。出台《青岛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国库现金管理。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与所属单位脱钩，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强化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对全市 814 个预算部门、1750 个单位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治理，查出违规资金 3.2 亿元。对 63 个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和决算审查，审减资金近 3 亿元。

我市在财政预算执行管理、盘活存量资金、预算公开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今年被国务院确定为财政管理工作较好的十个省（市）之一予以督查激励，是计划单列市中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

总体看，我市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良好，但在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减税效应扩大、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财政持续增收压力进一步增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防风险、惠民生支出需求强劲，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个别区（市）税收占比仍然较低，财政收入质量尚需进一步提高。为此，我们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走势和国家宏观政策动向，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促进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思路

下半年，我們將按照中央、省、市的決策部署，認真執行市十六屆人大二次會議批准的預算及提出的審議意見，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主動作為，奮力擔當，促進經濟平穩發展、社會和諧穩定，努力完成年初確定的各項重點工作任務。

（一）全力組織好財政收入

完善財源激勵政策，做好重點稅源企業走訪服務和政策宣傳，調動企業攬聚稅源積極性。強化重點稅源動態管控，健全建築施工企業納稅信息數據庫，有效堵塞稅源流失漏洞。深入開展“千企招商大走訪”和現代產業精準招商行動，加快引進一批規模大、產業鏈拓展和協同性強、技術水平和財稅貢獻度高的優質項目。做好收入調度、分析，在保持財政收入平穩增長基礎上，努力提高財政收入質量，確保完成年初確定的全年財政收入增長 6.5% 的目標。

（二）精準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

充分發揮財政職能，為我市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益變革、動力變革提供政策保障和資金支持。做實做強新舊動能轉換基金，編制財政支撐新舊動能轉換工作方案，圍繞招商引資、產業培育等重點環節，進一步完善新舊動能轉換基金配套制度，精準支持“中國製造 2025”、經略海洋、軍民融合等新舊動能轉換

重點領域、重點產業。完善“雙百千”工程、“一業一策”、招商引資財稅支持政策，努力推動更多的行業、企業上規模、提能級、增质效。研究支持招才引智的財政政策，支持高校引進以及與駐青高校共建，為全市新舊動能轉換提供科研、人才和智力支撐。支持創新驅動，研究制定鼓勵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轉化相關政策，促進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加快在青落地轉化。落实好各項減稅降費政策，用足用活現有稅收優惠政策，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降低企業經營成本。

（三）持續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深入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緊緊圍繞群眾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問題，在增強群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持續發力，扎實保障和改善民生，進一步增強人民福祉。多渠道籌集資金，加快推進地鐵、機場、高鐵、棚戶區改造等重大民生項目建設。進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增加教育、醫療、養老等公共服務的有效供給。完善與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的低保標準動態調整機制，落實退役士兵安置和權益保障政策、優撫對象撫恤政策等。完善創業就業公共服務體系，支持建設公共就業創業服務信息管理平台。提高社會保險財政補助投入精準度，推進社會保險可持續。支

持医养结合示范建设,满足市民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整合涉农资金,探索建立财政补助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的激励机制,推进粮食主产区生态补尝试点工作,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四）加快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全面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论证机制。清理规范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研究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编制 2017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组织完成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制,加快推进区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探索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继续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分类强化督导。强化公共资源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扩大城市运营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五）启动编制 2019 年财政预算

按照支出需求与财力可能相适应、总量控制与优化结构相结合、年度预算与三年支出规划相衔接的原则,启动编制 2019 年财政预算,同步编制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推进一般公共预算与其他预算统筹协调,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推进预算编制标准化建设,厘清财政与部门的预算管理权限和分工,分别编制市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探索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新模式,财政部门预算管理重心从全流程管控,逐步向预算编制和监督“两头”转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各项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睡不着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履职尽责、抢抓机遇,为把青岛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1—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2—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2—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3—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3—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3—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3—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4—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4—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4—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4—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 1-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644593
税收收入	5028826
增值税	1819542
营业税	2812
企业所得税	910963
个人所得税	287715
资源税	8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073
房产税	178424
印花税	768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265
土地增值税	628239
车船税	52064
耕地占用税	130630
契税	414598
环境保护税	2736
非税收入	1615767
专项收入	31805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8804
罚没收入	10192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8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1917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353
其他收入	14633

表 1-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4045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959
人大事务	10967
行政运行	98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机关服务	170
人大会议	474
人大监督	1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政协会议	368
委员视察	26
参政议政	55
事业运行	117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7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1945
行政运行	2217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54
机关服务	34270
专项业务活动	1676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政务公开审批	1024
法制建设	885
信访事务	3185
事业运行	1553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087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039
行政运行	110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5
战略规划与实施	37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1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2
物价管理	47
事业运行	185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936
统计信息事务	6800
行政运行	54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专项统计业务	18
统计管理	83
专项普查活动	115
统计抽样调查	593
事业运行	54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
财政事务	28175
行政运行	15290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
预算改革业务	25
财政国库业务	369
财政监察	20
信息化建设	194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339
事业运行	551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69
税收事务	54272
行政运行	254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0395
税务宣传	125
协税护税	255
信息化建设	45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2818
审计事务	8572
行政运行	70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审计业务	422
审计管理	4
信息化建设	31
事业运行	701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17
人力资源事务	39758
行政运行	3068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390
引进人才费用	36
公务员考核	1
事业运行	9251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881
纪检监察事务	18311
行政运行	97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
大案要案查处	65
派驻派出机构	88
事业运行	4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34
商贸事务	23311
行政运行	98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4
对外贸易管理	204
外资管理	2
国内贸易管理	31
招商引资	4276
事业运行	6303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46
知识产权事务	402
行政运行	286
事业运行	116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7605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221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87
事业运行	1761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37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1693
行政运行	24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14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218
事业运行	4237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4644
宗教事务	729
行政运行	7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宗教工作专项	6
港澳台侨事务	1138
行政运行	973
台湾事务	101
华侨事务	32
事业运行	2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档案事务	5457
行政运行	28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档案馆	2329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316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433
行政运行	30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参政议政	164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55
群众团体事务	9485
行政运行	66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1
厂务公开	6
事业运行	101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9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51
行政运行	183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
专项业务	497
事业运行	893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71
组织事务	18760
行政运行	60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74
事业运行	7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324
宣传事务	12919
行政运行	53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事业运行	24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816
统战事务	3305
行政运行	28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事业运行	31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8
对外联络事务	4
行政运行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050
行政运行	74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2
事业运行	141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52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4899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48993
外交支出	8588
对外合作与交流	8588
在华国际会议	8588
国防支出	6080
国防动员	4676
兵役征集	478
人民防空	3509
预备役部队	262
民兵	130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97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国防支出(款)	1404
其他国防支出(项)	1404
公共安全支出	523193
武装警察	24065
边防	5561
消防	18304
警卫	200
公安	325277
行政运行	2189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6
治安管理	19386
国内安全保卫	66
刑事侦查	188
禁毒管理	113
道路交通管理	13355
居民身份证管理	78
网络运行及维护	2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468
警犬繁育及训养	35
信息化建设	7134
事业运行	3834
其他公安支出	58735
国家安全	20498
行政运行	13498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7000
检察	2656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220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
机关服务	278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9
公诉和审判监督	170
侦查监督	6
“两房”建设	299
事业运行	498
其他检察支出	2254
法院	47666
行政运行	343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7
机关服务	946
案件审判	2611
案件执行	792
“两庭”建设	99
事业运行	486
其他法院支出	4314
司法	15073
行政运行	103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1
基层司法业务	139
普法宣传	117
律师公证管理	210
法律援助	482
司法统一考试	7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仲裁	884
社区矫正	53
事业运行	160
其他司法支出	1349
监狱	29603
行政运行	257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犯人生活	1481
犯人改造	456
狱政设施建设	1803
其他监狱支出	66
强制隔离戒毒	5172
行政运行	34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1
所政设施建设	133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2
国家保密	2320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32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695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4537
其他消防	2421
教育支出	1243643
教育管理事务	17923
行政运行	10735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3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165
普通教育	975167
学前教育	59694
小学教育	390405
初中教育	322361
高中教育	117308
高等教育	3529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106
职业教育	109234
初等职业教育	1169
中专教育	6895
技校教育	16773
职业高中教育	69765
高等职业教育	684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787
成人教育	781
成人高等教育	30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481
广播电视教育	1499
广播电视学校	1499
特殊教育	6436
特殊学校教育	6436
进修及培训	10450
教师进修	924
干部教育	9482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培训支出	4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817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794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316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937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876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634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943
其他教育支出(款)	22336
其他教育支出(项)	22336
科学技术支出	114599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897
行政运行	32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652
应用研究	561
社会公益研究	3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58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45111
机构运行	26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3471
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3217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8397
科技条件与服务	740
机构运行	498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科技条件专项	4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1
社会科学	930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98
社会科学研究	32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09
科学技术普及	1914
机构运行	1209
科普活动	190
科技馆站	32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94
科技重大项目	1410
科技重大专项	300
重点研发计划	111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403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403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242
文化	34955
行政运行	88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
图书馆	2066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8
艺术表演场所	242
艺术表演团体	4692
文化活动	502
群众文化	2206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文化创作与保护	797
文化市场管理	666
其他文化支出	14090
文物	4947
行政运行	357
文物保护	2170
博物馆	2217
其他文物支出	203
体育	23757
行政运行	2305
运动项目管理	3343
体育竞赛	7156
体育训练	941
体育场馆	5198
群众体育	651
其他体育支出	416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7235
行政运行	13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
广播	51
电视	2394
电影	12
新闻通讯	309
出版发行	492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33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9348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4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7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67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749
行政运行	178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3
综合业务管理	53
劳动保障监察	361
就业管理事务	440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8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318
劳动关系和维权	97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9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83
民政管理事务	30627
行政运行	122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机关服务	30
拥军优属	492
老龄事务	3128
民间组织管理	14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75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07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30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29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5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3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78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307
企业改革补助	47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8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9
就业补助	14006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146
职业培训补贴	266
社会保险补贴	279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2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
就业见习补贴	133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4
求职创业补贴	28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45
抚恤	39585
死亡抚恤	4700
伤残抚恤	1466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767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2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义务兵优待	5561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3
其他优抚支出	10152
退役安置	87364
退役士兵安置	961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10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245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298
社会福利	20315
儿童福利	748
老年福利	10220
殡葬	413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1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92
残疾人事业	20865
行政运行	2186
机关服务	18
残疾人康复	3306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275
残疾人体育	41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8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789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04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94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红十字事业	1053
行政运行	9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机关服务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3
最低生活保障	3976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46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300
临时救助	4157
临时救助支出	329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6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19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39
其他生活救助	321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9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619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61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641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804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06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4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605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60509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198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2861
行政运行	113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
机关服务	5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287
公立医院	71480
综合医院	22792
中医(民族)医院	3673
传染病医院	4509
精神病医院	1091
儿童医院	960
其他专科医院	364
行业医院	34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74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203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955
乡镇卫生院	39568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680
公共卫生	6653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267
卫生监督机构	5126
妇幼保健机构	4614
应急救治机构	2539
采供血机构	5565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94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69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63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93
中医药	127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7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
计划生育事务	15324
计划生育机构	2245
计划生育服务	635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26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5727
行政运行	138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药品事务	88
医疗器械事务	4
食品安全事务	2819
事业运行	136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6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33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事业单位医疗	9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8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2460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7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307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52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95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27
医疗救助	9078
城乡医疗救助	8995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3
优抚对象医疗	103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3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8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91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918
节能环保支出	7019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202
行政运行	105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
环境保护宣传	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7
环境监测与监察	266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6
污染防治	13590
大气	4240
水体	6771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4
辐射	15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26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自然生态保护	4555
生态保护	180
农村环境保护	4234
自然保护区	141
能源节约利用(款)	359
能源节能利用(项)	359
污染减排	3950
环境监测与信息	984
环境执法监察	2516
减排专项支出	450
可再生能源(款)	5056
可再生能源(项)	505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121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1214
城乡社区支出	234865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622
行政运行	448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13
城管执法	16562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3
工程建设管理	3579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683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268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4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5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2355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235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97527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595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156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9028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9028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3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93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99292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992925
农林水支出	434521
农业	85544
行政运行	217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7
机关服务	5
事业运行	15768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10
病虫害控制	105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57
执法监管	352
防灾救灾	17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86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79
农村公益事业	1558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91
农村道路建设	165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9825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619
其他农业支出	25509
林业	35768
行政运行	57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林业事业机构	1609
森林培育	3924
林业技术推广	3
森林资源管理	844
林业自然保护区	2
动植物保护	11
湿地保护	398
林业执法与监督	47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4
林业防灾减灾	10251
其他林业支出	12658
水利	77354
行政运行	72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18
水利工程建设	4352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410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74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水利执法监督	4
水土保持	127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3
水文测报	450
防汛	785
抗旱	186
农田水利	1865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94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3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24
农村人畜饮水	2017
其他水利支出	5744
扶贫	9150
行政运行	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其他扶贫支出	9081
农业综合开发	11115
土地治理	9417
产业化发展	1698
农村综合改革	335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7554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871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143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932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92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893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76167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76167
交通运输支出	453671
公路水路运输	154325
行政运行	126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5
公路建设	2310
公路养护	779
公路运输管理	17464
海事管理	6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9032
铁路运输	8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铁路路网建设	60000
铁路安全	192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1485
民用航空运输	3749
行政运行	2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机场建设	347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7184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858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148
对出租车的补贴	7454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车辆购置税支出	2035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143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84676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572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737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9158
资源勘探开发	691
行政运行	104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587
制造业	450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6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3900
建筑业	240
其他建筑业支出	24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368
行政运行	42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专用通信	3398
无线电监管	213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89
安全生产监管	15011
行政运行	75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291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758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资产监管	4626
行政运行	2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09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6179
行政运行	9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761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788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90543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9054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514
商业流通事务	10379
行政运行	20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6
事业运行	1128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06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82582
行政运行	29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旅游宣传	2152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7745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944
行政运行	1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48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3609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3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3579
金融支出	3262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30
行政运行	939
事业运行	177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14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
金融发展支出	3053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0539
其他金融支出(款)	854
其他金融支出(项)	85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164
其他支出	4016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1920
国土资源事务	27352
行政运行	113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40
土地资源调查	5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5536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0
国土资源调查	39
国土整治	119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地质灾害防治	105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2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38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1359
事业运行	622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201
海洋管理事务	17380
行政运行	33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5
海域使用管理	78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163
海洋调查评价	19
海洋执法监察	302
海洋防灾减灾	2611
海港航标维护	6
海岛和海域保护	2962
事业运行	77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4749
测绘事务	65
事业运行	64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1
地震事务	1741
行政运行	892
地震监测	32
地震预测预报	18
地震应急救援	65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70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地震事业机构	460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4
气象事务	1206
行政运行	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气象事业机构	275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2
气象服务	342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14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1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176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176
住房保障支出	11938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629
廉租住房	2
棚户区改造	59002
农村危房改造	96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66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9
住房改革支出	48560
住房公积金	48194
购房补贴	366
城乡社区住宅	8200
住房公积金管理	4408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79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79
粮油事务	1968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399
事业运行	402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167
物资事务	3071
行政运行	26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事业运行	322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66
粮油储备	40
储备粮(油)库建设	40
其他支出(类)	162781
其他支出(款)	162781
其他支出(项)	162781
债务付息支出	8176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8176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81555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表 1-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09784
税收收入	32922
企业所得税	27093
资源税	5829
非税收入	276862
专项收入	4245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948
罚没收入	2196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72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227
其他收入	1237

表 1-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507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528
人大事务	3459
行政运行	3459
政协事务	2868
行政运行	25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
事业运行	95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369
行政运行	159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4
机关服务	6106
专项业务活动	1077
法制建设	113
事业运行	14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0
发展与改革事务	4188
行政运行	3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事业运行	93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
统计信息事务	2092
行政运行	1800
专项普查活动	40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统计抽样调查	252
财政事务	5531
行政运行	45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7
信息化建设	31
事业运行	152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8
税收事务	48741
行政运行	254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9795
税务宣传	125
信息化建设	45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142
审计事务	2949
行政运行	26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事业运行	207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2
人力资源事务	29160
行政运行	4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988
事业运行	7404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235
纪检监察事务	10679

2018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27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
派驻派出机构	78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410
商贸事务	3842
行政运行	2712
招商引资	330
事业运行	78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
知识产权事务	402
行政运行	286
事业运行	116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700
行政运行	3546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12
事业运行	74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4900
行政运行	1203
事业运行	2807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890
宗教事务	709
行政运行	709
港澳台侨事务	826
行政运行	795
台湾事务	23
华侨事务	5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档案事务	1500
行政运行	1289
档案馆	44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67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105
行政运行	1945
参政议政	157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
群众团体事务	2368
行政运行	11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厂务公开	6
事业运行	497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27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72
行政运行	6177
事业运行	477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18
组织事务	2420
行政运行	16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8
宣传事务	3469
行政运行	1870
事业运行	48

2018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551
统战事务	1101
行政运行	9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45
行政运行	23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
事业运行	95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93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933
外交支出	8588
对外合作与交流	8588
在华国际会议	8588
国防支出	4341
国防动员	3379
人民防空	3379
其他国防支出(款)	962
其他国防支出(项)	962
公共安全支出	320482
武装警察	12615
边防	3825
消防	8590
警卫	200
公安	218738
行政运行	174861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道路交通管理	7606
居民身份证管理	78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42
其他公安支出	36051
国家安全	20498
行政运行	13498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7000
检察	7751
行政运行	67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
事业运行	496
其他检察支出	65
法院	11940
行政运行	84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5
事业运行	460
司法	2779
行政运行	16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法律援助	229
司法统一考试	7
仲裁	884
其他司法支出	10
监狱	29519
行政运行	257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2018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犯人生活	1397
犯人改造	456
狱政设施建设	1803
其他监狱支出	66
强制隔离戒毒	5172
行政运行	34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1
所政设施建设	133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2
国家保密	2320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32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915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8078
其他消防	1072
教育支出	180183
教育管理事务	4799
行政运行	18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861
普通教育	69163
学前教育	416
小学教育	116
初中教育	3187
高中教育	3908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高等教育	24574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87
职业教育	72922
初等职业教育	1169
中专教育	5842
技校教育	13576
职业高中教育	44284
高等职业教育	684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206
成人教育	300
成人高等教育	300
广播电视教育	959
广播电视学校	959
特殊教育	2940
特殊学校教育	2940
进修及培训	4381
教师进修	2
干部教育	437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97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069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19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837
其他教育支出(款)	622
其他教育支出(项)	622
科学技术支出	4509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62

2018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106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202
应用研究	150
社会公益研究	3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47
技术与开发	8124
应用技术与开发	812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6
机构运行	156
科技条件专项	40
社会科学	930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98
社会科学研究	32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09
科学技术普及	990
机构运行	597
科技馆站	32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2
科技重大项目	560
重点研发计划	56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88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88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671
文化	19534
行政运行	15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图书馆	1319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55
艺术表演团体	4382
文化活动	108
群众文化	687
文化创作与保护	475
其他文化支出	10823
文物	4282
行政运行	270
文物保护	1986
博物馆	1824
其他文物支出	202
体育	21390
行政运行	1084
运动项目管理	2989
体育竞赛	7156
体育训练	897
体育场馆	5018
群众体育	451
其他体育支出	3795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764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76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070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07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8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31

2018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269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78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4
民政管理事务	3835
行政运行	25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老龄事务	24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89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00
就业补助	785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62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
抚恤	69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87
其他优抚支出	5
退役安置	4944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5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44
社会福利	6081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儿童福利	725
老年福利	1160
殡葬	87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3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91
残疾人事业	1990
行政运行	598
残疾人康复	523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49
残疾人体育	41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0
红十字事业	437
行政运行	338
机关服务	99
临时救助	69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9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6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57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7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84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081
行政运行	18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66
公立医院	41570

2018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综合医院	10242
中医(民族)医院	3364
传染病医院	3835
精神病医院	853
儿童医院	960
其他专科医院	114
行业医院	34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853
公共卫生	1238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03
卫生监督机构	1106
妇幼保健机构	565
应急救治机构	1145
采供血机构	5565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4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9
计划生育事务	41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4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451
行政运行	2372
药品事务	34
医疗器械事务	4
食品安全事务	1898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事业运行	136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578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66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66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8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83
节能环保支出	2148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91
行政运行	52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
污染防治	1838
大气	1433
水体	246
辐射	159
污染减排	3417
环境监测与信息	978
环境执法监察	2439
可再生能源(款)	1340
可再生能源(项)	134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95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9500
城乡社区支出	43011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95
行政运行	40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2018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城管执法	1448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3
工程建设管理	1283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49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0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64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64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34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343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345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345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24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24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7844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78447
农林水支出	43691
农业	10564
行政运行	34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机关服务	5
事业运行	631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9
病虫害控制	47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6
执法监管	5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0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37
其他农业支出	26
林业	1647
行政运行	1040
林业事业机构	579
林业技术推广	3
森林资源管理	1
林业自然保护区	2
动植物保护	10
林业执法与监督	2
林业防灾减灾	2
其他林业支出	8
水利	31480
行政运行	1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46
水利工程建设	2863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59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74
水利执法监督	4
水土保持	43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9
水文测报	118
农田水利	13
交通运输支出	381235
公路水路运输	105644

2018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1868
公路运输管理	76
海事管理	6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3638
铁路运输	81636
铁路路网建设	60000
铁路安全	192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1444
民用航空运输	201
机场建设	201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5349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061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375
对出租车的补贴	4364
车辆购置税支出	6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77805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5604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175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227
制造业	39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39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668
行政运行	2196
专用通信	3398
无线电监管	20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30
安全生产监管	1481
行政运行	1440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41
国有资产监管	4377
行政运行	243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94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5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48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7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54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54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9378
商业流通事务	1837
行政运行	839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
事业运行	14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5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73171
行政运行	120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71971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37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3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93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933
金融支出	692

2018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33
行政运行	425
事业运行	108
金融发展支出	15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5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6904
其他支出	2690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056
国土资源事务	6148
行政运行	2133
事业运行	3740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75
海洋管理事务	5206
海域使用管理	66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161
海洋执法监察	117
海洋防灾减灾	827
海岛和海域保护	203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3832
测绘事务	65
事业运行	64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1
地震事务	973
行政运行	345
地震监测	12
地震预测预报	18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地震应急救援	54
地震事业机构	341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3
气象事务	664
气象服务	328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36
住房保障支出	8273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206
棚户区改造	48188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
住房改革支出	29328
住房公积金	29328
城乡社区住宅	5200
住房公积金管理	4408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9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13
粮油事务	73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3
物资事务	2840
行政运行	2518
事业运行	322
债务付息支出	6599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599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5950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表 2-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123184
港口建设费收入	1619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949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77677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2824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0823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8679
车辆通行费收入	96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489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72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771

表 2-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91509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34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67
移民补助	154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6
城乡社区支出	28093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997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80620
土地开发支出	713924
城市建设支出	18432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181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4119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96
廉租住房支出	40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596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2838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2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87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35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131
土地开发支出	154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06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000
城市公共设施	47911
城市环境卫生	27686
城市防洪	1156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47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3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24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83
交通运输支出	36447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25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5725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722
其他支出	1786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92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89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7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4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18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
债务付息支出	4930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9303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448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394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4526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2823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2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0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表 2-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738910
港口建设费收入	1619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38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7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2374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2733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0823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8679
车辆通行费收入	968
污水处理费收入	6592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723

表 2-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71867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	6525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335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7265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61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283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88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75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875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57
城市公共设施	8957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3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83
交通运输支出	36447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25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5725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722
其他支出	916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92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890

2018 年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72
债务付息支出	2043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4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330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855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2823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2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3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表 3-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

表 3-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3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表 3-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

表 3-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31

表 4-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2558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5763
保险费收入	1351712
财政补贴收入	19907
其他收入	4414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0293
保险费收入	294383
财政补贴收入	21819
其他收入	409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5056
保险费收入	28869
财政补贴收入	126872
其他收入	931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01351
保险费收入	774066
其他收入	272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2821
保险费收入	137781
财政补贴收入	234348
其他收入	69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6068
保险费收入	23940
其他收入	2128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9577
保险费收入	52194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收入	7383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4872
保险费收入	91673
财政补助收入	2848
其他收入	351
合 计	3255801

表 4-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0182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6109
基本养老金支出	1286405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9433
其他支出	2027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6254
基本养老金支出	37625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002
基本养老金支出	149426
其他支出	657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5282
统筹基金支出	708004
其他支出	2727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1391
待遇支出	239503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11888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4354
待遇支出	24118
其他支出	23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0702
失业保险金支出	24812
其他支出	35890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8191
生育保险金支出	88191
合 计	3018285

表 4-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096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5763
保险费收入	1351712
财政补贴收入	19907
其他收入	4414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0293
保险费收入	294383
财政补贴收入	21819
其他收入	409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27
保险费收入	406
财政补贴收入	5088
其他收入	3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01351
保险费收入	774066
其他收入	272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2821
保险费收入	137781
财政补贴收入	234348
其他收入	69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6068
保险费收入	23940
其他收入	2128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9577
保险费收入	5219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收入	7383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4872
保险费收入	91673
财政补贴收入	2848
其他收入	351
合 计	3096272

表 4-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866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6109
基本养老金支出	1286405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9433
其他支出	2027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6254
基本养老金支出	37625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52
基本养老金支出	4000
其他支出	5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5282
统筹基金支出	708004
其他支出	2727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1391
待遇支出	239503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11888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4354
待遇支出	24118
其他支出	23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0702
失业保险金支出	24812
其他支出	35890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8191
生育保险金支出	88191
合 计	2866335

关于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提交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说明，请予审议。

一、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乡村振兴、经略海洋、军民融合等一系列决策部署，抢抓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山东半岛国家自创区建设的重大契机，紧紧围绕“突出创新引领、实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落实一三三五工作思路”部署，全面实施“2311”总体工作思路，加快打造创新创业先导区、美丽青岛示范区，当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排头兵、驱动器和示范区，各项经济指标取得新的成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9%，完成年初预算的62.6%，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6.86亿元，增长44.2%；非税收入完成0.66亿元，减少20.8%。

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1亿元。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87亿元，公共安全支出0.17亿元，教育支出1.28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63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0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7亿元，医疗卫生支出0.48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06亿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37亿元，农林水支出0.11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50亿元，债务付息支出0.30亿元，商业服务业、金融监管等其他支出0.1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4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36.90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95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05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收入 0.5 亿元。

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基金预算支出 39.26 亿元，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 38.54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71 亿元，其他支出 0.01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管理调整出口加工区管理体制的通知》（青委〔2017〕50 号）“将青岛出口加工区整体划入前湾保税港区管理”的要求，出口加工区债务 6.85 亿元不再纳入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债务统计范围。

2018 年初，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债务余额 102.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12 亿元，专项债务 85.43 亿元。

2018 年 5 月，根据市统一安排，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专项债务 37.5 亿元置换为专项债券。截至 2018 年 6 月，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债务余额 102.55 亿元，其中，其中一般债务 17.12 亿元，专项债务 85.43 亿元，上述债务已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服务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努力提升

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总书记“四个扎实”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要战略部署，制定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全区 110 个项目纳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库。全力保障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严格落实省市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强化“事要解决”理念，发扬靠上、拼上、豁上的“三上”精神，全面消除信访和安全隐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是坚持创新引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构建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当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排头兵、驱动器和示范区。聚焦科研院所系、高校系、企业系、海外系四大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深化“人才特区”建设，稳步提升科技创新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三是突出高新特色。立足青岛产业短板，聚焦软件信息、医药医疗

等六大主導產業，堅持“培育”和“掐尖”並舉，實施“雙百千”行動和“一業一策”計劃，深入開展“千企招商大走訪”和“精準招商大走訪”，重點圍繞“獨角獸”企業開展精準招商，通過“建鏈、補鏈、強鏈”，加快構建布局結構優、規模體量大、支撐帶動力強的現代產業集群。累計引進重點項目 108 個，總投資 354 億元，含世界 500 強 1 家，國內行業 50 強 6 家，5 億元以上項目 11 個。

（二）聚焦提升宜居宜業水平，打造美麗青島示範區

按照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要求，創新財政政策措​​施，完善公共財政制度，把更多的財政資金向完善城市功能及民生事業傾斜，堅持產城融合發展，以市級重點公共服務項目建設和全域村莊改造為重點，全力打造宜居宜業的人居環境，進一步提升區域承​​載能力。

一是創新體制機制，提升服務效能，全力打造審批服務事項環節最少、時​​限最短、服務最優的一​​流營商環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推行“一窗式”改革，實施優質項目“容缺服務”機制，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提高服務效能，讓“最多跑一次”和“零跑腿”成為常態。

二是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持續加大教育、醫療、文化等

民生投入，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進一步增強。不斷完善生活配套設施，將全域村莊改造作為“頭號民生工程”，地​​塊實現淨地銷號率​​達到 98.2%，安置區開​​工率​​達到 87.1%，加快建設全市最好的安置區。加快建設市級重大公共服務項目，市民健身中心全面啟用，科技館、紅島會展中心主​​體完工，殘疾人康​​復中心、眼科醫院主​​體封頂，紅島樞紐站主​​體鋼結構封頂，濟青高​​鐵、青連鐵路、地鐵 8 號線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加快建設。提升城市功能品質，紅島高​​鐵時代廣場、首創奧特萊斯、伊甸園等綜合配套項目加快推進，魯商城市廣場開​​工建設，凱豐國際廣場二期主​​體封頂，高​​新區實驗幼​​兒園完成主​​體建設，珊瑚灣幼​​兒園完成主​​體驗收，教育城域網基本框架搭建完成。

（三）提升依法理財水平，推進財政管理改革

一是強化預算管理。加快預算支出進度，大力盤活財政存量資金，更好地發揮財政資金使用效益。推進街道國庫集中支付改革，印發街道國庫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方案，進一步規範街道財政收支，強化街道預算管理職能。完善預算績效管理，今年累計完成 26 個項目預算評​​審，概算金額 60.3 億元，審定額 49.6 億元，淨審減率 17.7%，充分

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落实公开责任,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及社会舆论的监督,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预决算情况。

二是强化财政监管。深化国资监管,印发了《推进直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意见》和《强化直属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导意见》,明确直属企业权力边界和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开展直属企业资本运作和公款存放专项检查,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财政检查,开展街道 2017 年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理等工作。严格采购监管,印发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增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推进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应用,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债务管理。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债务管理的要求,按照“疏堵结合、分清责任、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严格管理举债融资行为,严控债务风险。上半年,完成存量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 37.5 亿元。

总体上,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财政运行情况良好,但受经济与政策性减收影响,财政增收压力

较大,同时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全域村庄改造、重点项目建设投入、偿还债务、社会事务等支出较多,支出压力较大。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思路

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对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成功举办重要指示,以及省党政代表团赴南方学习考察情况和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精神,抢抓后峰会时代的青岛新机遇,乘“峰”而起,顺势而为,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较快发展。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以建设美丽青岛示范区、创新创业先导区两大目标为引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科学把握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深入推进全域统筹、创新驱动、产业育成三大战略,发挥财政调控职能,加大政府投资力度,抓好项目引进建设,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区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聚焦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

范區建設，牢固樹立“抓創新就是抓發展，謀創新就是謀發展”的理念，強化創新公共服務，打通人才、金融、載體、國際合作等關鍵環節，推動形成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蓬勃態勢，努力成為全市“三創”工作的戰略要地和先行區域，全面促進主導產業快速積聚。充分發揮財政政策和資金的槓桿作用，將資金用在關鍵節點上，推動產業集群規模化產出。

（二）保障民生支出，提升社會公共服務水平

完善公共財政制度，創新財政政策措施，保障民生支出，以青島中學、眼科醫院、市民健身中心等市級重大公共服務項目建設為契機，全方位、高標準推進新城建設，加快提升區域基礎設施配套；繼續推進紅島經濟區全域村莊改造項目，打造青島最好的安置區；優化民生政策供給，實施各項教育、醫療、住房、就業、文化、體育等民生政策，讓居民切實得到改革發展的實惠，提升社會公共服務水平。

（三）推進依法理財，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強化綜合治稅，抓好財源建設。培植存量稅源，拓展增量稅源，深入組織開展千企大走訪，利用骨干納稅企業的行业地位，攬聚上下游配套企業稅源，完善財源建設信息平

台，拓展協稅護稅範圍，大力開展建設領域綜合治稅，大力促進財政增收。

完善預算管理制度。建立編制科學、執行嚴格、監督有力的預算管理機制。完善預算績效管理，繼續開展財政投資項目預算評審。逐步擴大預算評審範圍，完善預算評審工作程序，強化預算評審質量控制，充分發揮財政資金的使用效益。健全厲行節約長效機制，嚴格控制政府性樓堂館所、三公經費、會議費、培訓費等一般性支出，健全公務開支的範圍、標準，規範公務消費行為。

強化部門主體責任，加快預算執行。加強預算執行分析，對預算執行進度較慢或者年內難以執行的項目，收回相應資金，統籌用於經濟社會發展亟需資金支持的領域。

規範政府債務管理，嚴格按照《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地方政府舉債融資行為的通知》（財預〔2017〕50 號）及《財政部關於堅決制止地方以政府購買服務名義違法違規融資的通知》（財預〔2017〕87 號）等要求規範債務管理，政府債務只能通過政府及其部門舉借，不得通過企事業單位舉借，禁止各種違法違規舉債擔保行為，規範政府購買服務，防范化解財政金融

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

导和监督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迎难而上，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 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1—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2—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3—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3—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4—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 1-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执行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75,153	39.9%
一、税收收入	168,568	44.2%
1. 增值税	46,841	6.5%
2. 营业税	-18	-107.0%
3. 企业所得税	24,478	34.1%
4. 个人所得税	6,811	28.9%
5. 资源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2	22.9%
7. 房产税	6,209	4.1%
8. 印花税	3,745	47.4%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6,641	3.3%
10. 土地增值税	12,314	-2.2%
11. 车船税	53	绝对增长
12. 耕地占用税	6,225	80.60%
13. 契税	48,337	288.1%
14. 环境保护税	30	绝对增长
二、非税收入	6,585	-20.8%
1. 专项收入	5,613	39.21%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 罚没收入	642	92.8%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0	64.6%
6. 其他收入	60	绝对增长

表 1-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 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5,07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1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83
行政运行	3,408
机关服务	1,229
信访事务	1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
发展与改革事务	907
行政运行	6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2
统计信息事务	78
行政运行	23
专项统计业务	4
统计管理	51
财政事务	1,070
行政运行	14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21
审计事务	96
行政运行	87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9
人力资源事务	665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6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8
行政运行	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 额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4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4
群众团体事务	160
行政运行	9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
行政运行	20
组织事务	445
行政运行	44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
宣传事务	429
行政运行	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26
公共安全支出	1,694
武装警察	1,329
边防	80
消防	1,249
公安	365
道路交通管理	365
教育支出	12,752
教育管理事务	774
行政运行	774
普通教育	11,964
学前教育	41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 额
小学教育	1,663
初中教育	4,88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	16,26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8
行政运行	98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5,403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186
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3,217
科技条件与服务	361
机构运行	159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1
科技重大项目	200
重点研发计划	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
文化	77
行政运行	40
文化活动	20
文化创作与保护	5
其他文化支出	1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64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 额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6
民政管理事务	690
行政运行	63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
就业补助	83
公益性岗位补贴	83
抚恤	168
死亡抚恤	16
伤残抚恤	98
其他优抚支出	54
退役安置	452
退役士兵安置	28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9
社会福利	622
儿童福利	1
老年福利	609
殡葬	12
残疾人事业	212
残疾人康复	47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65
最低生活保障	38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 额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3
临时救助	49
临时救助支出	4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其他生活救助	96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7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7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9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
公立医院	27
综合医院	2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2
乡镇卫生院	530
公共卫生	36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7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
计划生育事务	60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00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 额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5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90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
医疗救助	26
城乡医疗救助	26
节能环保支出	64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8
污染防治	432
大气	432
城乡社区支出	3,73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38
行政运行	227
城管执法	90
工程建设管理	156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21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5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5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5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500
农林水支出	1,142
农业	733
行政运行	12
病虫害控制	6
其他农业支出	71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 额
林业	40
行政运行	15
其他林业支出	25
扶贫	330
其他扶贫支出	330
农村综合改革	39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984
安全生产监管	356
行政运行	224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04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98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75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58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58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商业流通事务	2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
金融支出	27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
行政运行	16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1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 额
国土资源事务	347
行政运行	303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5
海洋管理事务	168
海洋执法监察	168
住房保障支出	357
住房改革支出	357
住房公积金	357
其他支出(类)	380
其他支出(款)	380
其他支出(项)	380
债务付息支出	3,01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1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11

表 2-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执行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93,97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46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9,054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69,333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7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表 2-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执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92,584.00
城乡社区支出	385,36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6,601.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951.00
土地开发支出	363,879.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5.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6.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3.00
城市公共设施	7,522.00
城市环境卫生	854.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7.00
其他支出	127.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7.00
债务付息支出	7,093.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09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7,093.00

表 3-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0
支出总计	0

说明:2018 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表 4-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0
支出总计	0

说明：2018 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社保基金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关于青岛前湾保税港区2018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提交青岛前湾保税港区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全面落实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对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同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并重，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18年上半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71亿元，比上年增长7.23%，完成年初预算的50.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36亿元，占收入比重为94.78%；非税收入完成0.35亿元，占收入比重为5.22%；主体税收完成4.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

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6亿元。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2亿元；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1.12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0.4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1亿元；公共安全支出754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6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3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14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3万元；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49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万元。

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9万元，均为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11万元，支出153万元。

二、2018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国际、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繁重艰巨的财税改革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

堅強領導下，我區主動適應和把握經濟發展新形勢，嚴格貫徹落實預算算法，認真執行市人大批准的預算，以全面深化改革，促進經濟發展、結構調整、制度完善。

（一）持續開拓創新，打造區域發展新動力

圍繞國務院關於加快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整合优化的通知和統一類型、統一名稱、統一功能、統一監管的要求，持續整合优化，打造以保稅港區為核心、以兩個出口加工區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發展新格局，促進區域協調融合發展；實現全域封關運營。在通過保稅港區三期預驗收基礎上，完成了國家有關部委正式驗收，實現保稅港區全域封關。實現了9.12平方公里全域封關運行，集裝箱通過實踐只需5秒鐘，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為企業節省運營成本；正式獲批汽車平行進口試點。正式出台了《青島口岸汽車平行進口試點工作方案》，印發《青島口岸汽車平行進口試點評審辦法》啟動企業申報，六月中旬完成評審答辯，正式啟動試點政策落地工作；作為全省唯一可以開展“1210”保稅備貨進口業務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目前我區已全面開通直購進口、保稅備貨進口、一般出口及特殊區域出口跨國境電商零售通關全模式，電商集聚效應不斷增強，形成了線

上“單一窗口”與線下“三大片區”融合發展的良好格局。

（二）以培育促增長，激發產業發展活力

面對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財政收入增長放緩的局面，多處着力，以培育促增長，激發企業活力。確保中央、省、市在產業發展方面一系列政策貫徹好、落实好，為實體經濟發展減輕負擔，研究出台企業扶持辦法，不斷加大企業政策扶持力度，並抓好政策的宣傳和落實工作；通過多部門數據共享，科學篩選優質規下工業企業，列入“小升規”企業培育庫，實施動態監測，確保“小升規”企業的质量，針對性地向小微企業提供政策諮詢，鼓勵企業對標行業高端和強勢企業，找準薄弱環節和發展短板，制定技術路線圖，大力實施技術改造，使技術改造成為撬動傳統產業優化升級、帶動投資增長的有力杠桿；推動規模以上企業自建或共建研發機構，鼓勵骨干企業牽頭成立技術創新聯盟，創建國家、省重點實驗室、國家、省企業技術中心、專業孵化器、众创空間等創新平台。增強企業自主創新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優勢。

（三）強化數據分析利用，為區域財源建設助力

研究各月的稅收收入形勢，查找分析征管薄弱環節，強化收入形

势研判,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为完成收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加强税收经济分析,全力监控重点税源,积极提出有关意见建议,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做好对存量税源企业的服务,对总部企业及重点税源企业定期走访,认真开展政策宣传,帮助其解决困难,提高企业“纳统纳税”积极性,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制定多部门联动走访计划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汇总企业涉税涉贸信息,确保财税部门能够从区域、行业、时间等多维度即时掌握相关纳税人的税源分布、增减变化等情况,及时发现税收风险,有效组织开展税收稽查,形成税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思路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下半年,我区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大会议提出的要求,把握好深化财税改革与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的内在联系,促进实现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预期目标。突出做好以下工作:

(一)创新体制机制,打造开放发展新格局

配合申建青岛自由贸易港。根据省市政府和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做好自由贸易区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围绕保税港区向自由贸易港转型进程,做好区域空间调整、产业结构优化、政策单项突破、园区功能升级、布局新产业新业态等各项准备工作,完善承接自由贸易港各项基础条件;深度融合“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海铁联运便利化,提高“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海铁联运物流服务水平。推进青岛前湾港区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的互联互通,增加航线密度。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合作设立经济园区、海外仓等,合作投资项目、园区、海外仓等达到 10 家;支持经济合作区(功能区)高质量发展。经济合作区发展战略更加突出质量和效益,集中优势资源支持基础好效益好的经济合作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合理统筹功能区发展布局,理清功能区发展思路。

(二)精准施策发力,确保重点项目稳步推进

推进军民融合九维华盾项目、飞秒激光项目运营投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中科院计算机所科研项目落地;着眼自由贸易港特殊功能服务区,结合用地置换情况深化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空间结构。推进进口汽车堆场、检测线、检测实

验室等汽车口岸功能性项目建设，完善口岸配套；推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申报争取工作，进一步扩大进口商品基地商品种类，优化直营中心布局，扩大贸易量，增强国际知名品牌进口销售辐射功能；建设航空器展示交易中心、模拟机培训中心等配套项目。加大航空项目引进，推进昊海通航展示、猎鹰航空运动器材展示交易、昊天通航维修、金瑞翔航材保税物流等项目运营。

（三）多措施并举，促进行业长足发展

加强跨境电商与进口商品的融合发展。推动海关整合跨境电商监管力量，集中办理港区跨境电商通关业务，根据电商企业信用等级等实际情况优化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案要求，开放数据系统三级节点，服务青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尽快上线运营，发挥跨境电商线上平台商流、信息流及资金流优势，利用进口商品线下的实体店展示、体验及物

流服务优势，叠加对外招商优势。推进汽车行业企业发展。研究确定平行进口汽车保税仓储及检验检疫操作规程，争取在试点落地后第一时间启动相关业务；引导试点企业建立健全售后维修服务体系 and 全程可追溯的市场监管体系。打造平行进口汽车“零收费”口岸，助推口岸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做大做强；促进金融业发展。持续优化金融业态结构，发展结算类企业和金融要素市场，弥补行业内部结构短板，调结构，促发展，打破金融行业发展滞后现状。不断优化环境、完善政策、搭建平台，吸引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在我区集聚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进一步促进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各项事业的长促发展，为和谐青岛的发展贡献力量。

表 1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执行	
	2018 年 1—6 月	增减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7070	7.23
一、税收收入	63614	5.28
增值税	22648	45.42
营业税	6	-92.41
企业所得税	22644	-14.04
个人所得税	3246	2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5	22.30
房产税	2464	22.40
印花稅	4341	-29.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27	-12.94
土地增值税	391	144.38
车船税	131	
契稅	559	66.87
环境保护税	2	
二、非税收入	3456	62.33
专项收入	3244	61.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00
罚没收入	111	428.5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1	12.22
其他收入	0	

表 2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执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624.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54.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86.00
行政运行	924.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机关服务	770.00
法制建设	23.00
事业运行	3,661.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2.00
统计信息事务	1.00
事业运行	1.00
财政事务	1,260.00
行政运行	4.00
信息化建设	20.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36.00
审计事务	3.00
行政运行	3.00
人力资源事务	1,401.00
行政运行	5.00
公务员考核	1.00
事业运行	1,390.0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00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执行
商贸事务	2,397.00
行政运行	18.00
事业运行	1,959.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20.0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5.00
行政运行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0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00
群众团体事务	5.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00
宣传事务	166.0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6.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358.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358.00
公共安全支出	754.00
 武装警察	651.00
消防	651.00
 公安	103.00
治安管理	103.00
教育支出	1.00
 进修及培训	1.00
培训支出	1.00
科学技术支出	163.00
 技术与开发	163.00
应用技术与开发	163.00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2018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00
劳动保障监察	12.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00
就业补助	3.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0
残疾人事业	14.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6.0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6.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00
医疗救助	83.0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3.00
节能环保支出	1.00
能源节约利用	1.00
能源节约利用	1.00
城乡社区支出	12,005.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00
行政运行	3.00
城管执法	55.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013.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013.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0,934.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0,934.00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执行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4.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8.0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8.00
安全生产监管	34.00
行政运行	24.0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9.00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	1.00
国有资产监管	16.0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6.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6.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29.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4.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4.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3,025.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3,025.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658.00
其他支出（款）	658.0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
国土资源事务	7.00
行政运行	1.00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00
住房保障支出	965.00
住房改革支出	965.00
住房公积金	599.00
购房补贴	366.00

表 3

青島前灣保稅港區 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執行情況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累計執行
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合計	52
散裝水泥專項資金收入	
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收入	
新增建設用地土地有償使用費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城市公用事業附加收入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收入	49
國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
農業土地開發資金收入	
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車輛通行費收入	
其他基金收入	

表 4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执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9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四、城乡社区事务	19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五、农林水事务	
六、交通运输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八、其他支出	

表 5

2018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上半年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执行数	项 目	执行数
一、当年收入	0	一、当年执行	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1. 交通运输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
收入总计	0	支出总计	0

表 6

2018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上半年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当年收入	当年支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	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911	15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工伤保险基金	0	0
失业保险基金	0	0
生育保险基金	0	0
合 计	911	153

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侯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青岛市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市审计局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审计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紧密结合突出创新引领、实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进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任务落实，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全程跟踪服务，全力保障上合组织青岛峰会。

总的来看，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一是用好积极财政政策，统筹各类资金向实体经济、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聚力；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有效支撑重点领域发展改革需要；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加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四是对上年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市审计局建立“清单销号”台账跟踪督促，目前，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都得到了整改。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和财税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市财政局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原市地

税系统税收征管情况。市财政局编制的 2017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表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1 亿元，可用资金 617.16 亿元，支出 571.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3.77 亿元，可用资金 286.06 亿元，支出 236.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4 亿元，可用资金 6.06 亿元，支出 4.72 亿元；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8.95 亿元，可用资金 885.95 亿元，支出 512.91 亿元。从审计的情况看，市财政局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原市地税系统能够依法依规开展税收征管，保障税收持续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的数据不够全面。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草案表，只列出决算数，未列出预算数。审计指出后，市财政局根据审计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够完整。截至 2017 年末，除市政府国资委监管的 23 家国有企业外，市财政出资的 12 家企业（其中 4 家盈利企业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1704.58 万元）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经营性资产国有产权收益，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三）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1. 部分预算未执行。抽查发现，2016 年末结转的、由市本级安排的 7820.51 万元预算，至 2017 年末未执行，涉及“基本农田建设保护”等 5 个项目；由上级补助安排的 25512.53 万元预算，年内未执行，涉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27 个项目。有 65 个预算单位的共 10686.44 万元用款计划申请，市财政局已批复，但年内未使用，涉及“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等 69 个项目。

2. 收回的部分存量资金沉淀未使用。2015 年末，市财政将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资金的结余部分 136840.44 万元作为存量资金收回总预算。截至 2017 年末，已统筹使用 122323.14 万元，仍结存 14517.3 万元未使用。

（四）财政监督不够到位。

1. 区市收到的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市财政 2017 年向 10 个区市安排的“生态补偿资金”等 57 项、153741.9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至 2018 年 4 月末，有 107990.03 万元结存在区市财政部门或事权单位、其他单位未使用。市财政局对下达各区市的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进行了督促，但效果不够明显。

2. 部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市财政安排 7

個區市 2017 年村級公益事業一事一議財政獎補資金 18060 萬元，抽查膠州、平度和萊西 3 市發現，有 4536.86 萬元資金存在私存私放、擠占挪用等管理使用不規範問題。市財政局對相關區市落實獎補資金管理辦法情況的監督檢查不夠。

（五）部分財政改革事項有待完善。

1. 轉移支付結構不夠優化。市財政 2017 年安排區市轉移支付資金 2471735 萬元，其中專項轉移支付 1233175 萬元，一般性轉移支付 1238560 萬元、占比 50.11%，有 134 項、355421.73 萬元指定了使用領域。

2. 尚未制定新增地方政府債務限額分配管理具體規定，分配測算不夠規範。

（六）稅收徵管還存在薄弱環節。

1. 少繳稅款問題仍然存在。截至 2017 年末，13 戶單位少繳耕地占用稅等稅款 1556.26 萬元，審計期間已補繳；7 戶單位未按規定期限繳納耕地占用稅等稅款 11654.38 萬元。

2. 土地增值稅清算不夠嚴格。2 個基層地稅局有 9 個清算項目延期申請未按規定報主管地稅機關批准，3 個清算項目清算時間較長，1 個清算項目程序倒置。

3. 稅務稽查和評估不夠規範。2 個基層地稅局的 15 個涉稅稽查、3 個納稅評估案件，存在程序倒置、分工制約原則落實不到位等問題。

二、部門單位預算執行及其他財政收支審計情況

審計了 17 個市直部門單位、延伸審計了 68 個下屬單位，涉及資金 135.24 億元。審計結果表明，相關部門單位預算編制和執行基本規範，預算管理水平、財政資金使用績效有所提高，但也存在一些問題。主要是：

（一）決算草案編報不夠完整準確。2 個部門單位的專項資金、上級補助等未納入決算報表反映，涉及金額 10441.72 萬元。1 個部門單位將 2850.31 萬元淨資產調賬至其他科目反映，1 個部門單位已被收回的項目結餘資金 26.46 萬元未在決算中調減，導致決算不實。

（二）部分收入及結餘資金上繳不及時。7 個部門單位的項目結餘資金、上級補助資金等未及時清繳，涉及資金 10266.3 萬元。6 個部門單位處置房產、出租房屋場地等，收取的 3392.13 萬元收入未及時報財政。2 個部門單位應征未征行政事業性收費 1442.3 萬元。1 個部門單位應繳未繳房產稅 32.4 萬元。

（三）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4 个部门单位未履行公开招标或政府购买服务程序采购服务、设备等，涉及金额 3623.01 万元。

2. 部分预算资金使用不合规。3 个部门单位多列支或多结算费用 515.27 万元。3 个部门单位的专项资金被挤占用于公用经费、其他支出等，涉及资金 62.31 万元。3 个部门单位无预算支付临时人员工资、出国培训费等，涉及资金 113.67 万元。

3. 部分收支未入账核算。2 个部门单位收取的会务费、押金和支付的装修款等未纳入账内核算，涉及资金 95.12 万元。

（四）绩效管理不够到位。2 个部门单位管理的项目补助资金下拨不到位或未按进度拨付，涉及资金 73774.92 万元。1 个部门单位管理的 3 年贷款贴息资金 3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20.36%；2016 年预算安排的贷款风险补偿 1000 万元未执行。2 个部门单位在项目未达标准或未获得相应考核等次的情况下，为企业发放财政补贴 51 万元。

（五）内部控制不够严格。

1. 公务支出管理核算不规范。4 个部门单位的公务接待、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缺少公函、文件依

据，或无原始明细单据，涉及金额 69.12 万元。2 个部门单位使用不规范票据及旅行社发票等列支费用，涉及金额 27.8 万元。1 个部门单位对外签订中介合同及付费 4.58 万元，与单位负责人审签程序倒置。

2.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3 个部门单位未经审批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及设备，2 个部门单位无偿出借房产、场地等。6 个部门单位的闲置房屋或物资、待报废资产等未及时处置，涉及金额 2216.63 万元。4 个部门单位实施的建设项目已完工，但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或决算手续。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17 年以来，全市共抽审 742 个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89 份，提出审计建议 116 条，促进项目加快进度 22 个，财政资金下拨到位 1.12 亿元，落实配套资金 2054 万元，促进完善政策措施 14 项。近期重点跟踪审计了 4 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放管服”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审计了市本级和 5 个区市。审计结果表明，市、区市两级政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放管服”政策部署，出台相关措施，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民办事等方

面取得明顯成效。發現的主要問題：一是平度市下放到其經濟開發區的 29 項行政權力事項辦理量為零，李滄區承接的 2 項行政權力事項辦理量分別僅為 15 件、6 件。二是李滄區承接的“計量標準器具核准”事項辦理條件不健全，仍需到市級部門審核。三是市工商局和萊西市國土資源局分別收取已取消或停征的收費 8.68 萬元和 2.09 萬元，萊西市質量協會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 12 家企業諮詢服務費 12.3 萬元，黃島區個別中介機構未按規定停收應由財政承擔的施工图審查費 1437.34 萬元。四是萊西市城鄉建設局有 41 項行政許可事項未納入行政審批系統監管。五是膠州市等 3 個區市房管部門個別行政審批所需中介服務由內設科室或指定單位承擔，未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審計指出問題後，萊西市國土資源局、萊西市質量協會和黃島區中介機構已退還收費；市工商局已發布退費公告，聯繫企業退款。

（二）商事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落實審計調查情況。調查結果表明，市工商局等部門認真貫徹國家和省、市決策部署，實施了“多證合一”等改革措施，促進了市場主體發展。發現的主要問題：一是在規定過渡期內未能全部完成企業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

換發工作，截至 2018 年 5 月，有 9.3% 的企業尚未換發。二是“全程電子化”仍需宣傳推廣，截至 2018 年 5 月，通過全程電子化登記平台全程辦理設立和變更業務的經營主體比例較低，分別占辦理業務企業的 7% 和 2%。三是“雙告知”數據認領率偏低、推送不精準。四是涉企信用信息歸集不完整，至 2018 年 4 月有 12% 的行政處罰信息沒有歸集到企業名下。

（三）企業稅費負擔政策措施落實審計調查情況。審計調查了全市 5 個行業 314 戶企業 2016 至 2017 年稅費負擔情況。調查結果表明，在簡政放權、減稅降費結構性改革推進下，企業稅費總體呈下降趨勢。發現的主要問題：一是部分小微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未及時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二是個別企業未享受棚戶區改造有關稅收優惠。三是個別企業申報不實，多繳企業所得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397.61 萬元。審計指出問題後，稅務機關為企業辦理稅收減免退 76.89 萬元。

（四）地方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建設政策措施落實審計調查情況。調查結果表明，市文廣新局認真貫徹上級決策部署，建立了聯席會議制度，制定了多項規範性文件，加強公共文化設施網絡建設，實施文

化惠民工程。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图书馆 24.58 万元外文图书未经政府采购。二是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市文化馆和市美术馆分别有 63.13 万元和 53.52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三是市图书馆“青岛市图书管理信息系统”采购订单模块未有效使用。

四、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全市共筹集和安排资金 92.2 亿元，对 5.15 万户家庭实施了棚户区改造，为 7.08 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了住房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截至 2017 年末，莱西市城乡建设局有 1840.6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闲置 1 年以上；高新区 3 个单位和李沧区 1 个单位分别将 648.78 万元和 39.93 万元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违规用于工作经费。二是住房分配管理方面：4 个区市有 66 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仍享受住房 1 套、补贴 14.22 万元。三是住房使用运营方面：截至 2017 年末，即墨区已竣工验收备案的 814 套保障房空置超过 3 年；胶州市有 5 套已配租的公租房闲置未住超过 6 个月。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区市追回或盘活资金 478.93 万元，取消保障待遇 66 户，收回和加快使用

住房 6 套，收回补贴 5.52 万元。

（二）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审计了市本级和 2 个区市，并对全市养老保险基金业务数据进行了比对分析。审计结果表明，我市积极推进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保障人数不断增加，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在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企业单位至 2017 年 6 月末欠缴养老保险费 97821.95 万元。二是全市有 595 位参保人死亡后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 75.88 万元；有 166 位参保人死亡后未及时停发养老金，相关人员继续领取 309.97 万元；有 39 位参保人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仍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7.68 万元。三是 4 个区市经办机构向 19 人重复发放不同险种养老保险待遇 4.8 万元。四是全市有 193 位参保人员未按正确缴费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多缴少缴 12.82 万元。五是有 3 家建设单位欠缴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 200.41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企业单位补缴养老保险费 53614.32 万元，向已故参保人发放和重复发放的养老金已全部追回，未按正确比例缴纳的保险费已调整补正，欠缴的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已全部缴清。

（三）集中供热配套费管理使

用績效審計調查情況。調查結果表明，2015 至 2017 年，我市征收市內三區供熱配套費 14.28 億元，用於供熱設施建設，三區新增供熱管網 627 公里、換熱站 122 座、集中供熱面積 3071 萬平方米、清潔能源供熱面積 1260.64 萬平方米。發現的主要問題：一是市城鄉建設委有 32 個項目未按批准期限征收供熱配套費，有 2 個項目未按批准期限開工仍執行調整征收環節政策。二是市城市管理局未及時下達 5 個清潔能源供熱項目補助資金計劃 1675 萬元。三是李滄區供熱配套費未單獨核算，預算編制未細化到具體項目，已開工的 89 個項目未編制供熱配套費年度投資計劃，未及時清算供熱配套費 2156.81 萬元。四是能源集團有 4 個項目結餘資金 107.37 萬元未上繳財政，37 個項目開工前未辦理施工許可，84 個項目未按規定辦理竣工財務決算。

（四）體育發展專項資金管理使用審計調查情況。調查結果表明，2015 至 2016 年，上級和我市財政安排市體育發展專項資金 2.61 億元，對促進我市體育事業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發現的主要問題：一是使用專項資金 620.05 萬元租設的山東省青島體育用品展示中心，未按規定全部展示本地制

造業品牌，且企業入駐手續不健全。二是世界柔道大賽商業運作及贊助物資管理不規範，市柔道協會僅與 6 家贊助企業中的 1 家簽訂合作協議，贊助物資未在其賬面反映，也無入庫和領用手續。三是部分全民健身工程項目存在未經審批變更合同內容、未按期完工等問題。

（五）旅遊產業發展資金管理使用審計調查情況。調查結果表明，2015 至 2017 年，市財政安排旅遊發展專項資金 1.03 億元，主要用於旅遊宣傳促銷等方面，對推動旅遊與相關產業融合、全市旅遊形象宣傳推廣等起到了積極作用。發現的主要問題：一是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市旅遊發展委未按要求建設鄉村旅遊營銷平台。二是市旅遊發展委委託 3 家單位運營的 2 個旅遊推廣網上項目未達預期效果，涉及合同金額 59.76 萬元。三是 2015 至 2017 年，旅遊宣傳促銷專項資金投放廣告 1596.43 萬元。其中，境內廣告線下平台部分僅占 8%，且均在我市投放，覆蓋範圍有限；境外廣告投放監督檢查和績效跟蹤評價制度建設不完善。

（六）金融控股（投資）公司運營及風險管理審計調查情況。審計調查了我市 3 家國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屬 16 家子公司。調查結

果表明，2016 至 2017 年，企业扩大对外融资规模，开展了各类金融业务，基本建立了风险管控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 家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不规范，存在以不符合要求的基础设施为租赁物、未对租赁物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二是 2 家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造成准备金计提不足。三是 2 家子公司在客户公司已有逾期业务的情况下，仍为其办理担保、贷款等业务。四是 1 家金融控股公司和 3 家子公司部分业务受国家严格监管影响，存在政策性风险。五是 2 家金融控股公司统一集中授信管理比较薄弱，存在内控管理风险。审计指出问题后，2 家子公司清收不良贷款 9890 万元。

（七）政府利用 PPP 模式投资项目绩效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了黄岛区和平度市。调查结果表明，2 个区市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利用 PPP 模式投资项目 45 个，计划总投资 383.03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负有支出责任的项目占绝大多数，有稳定收益的经营性项目占比过少，2 个区市 45 个 PPP 项目，使用者付费项目仅 5 个。二是民营资本参与比例过低，抽查了 12 个 PPP 项目，其中 11 个项目社会资本方为国有施工企

业。三是项目落地难、进展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黄岛区和平度市计划采取 PPP 模式的项目，开工率分别为 6.25% 和 23.08%。四是注册资本金和履约保证金缴纳率低，2 个区市已进入执行阶段的 7 个 PPP 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有 4 个欠缴注册资本金 14372.4 万元，有 6 个欠缴履约保证金 26600 万元。五是黄岛区 1 个项目存在缺乏《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等问题。

（八）市区过城河道综合整治绩效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了海泊河、李村河、张村河等流域河道，长度 76.56 公里，总投资 31.39 亿元。调查结果表明，市、区两级政府积极推进过城河道治理工作，提升了河道防汛行洪能力和景观环境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河道整治建设单位与管理主体分离，建管脱节，市城乡建设委和有关区政府在河道整治建设、管护方面未有效统筹衔接。二是部分河道治理后水质仍不达标，局部污染严重区域被重新治理。三是受拆迁等因素影响，部分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进展缓慢，有的拖期 3 年以上。四是海泊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景观工程未按批复的方案设计建设排盐碱措施，部分苗木受损。

（九）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管

理使用審計調查情況。調查結果表明，2016 至 2017 年，上級和我市財政安排專項資金 5.31 億元，主要用於藍色海灣整治行動、膠州灣海域養殖設施清理等方面。發現的主要問題：一是部分藍色海灣整治行動項目未按期完成，專項資金未充分發揮效益。二是黃島區調整部分專項資金使用範圍，未按規定程序報批。三是黃島區挪用國家藍色海灣整治行動項目資金 1010.25 萬元，用於齋堂島修復一期項目，審計期間已歸還。

五、公共投資建設項目審計情況

共審計建設項目 21 個，涉及投資 306 億元，為政府節省建設資金 6.9 億元。審計結果表明，相關項目建設管理和資金管理使用基本規範。發現的主要問題：一是有 16 個項目的施工單位多計工程價款 64250.52 萬元，其中重慶路改造整治工程 15809.68 萬元、市地鐵工程 8991.9 萬元。二是有 2 個項目結餘財政資金 2974.59 萬元未上繳，涉及灣底疏港路高架南港一號路工程 2603.49 萬元、白馬河調水擴建及吉利河水库泵站工程 371.1 萬元。三是有 6 個項目多計征遷費等待攤投資 4760.49 萬元，其中灣底疏港路高架南港一號路工程 1597.89 萬元、環膠州灣高速公

路（市區段）拓寬改造工程 1529.6 萬元。四是有 9 個項目存在基建程序履行、設計變更、財務管理等方面問題，如太平山綜合整治等 5 項工程的監理、造價等中介單位履職不到位。審計指出問題後，有關建設單位按審計審定值進行了整改，對多計的待攤投資根據審計意見進行了調整。

六、審計查出問題處理情況

本次審計工作報告反映的具體審計情況，審計機關已依法出具審計報告，下達審計決定，要求相關部門單位限期整改；對涉嫌騙取財政資金、私存私放公款等 7 起違紀違法案件線索，已移送紀檢監察和司法機關調查處理；對未上繳財政收入、未履行招投標程序等 9 起問題線索，已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處理；對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規範的問題，已建議有關部門單位建章立制，切實加強內部管理。針對審計發現的體制機制方面的問題，及時向市政府進行了報告並提出建議。對此，市政府高度重視，主要領導 9 次作出批示，要求有關部門把審計結果運用好，及時將問題整改到位。下一步，我們將繼續督促有關部門、單位認真糾正問題，具體整改情況向市人大常委会另行報告。

七、審計建議

（一）深化財政體制改革，促

进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相关财政政策和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体系，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财税政策支持，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聚财政资源支持三大攻坚战，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调整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方向，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简政放权。简化行政办理流程，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办理减免税；取缔违规收费，清理中介服务，引入竞争机制，为市场主体转型升级释放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事项做好后续指导，确保基层“接得住”。增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改进“双告知”工作，使“先照后证”等改革措施切实落地见效。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公共投资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深化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把政府支出责任控制在合理范围，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运营

绩效。加强乡村振兴、污染防治、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保障等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绩效评估，避免资金和项目闲置，确保实现预期效果。防范化解金融领域潜在风险，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推进金融控股公司规范运营，提高资产质量，确保经营更加稳健。

（四）强化基层单位监管，促进增强预算约束性。强化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职能，落实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管理挂钩的制约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切实增强基层单位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公务支出财务管理。对违反预算管理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落实责任追究，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五）健全相关配套措施，促进激励干事创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以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进一步将“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落到实处，积极支持干部担当作为，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符合基层实际、符合政策方向、整合资金加快项目推进的予以支持，着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对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要求不坚决、不全面、

不到位的，及时追责问责，确保政令畅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

东、视察青岛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开拓创新，努力苦干实干，为推动青岛各项工作率先走在前列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 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71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收入等，扣除上解支出和补助区（市）支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617.1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71.83 亿元，结转下年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33 亿元。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执行情况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决算数增加 2.74 亿元，主要是中央增加对我市的结算补助，已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决算数据，前湾保税港区和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决算数据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执行情况相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历次常委会的各项决议，统筹运用财政政策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依法加强预算管理，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基层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较好地完成了市人代会批准的全年预算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批准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和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审查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

中存在的一些問題，主要是：預算管理還有待加強，財政監督檢查力度需進一步加大，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尚未全覆蓋；有的部門決算草案編報不夠規範完整，部分收入及結余資金上繳不及時；績效管理還需進一步規範；轉移支付結構需進一步優化。部分公共投資建設項目還存在多計工程價款和征遷費等問題。

市審計局圍繞市級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聚焦打好三大攻堅戰和新老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等方面，對 2017 年度市級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情況、市級財政決算草案、重大政策措施落實進行審計，揭示了預算編制、執行、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提出了審計建議。市政府及有關部門要高度重視審計查出的問題，認真紮實做好整改工作，並向市人大常委會報告整改情況。

針對存在的問題，為進一步做好財政預算決算工作，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繼續改進預算決算工作

嚴格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加強預算決算管理，規範預算編制、執行、調整和決算事項。加大財政監督檢查力度，推動部門預算決算規範完善。優化轉移支付結構，進一步提高對區（市）的一般性轉移支

付比重。加強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管理，將政府出資的企業全部納入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範圍。

二、積極推進全面績效管理

強化預算績效目標管理，績效目標和績效评价指标設計應當根據部門職能以及事業發展規劃，指向明確、具體、可行，增強科學性和可操作性。擴大重點評價範圍，完善績效管理評價模式與開展方式，加強績效評價結果運用，落实好績效公開，全面提升績效管理水平。

三、着力防控政府債務風險

強化政府債務限額管理和預算管理。建立健全新增政府債務限額分配管理具體規定，統籌考慮財力狀況、債務風險、重大支出項目、融資需求等，進行科學測算，進一步規範新增政府債務限額分配。完善地方政府債務信息披露機制，及時公開政府債務限額、餘額、期限、利率、用途等信息。守住財政可持續發展底線，嚴禁以政府投資基金、政府和社会資本合作（PPP）、政府購買服務等名義變相舉債，有效防範化解政府隱性債務風險。

四、強化審計監督，抓好整改落实

圍繞打好三大攻堅戰，進一步聚焦重點領域，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貫徹落實跟蹤審計力度，加大对

经济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促进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分门别类积极推进整

改。要加强审计成果运用，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 《关于青岛市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青岛市2017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青岛市2018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青岛市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17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青岛市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以上三个报告，同时指出我市预算决算管理还需要加强和改进的方面：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全覆盖。二是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与部分副省级城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三是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设置标准化、科学化程度较低，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四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项目中，政府负有支出责任的项目占比过大、有稳定收益的经营性项目占比过少，民营资本参与程度过低等。为进一步做好预算决算管理工作，常

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和规范预算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事项。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做好预算执行跟踪分析，确保完成年度财政收支目标任务。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提高对区（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将政府出资的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预算草案编制前应当认真听取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于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支出预算和决算草案要列示重大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二、积极推进全面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根据部门职能以及事业发展规划，指向明

确、具体、可行，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扩大重点评价范围，完善绩效管理评价模式与开展方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好绩效公开，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三、着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建立健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具体规定，统筹考虑财力状况、债务风险、重大支出项目、融资需求等，进行科学测算，进一步规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严格项目审查，在吸引扩大社会资本投资的同时，明确政府支出责任，

严控财政风险。

四、强化审计监督，抓好整改落实。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促进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分类归纳，狠抓整改落实。要加强审计成果运用，认真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序号	内 容	完成时限
1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将政府出资的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对审计报告提出的市财政局出资的 12 家企业（不含按规定免缴的企业）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经营性资产国有资本收益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问题，于 2018 年底以前完成整改；以后年度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结合编制新一年预算一并完成。
2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提高对区（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	结合编制 2019 年预算一并完成。

关于我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新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环境。目前，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130 万户，比实施改革前增加 60 余万户。国务院两次“放管服”改革大督查均对我市相关工作给予通报表扬及政策支持。在平度市成立山东省首家行政审批局。先后多次在全国、全省有关会议上做典型发言，并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 20 余家核心媒体宣传报道。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体制、夯实基础，经济发展软环境实现新提升

1.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2014

年 5 月，我市成立了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2015 年 11 月，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等 7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等 4 个功能组。2016 年 12 月，参照省管理模式，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政府审改办实现了深度融合，共同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

2. 压缩行政权力事项。着眼行政权力瘦身，彻底取消 110 项非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我市地方立法设定的 21 项行政审批事项。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权力事项数量分别削减至 306 项和 3964 项，精简率分别达 61.7% 和 54.9%。做好赋权工作，分批向西海岸新区、平度市、高新区、蓝谷等下放市级行政管理事项 159 项。

3.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今年，我市在三个经济功能区试点分类推进五项改革措施，大力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促进行政审批由“先照后证”向“照后减证”

深化，企業辦證時限縮短 40% 以上。目前，已辦結“證照分離”事項 4068 件，促進 867 家企業快速進入生產經營，大大提升了便利化程度。西海岸新區先後在全國、全省改革試點經驗交流會上做了典型發言。

4. 深化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按照統一部署，在市、各區（市）依托政務服務管理機構，建立行政審批服務局，實行“一枚印章管審批”。目前，已印發《關於成立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工作專班的通知》，研究制定了《關於深入推進區（市）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的意見》。

5. 加大事中事後監管力度。率先在全國開發建設了全市統一的双隨機監管平台，通過在平台摇号的方式隨機產生檢查對象和檢查人員，檢查時全程留痕，從而對執法人員檢查過程實施全方位監督，構建“寬進智管”新模式。2017 年以來，全市各部門利用市級“双隨機、一公開”監管平台，抽查完成各類檢查對象 2.9 萬戶，抽查結果通過平台面向社會公示。

6. 全面清理規範政務服務事項中介服務項目。按照依據法定、上下對應的原則，對我市政務服務事項中介服務項目進行了比對梳理，最終形成了《市級政務服務事

項中介服務項目清單》，保留市級中介服務項目 67 項，共涉及 144 項政務服務事項。建成並運行中介服務超市，目前涉及建設項目審批的 22 類 553 家中間機構入駐，促進行業規範、有序、健康發展。

（二）打造一流營商環境，綜合施策、精準發力，經濟發展軟環境取得新改善

1. 深入推進“3540”改革。開辦企業方面，提供企業登記、公章刻制、銀行開戶等 5 個環節的“一條龍”服務，實現了 3 個工作日內辦結。不動產登記方面，推行不動產登記“一窗受理、集成服務”，實現了 5 個工作日內辦結。建設項目施工許可方面，全面落实容缺預審查、全程代辦幫辦等制度，實現了招商引資項目審批 14 個工作日內辦結，其他社會投資項目審批 29 個工作日內辦結，政府投資項目審批 40 個工作日內辦結。

2. 簡化企業水電氣暖報裝。目前，各區（市）水氣暖報裝已逐步入駐當地大廳，市內三區供水、供氣、供熱報裝事項分別實現在 12、18、30 個工作日內完成。研究制定《青島市簡化獲得電力專項方案》，明確 10 千伏、低壓電力客戶申請電力接入，由電網企業“一窗受理”，自正式受理用電申請至送電，平均總時長不超過 43 個和

20 个工作日。

3. 简易获得信贷。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提供低成本过桥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资金链断裂风险。目前，已累计为 1216 家（次）企业提供转贷资金约 124 亿元。深化小微企业“双惠”银行工作机制，目前，已纳入小微企业 1164 户，授信额 92 亿余元。建立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标监测体系，按周对新发放贷款动态跟踪，将各银行机构相关指标结果按月通报，引导银行机构不断提升信贷服务水平。

4. 优化纳税服务。压缩发票领用时间，明确所有环节办理时间合计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推广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实现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等 14 项涉税事项一并办理。发布落实办税“最多跑一次”，编写办税指南，共包括五大类 99 项具体业务事项，将办税指南以二维码形式通过青岛税务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和宣传，便利纳税人办税。

5.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目前，已停征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全市共计 3.9 万户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税额 3 亿余元；3 家企业享受改制重组契

税优惠，减免税额约 174 万元。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及时动态调整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6.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继续在全市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提升了全市行政执法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开展了市级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有效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三）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抢抓机遇、顺势而为，经济发展软环境得到新优化

1. 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按照“一次承诺，办就办好”的改革理念，市职能办汇总公布了市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目前，市级公布“一次办好”事项 1885 项，52% 的事项能够全程网上办理。各区（市）平均公布“一次办好”事项 1035 项，48% 的事项能够全程网上办理，基本实现“一次办好”事项全覆盖。

2. 优化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一窗式”综合受理平台，按照“市场准入类”“投资建设类”等主题，设置综合受理窗口 50 个。目前，一窗受理业务达到 10 万余件，实现从“依机构设窗”到“依业务设窗”的转变。推行帮办代办制度，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的实

实施意见》，建立无偿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制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保姆式“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

3. 开展“百名局长进审批服务大厅”活动。要求市、区（市）分管领导定期到大厅巡察，承担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定期轮流进驻大厅。通过领导深入一线，体验业务流程，主动征询意见和建议等举措，畅通审批服务“最后一公里”。

4.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目前，全市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95%达到三级以上网办标准，其中47%达到四级网办标准。完善政务服务办事流程，推出证照材料双向寄送和在线容缺预审服务。目前，市大厅的事项100%可实现“最多跑一次”。加快各层级、各部门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目前，市级尚未实现互联互通的专有业务系统17个，其中国家和省延伸下来的15个。加快信息资源共享，针对前期梳理的203类证照批文目录，与17个部门逐一对接存量证照信息的入库方式和入库时间。

5.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印发《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按照“谁实施、

谁清理”的原则，对我市规章和市政府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对应性清理修改。

6. 实现一键受理咨询投诉。依托市政务服务热线，设立12345全市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年和“一次办好”改革政务服务电话，受理企业和群众的咨询投诉举报。目前，依托“12345”建成并运行了市营商环境受理专席，及时受理相关咨询投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市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争创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等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南方先进城市相比，无论在深化改革深度、推动改革力度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一）简政放权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有的对承接上级下放实施的事项办理不到位；有的对已经下放实施的事项放权不到位、明放暗不放等，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做好工作督查，抓好工作落实。

（二）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改进。部门职责从重审批向重监管转换过程中，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没有及时进行调整，部分行业和领域甚至存在监管缺位现象。

（三）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有待进一步推进。“一次办好”需深度推进，目前公布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能不能 100% 实现，需要时间和老百姓来检验。“一窗受理”需加大力度，多数区（市）在不动产登记缴费缴税等个别环节还不能完全实现“一窗受理”；由于宣传力度不够、自助服务终端未能有效普及等原因导致实际网办率不高；“信息孤岛”等问题没有彻底解决，部分行业的国家级、省级专有业务系统没能与青岛政务服务网进行有效融合和信息共享；个别区（市）在企业开办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40 个工作日内办结还存在障碍；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还不够到位，等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中心目标，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积极吸纳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切实提高便利化水平和办事效率。

（一）深化简政放权，确保放权到位。做好国家、省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放权精度。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解决企业“办照容易办证

难”“准入不准营”问题。继续加大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力度，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运用领域，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不断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

（二）创新监管方式，确保管出水平。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健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与上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红黑名单”统一管理和联合惩戒业务协同。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市场进入限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三）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便捷高效。推动“一次办好”清单事项落地见效，及时对线上线下平台流程、要件等全面优化调整。全面推行“一窗办理”，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做到多图联审，整合现有分散在各部门的审图职能成立综合审图机构。加快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规划布局覆盖全市的政务服务自助办理系统。抓好方便企业水电气暖报装、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全面提升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 《关于我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

同时指出，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服务、创新和担当意识有待进一步转变提高。二是招商引资工作缺乏统筹安排，招商引智政策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放管服”改革尚需进一步深化，政府部门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有的政府部门缺乏信用意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法治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服务民营企业过于慎重，为了“清”舍弃“亲”，为民营经济发展的服务有待全面提高。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把“软环境”变成有利于发展的“硬支撑”，常委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以解放思想大讨论为契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的解放思想大讨论要求，破除制约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传统观念、习惯

做法和路径依赖。一是努力克服“官本位”思想，注重换位思考，提倡“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强化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二是多方式多途径营造全社会亲商敬商爱商的氛围，转变“轻商”思想。同时，通过加强舆论引导，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使勇于创新、敢于创业成为社会常态。三是借助峰会影响力，多维度全方位优化软环境，让“人人都是软环境”成为社会共识。

二、认真梳理现有政策，确保已出台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中查摆出的问题和不足，将已经出台的优惠扶持政策认真梳理，在不突破国家和省政策底线原则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用足用好政策空间，为企业创造更加灵活自由的发展条件，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三、对照南方先进城市经验和做法，研究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借鉴先进地方经验，进一步优化招才引智政策，使用人主体有足够的自主权，并在落户、住房、医

疗、入学、养老等配套方面提供政策支持。不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改革，通过完善股权激励、专利发明创造奖励等方式提高技术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比例。

四、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手段，整合政务资源、优化办理流程、充分运用新技术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努力做到“零跑腿”“只跑一次”。推进“一窗式”政务服务改革，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制度，加快推进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和完善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和承接制度，综合考虑基层承接能力，明确下放和承接范围，合理划分市区两级执法权限。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综合监管，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并实现抽检结果的互认和应用。

五、紧紧围绕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继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一是推动“信用青岛”的建设。推进信用平台搭建，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库，修订完善信

用红黑名单动态目录；发展信用服务业务，培育规模化、专业化信用服务机构及专业信用人才。二是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诚信。强化政府履约承诺的兑现，清理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过程中的违约失信行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三是发挥司法机关职能作用，推动形成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软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确保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融合路径。

六、坚持以企业为中心，认真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结合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倾听意见建议，制定改进措施，研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为企业排忧解难，多办实事。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1、涉及企业开办、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行政审批及相关行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2、涉及民生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网上办理，实现“零跑腿”或“最多跑一次”。

以上两方面的事项清单，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6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杨锡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深化医改工作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以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五项制度”建设为重点，推动全市医改不断向纵深发展。

一、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是“十三五”深化医改的主要任务之一。近年来，我市以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为载体，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

建设为依托，加强卫生、财政、人事、物价、医保等政策联动，积极探索建立大医院“愿意放”、基层“接得住”、群众“愿意去”的分级诊疗机制。2016年以来，先后出台了《青岛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青岛市规范和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在城区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引领作用，高水平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在县域以即墨等区市为试点，实行县镇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和医保按人头总额支付制度，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同时，对接群众健康需求，建设妇儿、精神、感染性疾病等专科联盟；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围绕医保支付、个人付费、绩效考核、职称晋升等改革关键环节，完善配套政策，调动服务积极性，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纳入市综合考核，推动区市落实支持政策，加

強衛生設施和人才隊伍建設，提升基層醫療衛生服務能力。

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市 19 所三級醫院全部參與醫聯體建設，組建醫療集團 6 個，縣域醫共體 11 個，專科聯盟 7 個，區域共享中心 11 個，遠程協作網 9 個，覆蓋 335 家醫療機構；成立家庭醫生團隊 1437 個，常住人口簽約 289 萬人，簽約率 31%，重點人群簽約 168 萬人，簽約率 58%；有 11 家鎮衛生院獲群眾滿意的鄉鎮衛生院稱號、10 家街道衛生服務中心獲得優質服務示範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稱號。我市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和即墨區的醫共體建設工作，得到國家衛生健康委和省衛計委領導肯定，被中央電視台、中央廣播電台、《中國日報》等主流媒體宣傳報道，在國家和省有關會議上介紹經驗。

二、加快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

推進公立醫院改革、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是當前深化醫改重中之重的改革任務。近年來，我市按照國家、省部署，以取消藥品加成、建立科學補償機制為切入點，加強組織領導和改革聯動，按照縣級公立醫院先行試點、逐步向城市公立醫院拓展的改革路徑，市衛生、人社、物價、財政、編制等部門分工協作、綜合施策，積極穩妥

推進全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探索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我市作為國家第四批城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城市，在 2014 年全部推開縣級公立醫院改革的基礎上，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全面推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市內五區範圍內的 32 所二級以上城市公立醫院（含軍隊醫院、企業醫院、行業醫院等）和西海岸新區、即墨、膠州、平度、萊西等五區市的 25 所縣級公立醫院，以取消藥品加成為切入點，通過完善財政補助、價格補償、醫保支付、編制人事管理等配套改革政策，全面推進公立醫院管理體制、運行機制綜合改革。

為保障公立醫院改革順利實施、鞏固提升改革成效，增強群眾獲得感，我市先後分 7 批調整了 11930 項醫療服務價格，落實了取消藥品加成的財政補助政策，取消藥品加成補償率平均達到 90% 以上，並增加了 1 倍的醫保周轉金以緩解醫院運行壓力，保證了醫院正常運行。價格調整後的醫療服務項目按規定納入醫保報銷，並調整醫保支付額度，建立部門聯動控費機制，對醫藥費用增幅、門診和住院患次均費用、藥占比等實行嚴格控制，減輕群眾醫藥負擔。落實公立醫院自主權，創新公立醫院編制人事管理方式，對 47 所市、區（市）

所属的公立医院核定了人员控制总量，控制总量内人员实行备案管理、自主招聘，其中市属 19 所公立医院备案人员控制总量增加 8225 名；纳入改革范围的 41 所公立医院全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按新体制机制运行；推荐青岛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市中心医院和即墨市人民医院参加国家、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示范试点，选取青岛市中心医院和青岛市口腔医院开展了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从 2018 年 4 月起在 14 家市属医院推行了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管理，对医院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效率、可持续发展、办院方向、经济管理六个方面的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核定、院长薪酬任免奖惩挂钩，进一步调动服务积极性。截止到 2018 年 6 月底，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药费用较去年同期仅增长 2.7%，其中门诊次均费用仅增长 1%、出院患者下降 0.1%，群众医药负担有所减轻；药占比降至 31%，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29.7%，医院收支结构得到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

三、持续完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我市是全国较早实施城乡一体医疗保险制度的城市之一，2015 年实施了新的《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35 号政府令），使原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三项制度建设碎片化、城乡待遇不平等、经办服务不便利等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至 2017 年末，全市参保职工和城乡居民达到 845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收入达到 185 亿余元，支出近 167 亿元，提供了住院保障 129 万余人次、门诊大病保障 44 万余人。参保职工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约为 75%（政策范围内报销比约为 89%）；参保居民住院实际报销比约为 59%（政策范围内报销比约为 72%）。

在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2017 年我市以原医保大病救助制度为依托，创新实施了全民补充医疗保险，初步构建了“基本医保+大病医保+补充医保”的医疗保障体系，三项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额达到 100 万元左右。我市创新实施全民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做法得到广泛好评，《人民日报》、央视《焦点访谈》、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等先后给予正面宣传和推介。去年全年保障重特大疾病和罕见病患者 14 万余人次，累计支出 3 亿余元，对缓解重病患者有病

治不起、有藥不敢用的困境發揮了積極作用。針對我市老齡化帶來的醫療難、護理貴、負擔重等社會問題，在 2012 年率先探索實施醫療護理保險的基礎上，今年出台了升級版的《青島市長期護理保險暫行辦法》，實施全人全責的新型護理保險制度，將失能老人的照護需求作為一個整體納入保障範圍，為破解這一社會難題作出了良好的制度安排，得到國家人社部高度認可，中央電視台給予報道。

困難居民醫療救助覆蓋面不斷擴大、保障力度得到提升。全市所有困難居民醫療救助實現“一站式”即時結算，在醫保大病保險、大病救助和民政醫療救助之後，低保家庭成員救助報銷比例達到 96% 以上、低保邊緣家庭成員救助報銷比例達 95% 以上。對救助後自負費用仍然較大的，及時給予臨時救助，困難群眾因病致貧、因病返貧、因貧棄醫問題得到了較好解決。2017 年，醫療救助困難居民約 9 萬人，發放醫療救助金 2.74 億元，各類救助之後，低保家庭成員住院和門診大病的自負費用僅占醫療總費用的 2.34%，低保邊緣家庭成員占醫療總費用的 3.67%。

四、進一步健全藥品供應保障制度

深化藥品流通體制改革，實行

大企業直通車綠色通道服務，對藥品現代物流試點企業加強幫扶指導，鼓勵藥品流通企業倉儲資源和運輸資源整合，提升大中型企業現代物流服務水平及半島、省級區域的輻射能力，鼓勵區域藥品配送城鄉一體化，湧現出青島百洋醫藥、青島華潤醫藥、青島海東潤等 5 家大型物流企業，批發企業前三名藥品銷售額 2017 年共 80 億。推動中小流通企業專業化、特色化發展，做精做專，滿足多層次市場需求。鼓勵優勢零售連鎖企業對中小企業的兼並重組，促進零售連鎖企業發展，實行連鎖企業“六個統一”，提高連鎖藥店规范化、規模化水平，提升基層和邊遠地區藥品保障能力和服務水平。積極推進青島市公共處方信息共享平台建設，確定市立醫院等公立醫院為試點醫院，會同全市管理規範的部分社會藥店為參與試點藥店，共同構建青島市公共處方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公立醫院處方合理外流的最后一公里，為患者居民提供更為便捷可及的處方藥品購買新途徑。

完善藥品、耗材採購和使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跨區域聯合採購機制，與濟南市、威海市成立了山東省首個跨區域公立醫院藥品採購聯合體，成交價較省掛網價降低 21.3%，最大降價幅度下降

83.3%，其中约 80% 的药品达到全国最低。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在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青岛市市立医院、青岛市中心医院 3 所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开展了“一票制”试点，选择了 10 余种用量较大、市场供应渠道简单的药品试行“一票制”，进一步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在市妇女儿童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西海岸新区中心医院 3 家医院试点建立总药师制度，进一步加强药品使用管理。

五、统筹推进医药卫生监管制度改革

加强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打造“三级四层”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目前市级层面及 10 区市全部组建了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全市 139 个镇（街道）中已有 98 个完成整合，有 18 个镇街组建了专门的执法机构。创新医疗卫生机构监管举措，组织实施了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家试点工作，基本实现了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全程留痕。推行医疗机构“3+1”监管模式，建立了医疗机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制度。实行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在市级层面建立了按专业随机抽查机制，在区市层面

建立了按行业随机抽查机制。推行了医疗机构“二维码”监管，目前城阳、黄岛、李沧等区市已有 1000 余家医疗机构实现了“二维码”监管覆盖；加大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信息、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在青岛政务网、卫生计生网站公示行政处罚案件 480 起，通过监督执法网公示查处的无证行医单位和个人 107 家，发布健康消费警示 29 期，方便群众就医同时，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社会监督。

加强药品生产流通领域监管。创新生产环节监管方式，加大新版 GMP 认证后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的力度，防范药品生产水平滑坡；实行了药品生产不良行为记分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效能。2017 年，我市药品质量评价性抽检 237 批，合格率 100%。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目前，我市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有 8 家、33 个产品，其中基本药物有 14 个。坚持风险防控、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全面落实“风险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强化风险监测和分析，做到问题和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排除，防范药品质量风险事故的发生；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合理划分网格，明确到岗、责任到

人，夯實風險監管責任；加大執法監督力度，針對藥品流通領域的突出問題，開展專項整治，3 年來共查處醫療機構違法藥品案件 31 件，有效防範了藥品質量事故及特殊管理藥品流弊事件發生。

加強基本醫保治理能力建设。進一步完善了以總額控制為主的結算管理辦法，對定点医院實行分區域、分類分組管理；針對不同的群體特點、不同的治療路徑等，實施了按人頭付費、按病種付費、日間手術等多種結算方式。強化部門聯動、嚴格定点医院控費管理，全市職工和居民住院醫療費增幅分別為 9.57% 和 9.94%，首次實現了將費用增幅控制在 10% 以內的目标，在全市住院人次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實現費用增幅和個人負擔率“雙下降”。推進醫保智能化監管，實施“互聯網+社保”和“標準化+社保”三年行動計劃，搭建便捷高效的監管服務平台，建成了社保基金運行監控指揮系統，將醫保基金作為重點監控內容，實施“外查”與“內控”聯動機制，規範醫藥機構醫保服務行為，嚴厲打擊欺詐騙保現象。2017 年共稽查各類定點醫藥機構 1450 家次，追回違規基金 1095 萬餘元，處理醫保醫師 176 人，解除服務協議 54 家，先後向公安、食藥和勞動監察部門

移送案件 8 起，较好地震慑了違規違法行為，維護了“誠信醫保”的尊嚴。

六、加強醫改組織領導和工作推進機制建設

加強醫改工作的組織領導，建立了由市長任組長的市醫改領導小組和常務副市長任主任的市公立醫院管理委員會，完善了市醫改領導小組、市公立醫院管理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制度，調整、充實了市醫改辦（醫管辦）人員力量，並推動各區（市）理順了醫改工作體制，加強工作機構建設。

加強醫改重點任務督查考核機制。去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將公立醫院綜合改革成效納入市綜合考核。今年，按照市委改革辦統一部署，又將醫改任務完成情況納入青島市全面深化改革考核，構建統籌協調、評估考核、督察督辦等有機銜接的工作機制。

加強醫改宣傳培訓和經驗推廣。堅持正確輿論導向，積極營造全社會共同關注的良好社會氛圍，在每年國家、省、市兩會期間，利用報紙、電視、網絡等多種媒介宣傳醫改政策和醫改成效，組織開展了醫改政策解讀，及時回應社會關切，合理引導社會預期。2016 年以來，舉辦全市性政策解讀和專題培訓 7 期，培訓 1000 餘人次，組

织市有关部门、部分区市和医院赴外地考察学习上海、深圳罗湖、安徽天长等医改经验，推动改革创新。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得到国务院有关领导肯定性批示，即墨、崂山、黄岛等区市的医改做法被中国新闻社、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虽然我市卫生领域的改革工作实现了一些新突破、新进展，但距离人民群众对健康的期待和需求还有差距，健康服务供需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一是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引导居民选择基层就医的政策和机制需要完善；二是基层卫生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设施条件差、留不住人才现状亟待改善；三是在新一轮的机构改革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三医联动”机制。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总结评估我市深化医改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研究改进措施，重点抓好以下改革工作，巩固提升改革成效：

1. 加强深化医改体制机制建设。出台政策文件，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完

善“三医联动”改革机制。加大医改重点工作考核落实力度，逐步将区（市）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办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纳入市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系统，大力推进需要市县落实的30项医改重点任务，做到务期必成、取得实效。

2.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重点，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和外部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大力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加强绩效考核管理，提升公立医院服务效益。进一步开展破除医药补医改革成效评估，选取部分典型医院进行深入分析，剖析深层次原因，协调市相关部门和区市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公立医院改革成效。

3. 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针对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的关键环节，完善和落实医保支付、财政补助、服务项目和药品准入、绩效考核、人事薪酬等相关保障政策，解决好制约分级诊疗的瓶颈问题，推进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做实、做细、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提升服务能力，增强群众医改获得感。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 《关于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并对今后的医改工作提出了以下意见建议。

一、坚持多管齐下，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一是加大我市医保基金倾斜力度，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吸引患者到基层就医；二是要研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约束患者就诊流向；三是要发挥医保杠杆作用，立足我市实际拉开基层和大医院报销比例，引导患者合理就医；四是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广即墨区试点县域医共体的成功做法，调动公立医院牵头积极性，分流患者到基层就医；五是控制我市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空间。

二、强化公益导向，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一是药品加成取消后，有的医院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已经成为群众

普遍反映比较强烈的突出问题，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在加强平时监管的基础上，定期进行专项治理，严禁医院将医用耗材采购与使用情况作为科室经济分配的依据，严禁医务人员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二是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重点优化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价格，推动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我市实际的薪酬制度；三是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政府办医责任，下放医院经营自主权，探索推广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使公立医院更加彰显公益性。

三、加强三医联动，协同推进医改进程

一是发挥好我市医改领导小组的牵头作用，建议由一名副市长统一分管全市的医疗、医保、医药工作，以便更好地实现三医联动；二是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同时要采取措施确保医保投入的不断递增能够转化为群众不断提升的获得感；三是建议借鉴深圳、上海等地的经验做法，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

更加科学优化的医改模式，在减轻财政负担的同时，努力实现医生与患者共同满意；四是建议调整我市医保政策的一些不尽合理的规定，如调整现行门诊不报销而住院报销的规定，防止“挂床”住院、骗保等问题，再如调整“住院医保封顶”的规定，避免一些确需长期住院的病人需要反复办理入院出院手续等。

四、适应形势需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在当前城市人才大战和行业竞争的大背景下，我市要认真研究并出台措施，一方面要根据医院的现实需要，引进医疗专家和人才，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和培养现有

的医疗专家和人才，营造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环境和氛围；二是不断提高我市卫校的办学水平，加快培养护理人才，切实解决我市护理人员短缺的问题。适应分级诊疗制度的需要，建议我市的医学院能为基层定向培养一批全科医生；三是要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的“放管服”，尊重医院的用人需求，在我市每年的事业单位卫生类招考中，特别是在面试环节适当增加医院的参与度，确实做到所录用的人员是医院所急需的。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1、根据上级要求和外地成功的经验做法，建议由一名副市长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以便更好地实现三医联动，增强医改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2、建议对现行医疗医保政策不尽合理的部分进行调整和完善，逐步解决医改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邹川宁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残疾人是弱势群体中最困难的群体，他们权利的保障和实现情况，代表一个城市的文明发展和人权保障水平。2016 年 9 月，《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法治保障。为了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今年对《条例》开展执法检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执法检查方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邹川宁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先后安排负有执法职责的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

局、市残联等 13 个市直部门开展自查；委托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区（市）贯彻实施法规情况进行检查；赴市残联、莱西市和市南区，对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实地检查；实地查看了残疾人康复医疗机构、孤残儿童收养机构、残疾人扶贫基地、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市政府及 7 个市直部门的执法情况汇报；征求了部分人大代表、残疾人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网络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8 月 27 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研究。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规实施的成效

青岛有残疾人口约 42 万人，其中持证残疾人为 203995 人。《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政府

及有关部门按照法规要求，着力构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对残疾人保障工作优先做出决策部署、优先纳入发展规划、优先给予财力投入，努力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残疾人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残疾人保障更加全面

建立了护理和生活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并将护理补贴范围扩大到所有持证重度残疾人。实现了重度贫困残疾人医疗养老保险由政府代缴和提前5年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政策，为全国创造了经验。以机构安养、社区托管、居家照料为主要形式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不断规范完善，已累计为1.6万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对残疾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给予了加分优先政策。为全市近12万名60周岁以下残疾人购买了每人每年4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对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每人一次性补贴2000元。出台《关于建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奖补制度的通知》，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区市进行补助。为畅通盲道，拆除占路亭体1574个。市中级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了残疾人维权合议庭，在部分基层法院设立“残疾人维权法庭”，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法治保障。

（二）残疾人康复更富实效

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登门入户进行需求识别评估，2017年在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达到了97.1%。建立了覆盖全域的康复服务网络，全市已建立102处各类残疾人专业康复服务机构，每年康复服务残疾人3万多人次。目前，各区市已基本建立了残疾人综合康复机构，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的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已经封顶。建立了覆盖各类群体的康复救助体系，将29项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符合电子耳蜗植入手术的聋儿全面免费救助，实施电子耳蜗植入手术的350多名聋儿全部恢复了听力，顺利进入普通学校。

（三）残疾人教育稳步发展

创新体制机制，在全国率先实行“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医教结合”三项改革，并出台配套文件，强化政策保障，取得明显成效。2017年，全市共有特殊教育学校13所。在校接受教育的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共2976人，比2016年增加585人。全市七类残疾儿童入学率为98.5%，比2016年提高0.2%。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机会明显增加，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加强了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培训和保障工

作，将教师的特殊教育津贴标准从本人基本工资的 15% 提高到 30%。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 92%。

（四）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增收更显成效

出台鼓励残疾人就业一系列优惠政策，将失业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鼓励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从事灵活就业。2017 年我市公务员招录中定向招录残疾人 3 名，实现了招录残疾人公务员的突破。鼓励支持辅助性就业机构稳定发展，为 500 多名智力、精神等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创造了就业机会，达到标准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叠加享受就业岗位补贴、残疾职工稳岗补贴、机构运行补贴。2017 年实现新增残疾人创业就业 2000 多名。按照精准扶贫工作思路，已帮助 1.1 万多户残疾人实现增收，率先完成了农村残疾人扶贫攻坚任务。建档立卡的残疾人无一人返贫，存量改造任务全部完成。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79 万元和 1.38 万元，同比增长 51%、59.2%。

二、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条例》得到了有

效的贯彻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矛盾问题。

（一）对残疾人保障的力度亟待加大

我市针对残疾人保障开展的各项工 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需继续加大支持力度。一是保障不充分不平衡。个别区市政府在落实《条例》要求上存在差距，有的执法责任部门工作缺乏统筹协调，在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存在保障差别。例如，农村残疾人家庭难以享受《条例》规定的生活优惠问题较为普遍。此外，有的保障规定尚未全面落实，影响了法规政策的实施效果。二是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性不高。相关部门和企业过多强调自身利益，未能积极履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条例》规定的有线电视、水电气暖等费用的优惠政策没有完全落实。三是多部门联动、合力参与残疾人保障工作的格局尚未形成。残疾人保障工作涉及到多个职能部门，目前各责任部门之间缺少有效的协调沟通机制和政策支持，缺少网络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共享，保障工作依然面临一些体制机制障碍，协同效应难以发挥。

（二）残疾人教育权利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从检查情况看，残疾人教育权

利實現情況較好，但也存在一些問題。一是融合教育比例不高，影響了殘疾學生和兒童融入社會的渠道和能力。二是有的區市未完全落實隨班就讀、送教上門要求。《條例》關於生均公用經費的“10 倍”和“12 倍”的規定尚未完全落實。三是教育資源特別是學前教育和職業教育資源不足、分布不均衡現象有待改變。多數區市特教學校未設立學前部和高中部等。四是殘疾人教育師資普遍缺乏，不管是特教學校還是普通學校，能夠精通殘疾人教育的師資都顯薄弱，缺乏系統性的培訓。

（三）殘疾人平等就業權實現較為困難

殘疾人就業率低，失業率高，就業不穩定，實現平等就業權存在較大困難。雖然我市出台了一系列鼓勵殘疾人就業的保障政策和服务措施，但殘疾人就業狀況仍然不理想。除了殘疾人自身所受教育水平和勞動能力較弱等原因外，主要存在以下問題：一是殘疾人和其他社會成員對殘疾人保障相關政策的知曉度不高。網絡調查結果顯示，知曉《條例》和相關優惠政策的僅占 50% 左右。二是保障殘疾人就業的優惠政策落實不到位，效果不突出，適合殘疾人就業崗位不夠。三是殘疾人就業保障金（以下簡稱

“殘保金”）替代性義務變成了主要的履行義務方式。從立法本意上來說，用人單位應當儘可能安排殘疾人就業，實在不能安排的，才履行繳納“殘保金”的義務，而現實中存在以繳納“殘保金”作為安排就業的替代做法。四是“殘保金”存在尚未足額征收的問題。企業、機關事業單位拒繳、欠繳“殘保金”的情況屢屢發生。2017 年應繳納“殘保金”10.52 億元，實際繳納 4.93 億元，征收比例 46.9%。

（四）無障礙環境建設任重道遠

一是全社會無障礙環境意識有待進一步提高。一些社會成員、單位對無障礙的內容、作用了解認識不足，有的還認為無障礙設施是對殘疾人、老年人等群體的額外照顧，對無障礙建設和管理也未給予足夠的重視。二是有的管理部門職責不清導致個別規定沒有落實到位。例如，我市道路泊位的管理涉及規劃、建設、公安、城管、物價等多個部門，部門間職責厘定不清而又不能合力推進，致使《條例》中關於無障礙停車位的規定至今沒有得到很好的貫徹落實。再如，部分地鐵車站的無障礙設施與市政單位的無障礙設施存在未銜接問題；主要路段的公交站牌遷入到公交候

车亭内部后，未安装盲文站牌。三是无障碍设施管理亟待加强。当前，占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破坏无障碍设施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有的甚至相当严重。例如汽车乱停乱放占用盲道，影响了无障碍设施功能和作用的发挥。

三、原因分析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一）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的宣传不够深入

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对《条例》、残疾人的优惠政策进行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不够，部分单位和部门对残疾人工作和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关心支持不够。我市持证残疾人数仅占残疾人总数的 48.6%，相当一部分残疾人没有办理残疾证，无法充分享受政府给予残疾人的各项特惠政策。

（二）理念滞后，思想认识还有差距

我国是较早在宪法中明确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国家之一，也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但我们全社会的残疾人权利保障理念却远远滞后。例如，在就业方面，很多人认为与其花大力气创造条件让残疾人就业，还不如直接给他们多发些补助，这种理念没有考虑到社会融入对残疾人保障的价值。同样在

教育方面，更多人倾向于选择“分离”教育而不是“融合”教育。再例如，政府对兴建盲道投入了很大的热情，但并不考虑实用性和规范性，导致实践中“劲用的不是地方”“钱没有花在刀刃上”，而无障碍停车位规定难以落实，执法部门的主要理由往往是车位太紧张。理念落后引发上述认识，并影响着制度落实的效果。

（三）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还不够浓厚

一些部门和单位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够关心，积极履行残疾人保障责任和义务还不够到位，对残疾人事业的认识还停留在传统的同情和怜悯心理，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待遇、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氛围不浓。相当一部分残疾人的维权意识还不强。

四、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对残疾人保障的支持力度

习总书记多次强调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要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

度和扶殘助殘服務體系。一是加大對《條例》和相關政策的宣傳力度。各級政府及相關部門要開展多形式、多層次、全方位、廣覆蓋的宣傳活動，在全社會營造關心殘疾人事業，支持殘疾人保障工作的社會氛圍。二是提高認識、更新理念。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要提高履行法定職責意識，做到責任清楚、任務明確，自覺將殘疾人事業納入工作大局，加強領導，統籌安排。要牢固樹立殘疾人“平等、參與、共享”理念，使這一理念在政府工作中得到全面充分体现。三是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加大財政支持力度。要積極推進殘疾人保障信息平台建設，實現各職能部門信息共享，促進殘疾人保障工作的精準、及時。要加大經費保障力度，建立穩定增長的殘疾人工作經費保障機制，對經濟薄弱的區市，要加大市級財政支持力度，促進平衡發展。四是進一步完善機制，充分發揮殘疾人工作委員會的作用。各級政府在做好頂層設計、完善相關扶持政策的同時，要進一步发挥好殘疾人工作委員會的主導作用，在委員會的組織、協調、統籌下形成各部門優勢互補、合力推進的工作格局，逐漸消除城鄉、區域、群體差異，實現對殘疾人保障的充分協調平衡發展。五是強化責任和擔當，落實

《條例》關於有線電視、水電氣暖等優惠的規定，加快殘疾人綜合服務設施建設，統籌殘疾人醫療、康復、教育、托養、文化體育等各項服務，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擴大殘疾人服務體系覆蓋面，提高為殘疾人服務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強殘疾人教育事業發展

教育是殘疾人改變自身命運的重要途徑，應採取切實措施保障殘疾人受教育權利，為殘疾人平等參與社會創造條件。一是從政策層面倡導、促進融合性教育發展，推進全社會特別是包括學生家長在內的各种類型教育主體的觀念轉變，真正將融合教育精神落地生根，提升殘疾學生融入社會的能力。二是逐步增加生均公用經費比例，提高殘疾學生和兒童受教育質量和水平。三是大力促進農村殘疾人教育事業發展，不斷改善學校辦學條件，加強師資隊伍建設。四是積極發展殘疾人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大力發展殘疾人職業教育，不斷拓寬殘疾人職業教育和就業培訓的渠道。五是要從質量和數量上對殘疾人教育隊伍建設進行提升，優化教師資源配置。

（三）完善殘疾人平等就業保障制度

提高殘疾人羣體的就業率是改

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实现残疾人社会参与、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的重要一环。一是认真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通过开发适宜残疾人就业岗位等措施，让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平等就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带头执行《条例》规定，各级政府要带头创造条件，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招录残疾人进入公务员队伍。二是充分发挥政府购买公益岗位在安置残疾人就业中的作用。应当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养老机构等单位中固定购买一定数量的公益岗位，优先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三是注重加强对残疾人的技能培训。大力开展适合市场需求、适合残疾人特点的教育和培训，要强化对残疾人就业的支持，增强残疾人的工作技能，使其能较轻松地胜任工作。四是加强“残保金”征收管理工作。通过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定期联合开展专项稽查行动等措施，保障“残保金”应收尽收。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残保金”管理使用制度，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增强保障实效。

（四）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

进一步加快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努力实现残疾人出行、居家、信息、交流无障碍。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二是严格新建道路、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既有道路、建筑物和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规范已建无障碍设施的保护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发挥正常功能。三是加快发展政务信息公开无障碍建设，畅通盲、聋残疾人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渠道。四是加强无障碍环境的管理，杜绝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现象的发生。

各位组成人员，残疾人保障工作既关系到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责任重大，意义深远。让我们以此次执法检查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努力提高我市残疾人保障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 残疾人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深入开展对《条例》和相关政策的宣传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残疾人事业，支持残疾人保障工作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树立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理念，提高履行法定职责意识，做到责任清楚、任务明确，自觉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工作大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二、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的保障力度

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主导作用，组织、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推进残疾人

保障工作格局。积极推进残疾人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各职能部门信息共享，促进残疾人保障工作的精准、及时。继续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健全稳定增长的残疾人经费保障机制，对经济相对薄弱的区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促进平衡发展。

三、加强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

要从政策层面倡导、支持融合性教育，完善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残疾学生融入社会能力。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尤其是孤独症儿童的权利保障，加大对残疾儿童教育、康复机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加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比例，逐步提高残疾学生受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大力促进农村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不断拓宽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的渠道。注重残疾人特殊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对教师的鼓励和培训工

作，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四、完善残疾人平等就业保障制度

要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认真落实鼓励残疾人就业政策，着力开发适宜残疾人就业岗位，让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平等充分就业。各级政府要带头创造条件，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招录残疾人进入公务员队伍，优先安置残疾人到政府购买的公益岗位就业。加强对残疾人的工作技能培训，增强残疾人就业能力。加强“残保金”征收管理工作，努力提高收缴率，进一步健全“残保金”管理使用制度，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增强保障

实效。

五、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政府要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已建无障碍设施的保护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发展政务信息无障碍建设，畅通盲、聋残疾人获取保障政策的渠道。强化无障碍环境的管理，杜绝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现象的发生。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1、深入开展《条例》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市政府将《条例》和相关规定中的优惠政策、救助途径等汇集成简单易懂的网页，并注明办理流程、咨询电话，通过网络、基层政府组织、残联等途径告知到每个残疾人家庭。

2、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市政府以教育、民政、人社、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各自建立的信息平台为基础，逐步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残疾人保障工作精准、及时。

3、落实《条例》规定的相关补贴政策。市政府要采取财政补贴或政策倾斜的方式，落实《条例》规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享受的优惠和照顾，特别是对生活困难和农村残疾人家庭的保障，保证《条例》规定的优惠照顾措施落到实处。

4、持续推动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市政府要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对无障碍停车位的规划、建设、施划、管理等制定具体规定，推进《条例》规定全面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6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大勇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城乡规划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是指导、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搞好城乡规划，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效配置公共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协调利益关系、维护社会公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规划工作，2014 年在北京考察工作时指出：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重要引领作用，考察一个城市首先看规划，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今年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听取了我市城市发展规划建设和旧城风貌保护情况汇报，对我市生态空间规划开展及老城区风貌保护工作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再接再厉，

做得更好”的殷切希望和要求。

根据年度要点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宋远方主任亲自担任组长，四位副主任任副组长。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6 月中旬，召开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区市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部署动员会，并通过青岛人大信息网和青岛日报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执法检查信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为了明确检查重点，梳理出了规划编制、审核、实施、备案等 32 个具体问题。执法检查采取集中检查和分组检查相结合的形式，7 月上旬，宋远方主任带领执法检查组，对全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到青岛规划展览馆、胶州湾隧道管理中心、中山路进行了实地察

看，聽取了市政府的工作匯報，進行了座談交流，在座談會上做了講話。7月中旬至8月中旬，組成四個執法檢查組，分別到10個區市和高新區進行了檢查，實現了檢查工作的全域覆蓋。本次檢查共召開座談會16次，實地查看項目35個。同時，市政府各相關部門和區市人大進行了自查，並提交了書面報告和重點問題對照檢查台賬。

一、《條例》實施總體情況

《條例》自2011年7月施行以來，市政府及相關部門和各區市積極推進城鄉規劃各項工作的開展，城鄉規劃建設和管理成效顯著，為促進我市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規劃體系不斷完善。構建了“戰略規劃、城鄉總體規劃、次區域規劃、控制性詳細規劃、修建性詳細規劃和村莊規劃”成果體系和“專題研究、支撐研究、行動規劃、規劃評估”輔助系統。在《青島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年）》的指導下，中心城區範圍內完成了東岸、北岸、西岸城區3個分區規劃；開展了81個片區控制性詳細規劃的編制，其中19個片區已批復；全域範圍內完成了10個次中心城市及9個重點鎮的總體規劃和若干新農村社區規劃的編制；還先後編制了系列專項規劃、特定區域規劃和新老動能轉

換重大工程總體規劃等規劃成果。

（二）規劃實施成效明顯。市政府出台了關於實施總體規劃的意見，對總體規劃實施情況進行了評估。市人大常委會對總體規劃的編制和實施情況進行了審議。建立了“多規合一”工作體制和空間性規劃合規審查機制。理順了市規劃部門與各區市規劃部門的規劃管理權限。對西海岸新區、藍谷核心區、高新區規劃管理工作進行了賦權。全面精簡清理行政審批事項和權力事項，審批程序更加優化。在全國率先開展規劃審批“全城通辦”，提出了辦事群眾“只跑一次腿”和“零跑腿”的承諾。

（三）風貌保護繼續加強。對全市特色風貌保護要素進行了普查，建立了《青島市城市風貌保護名錄》。先後編制完成了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街區、工業遺產和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專項保護等規劃。建立了城市風貌保護規定區域內建設項目向市人大專門委員會報告制度。積極推進中央環保督察反饋問題整改。上合組織青島峰會的召開，向世界展示了青島獨特的城市風貌，極大提升了青島的知名度和美譽度。

（四）監督執法力度加大。相繼制定《青島市城市風貌保護條例》等地方法規和系列政府規章，保證了《條例》的有效實施。對現

行城乡规划地方性法规中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不相适应的内容进行全面清理修改，保持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建立了相关部门执法协作机制，特别是“美丽青岛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全市上下统一部署，积极行动，对违法建设等进行了综合整治，城市空间环境更加优化。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议事机构和机制有待健全。《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了市、县级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和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职能。检查中发现，存在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构成中专家和公众代表等非政府委员比例没达到规定数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成立后，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设项目的审议没有执行到位。

（二）审议和备案执行有待规范。《城乡规划法》第十六条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条例》第九条、第十条有对相关规划报本级和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检查发现，市、县级市存在着没有按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和备案的问题。

（三）规划编制效率有待提高。

世博园周边区域，2014年世园会期间就开始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2016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世博园保护与利用的决定》，明确要求研究制定天水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世博园保护与利用范围的，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今年初，市委主要领导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统筹世博园片区规划建设打造城区北部旅游集散中心的调研报告》上批示，要求统筹规划该区域发展，但世博园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仍未编制完成，地铁2号线延长至世博园的场站设施用地尚未在控规中衔接落实。

（四）历史城区保护有待提升。对历史城区保护更新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未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议程。缺乏引进社会资金参与的有效办法，保护更新模式单一。相关部门和区之间职责不清，没有形成合力。历史城区的功能活力未得到激发和活化利用，其内涵价值和风貌特色未充分挖掘。中山路周边区域，政府已征收的大量历史建筑长时间闲置，没有得到及时修缮保护，仍然存在着环境脏乱差、基础设施陈旧、违法建设、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

（五）镇村规划编制实施有待加强。城乡规划存在重城市轻农村的问题，镇村规划编制工作进展较

慢，不按規劃實施的問題突出。目前僅有1060個村莊完成了村莊規劃編制工作，規劃編制率約28.5%。近几年，特色小鎮建設、新農村建設發展較快，但部分鎮村建設缺乏科學合理的規劃設計，特色不鮮明、基礎設施不完善，有的存在大拆大建、房地產化傾向等問題。

（六）違法建設問題有待繼續整治。《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了臨時建築的使用期限，但由於執法管理存在漏洞，部分臨時建築超期使用，演變為違法建築。近年來全市多次對違法建築進行大規模整治和拆除，但老舊城區、城鄉結合部、背街小巷、居民樓院違法建築存量仍然較大。部分前期整治完成的區域也有回潮反彈的苗頭。農村各類房屋建設也存在不按规定審批的問題。

（七）地下空間開發利用有待推動。《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地下空間開發利用應符合城市總體規劃和專項規劃，提高利用的綜合效益。我市地下空間綜合利用總體規劃雖已編制完成，但城市建築、道路、地鐵沿線及站點等地下空間，缺乏科學規劃和法規保障，連通性較差。膠州灣海底隧道車流量高峰時段已達到設計上限，迫切需要儘快啟動第二條海底隧道建設。膠州灣區域地鐵、隧道、各種管網

等建設越來越多，缺少相應的專項規劃引導和管控。

三、意見和建議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強貫徹落實法律法規的堅定性。要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山東、青島講話精神，認真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進一步加強規劃工作的意見，統一思想，凝心聚力，樹立“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懷和境界，強化規劃即法的意識，自覺維護規劃的嚴肅性、權威性。加大法律法規的學習培訓力度，普及規劃法律法規知識，增強依法做好規劃工作的自覺性。要執行規劃實施報告制度，市、區市政府每年向同級人大常委會匯報規劃執行情況，法定規劃及時報送同級人大常委會審議或備案。人大及其常委會定期通過執法檢查、專題詢問和聽取報告等方式，加大對規劃實施情況的監督。

（二）堅持高標準定位，提高城鄉規劃編制及組織實施工作水平。以上合組織青島峰會的成功舉辦為契機，科學預測城鎮化發展水平和城鎮人口規模，高標準高水平編制好新一轮城市總體規劃。加快控制性詳細規劃的編制報批工作，控制性詳細規劃未經批准，不得進行規劃許可，不得進行開發建設。繼續完善“多規合一”的空間信息平臺，實現發展目標、用地指標、

空间坐标相一致，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进一步提升规划编制投入保障水平，引入国内外高水平规划团队，编制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各类规划。加快我市地下空间规划与开发利用的立法步伐，尽快编制胶州湾海底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对地铁、隧道、各种管网等设施选址建设进行控制。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完善城乡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议事制度。

（三）整合片区资源，推进世博园区域的升级发展。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世博园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进行专题研究、搞好顶层设计，盘活片区资源，落实地铁2号线延长至世博园场站施用地，打造城区北部旅游集散中心，推动该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本着对历史高度负责、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历史城区的保护更新工作。明确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市政府的职责权限，明确产权人和产权单位的责任义务，完善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形成保护更新的合力。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建立

社会资金引入的良性运作机制，通过政府投资杠杆撬动社会资本，为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搞好镇村规划，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中央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编制和实施好镇村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把规划挺在前面，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建设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各有特色的美丽村镇，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做好违法建设的整治。全面清查查处城乡各类违法建设，建立完善违法建设治理的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的违法建设，逐步清除存量违法建筑。建立健全市、区市规划信息和城市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审批、监督和执法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和实施监控。强化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不履行规定审批、放任违法建设行为的，追究主管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 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自2011年7月施行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各区市积极推进城乡规划各项工作的开展，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成效显著，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组成人员针对《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议事机制、审议备案、规划编制、历史城区保护、违法建设整治、地下空间规划与开发利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增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坚定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强规划工作的意见，强化规划即法的意识，自觉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市、区市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

会汇报规划执行情况，法定规划及时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备案。人大及其常委会定期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加大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二）提高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水平。高标准、高水平编制好我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加快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规划许可，不得进行开发建设，坚决杜绝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不一致的问题。继续完善“多规合一”的空间信息平台，整合各类相关规划，形成城乡统筹、全域覆盖、要素叠加、政策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大规划编制投入，引入国内外高水平规划团队，落实阳光规划理念，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经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编制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各类规划。加快我市地下空间规划与开发利用的立法步伐，尽快编制胶州湾海底地铁、

隧道、各种管网等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积极推动历史城区保护更新。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市政府的职责权限，明确产权人和产权单位的责任义务，完善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形成保护更新的合力。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建立社会资本引入的良性运作机制和投资回报政策，为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坚持保护利用并重，从人口疏解、土地和房屋产权交易、文物修缮与利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研究制定对历史城区保护更新的优惠政策，积极探索有效的保护模式。

（四）推进世博园区域的升级发展。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委领导批示精神，结合世博园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进行专题研究、搞好顶层设计，盘活片区资源，落实地铁 2 号线延长至世博园场站设施用地，打造城区北部旅游集散中心，推动该区域实现创新发展。

（五）科学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中央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

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编制和实施好镇村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各有特色的美丽村镇。

（六）全力推进违法建设预防和整治工作。建立完善违法建设预防和治理的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的违法建设，加快清除存量违法建筑，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城市管理与市容环境治理水平。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确因城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和调整的，必须按法定程序实施。完善监督体系，建立委托第三方对城市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制度，科学评价规划实施绩效。建立健全市、区市规划信息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审批、监督和执法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和实施监控。强化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不履行规定审批、放任违法建设行为的，追究主管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1、健全完善城乡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议事制度。

2、抓紧做好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对未编或编而未报的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限定时间完成报批。

3、认真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世博园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搞好顶层设计，盘活片区资源，落实地铁2号线延长至世博园场站设施用地，打造城区北部旅游集散中心。

4、加快我市地下空间规划与开发利用的立法步伐。

5、加快红岛高铁枢纽站、胶东国际机场、火车青岛北站等主要交通枢纽配套综合交通规划的组织实施，保障车辆及乘客的快速通达和便捷出行。

6、将胶州湾第二条海底隧道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启动建设。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王永健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7 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因工作调整，接受王永健辞去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9月7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孟凡利的提名，决定任命：

张元升为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建刚为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郭继山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元升的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彭建国的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根据青岛海事法院院长刘亚宁的提名，决定免去：

王利民的青岛海事法院威海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明高的青岛海事法院烟台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市 十 六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 九 次 会 议 对 我 市 城 市 管 理 工 作 情 况 审 议 意 见 办 理 情 况 的 报 告

（青政办议字〔2018〕64号）

（2018年8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府对《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推进，狠抓工作落实，全方位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一）加强统筹协调，着力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我市开展“美丽青岛三年行动”，提出努力打造最整洁、最有序、最干净、最美丽的品质之城目标。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协调推进，成立了综合协调、督促检查、项目推进、新闻宣传、政民互动5个专班和夜景亮化提升、城市运行与公共服务提升、市政道路提升、建筑立面等14个专项指挥部，有力推动了工

作开展。二是建立健全“市级抓统筹、部门抓方案、区市抓作战”的工作体系，高点站位、高位协调、高速推进，统筹调度各区市、相关单位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攻坚克难，各项重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效。三是共下发《督查通知单》260件，通报《督查专报》53期，涉及市容环境、市政设施、美化绿化、安全保障等28大类、督办奥帆基地环境整治、涉军违建拆除等突出问题2600余个。

（二）狠抓项目推进，全力打造工作亮点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一带、一核、两重点”展示夜景亮化新形象。着力打造南临黄海、西靠八大关风貌保护区、背倚太平山、坐拥奥帆中心，集合了“山、海、湾、城”全部自然要素，近5千米长的“世界之最”浮山湾核心区夜景亮化海岸宽幕演绎大屏。坚持施工超

前，245 棟建築串聯勾勒彰顯“夜青島”新時尚。完成了 3937 棟建築樓宇、30 處精品秀節點、14 座城市高架立交以及近 50 千米海岸線亮化施工任務。二是完成全市 2600 條道路門頭牌匾整治任務，累計拆除高炮廣告 718 處，拆除違法戶外廣告 68 萬平方米，整治規範門頭牌匾 59.6 萬平方米，實現了高炮廣告、大型樓頂廣告（標識）、大型牆體廣告基本清零。同時，統一規劃門頭牌匾設置位置，逐路改造設置整齊劃一的門頭牌匾，城市街面更加幹淨有序，天際線更加高遠。三是組織實施道路綠化 600 條、河道綠化 17 條、山頭綠化 9 處、裸露土地綠化 133 公頃，累計綠化面積 760 余萬平方米，栽植喬木 31 萬株、花卉 20 萬株，更換草皮、地被 6 萬平方米，修剪綠籬 458 萬平方米。利用零散的城市地塊“見縫插綠”，打造福州北路、嫩江路、遼陽西路婦幼門前等 86 處“口袋公園”。對全市 1826 個工地實施環境整治提升，完成圍擋整治 113 余萬平方米；進一步提高 174 個市政、地鐵工程項目整治標準，完成圍擋整治 47 萬平方米，特色圍擋成一道靚麗風景線。

（三）強化市容秩序整治，環境面貌日趨向好

一是完成跨門占路經營整治 13 萬處次，清理游商浮販 12 萬處次；整治集貿市場及周邊冒市、規範便民攤點群 1.9 萬處次；規範固定門店店外燒烤、清理非法野燒烤、野餛飩攤點 9000 處次；清理亂堆亂放 3.3 萬處次。並對早夜市、非法市場、“馬路市場”進行排查摸底和重點整治，全市共取締 78 處。同時，合理設置 23 處便民攤點群，引導經營人員自覺進入規範區域合法經營。二是創新治理手段。建立服務外包隊伍，負責對公共場所可視範圍內亂貼亂畫“小廣告”實行不間斷清理，完成清理 37 萬處次。同時，推廣“科技防塗”模式，率先在市内三區重點道路完成 4500 余根路燈杆體噴刷防塗納米漆任務，得到有效根治。完成新增公廁 186 座、改造公廁 99 座，實現城市公廁空間布局更加合理，設施設備更加完善，服務管理更加精細。完成全市 790 條主次干道垃圾桶退路工作。三是拆除各類違法建設 1210 萬平方米。對 5800 個居民樓院存在的私搭亂建、亂堆亂放、私圈亂占等問題進行了有效整治，改善了市民居住環境質量。完成 9180 棟建築立面整治，扮靚城市視覺“顏值”。對道路上所有地樁地鎖及占道障礙物進行逐一摸排，拆除、清理 6700 余起。對重

点区域、重点道路及居民小区周边加大巡查频次，捕捉流浪犬 1700 余只。实施停机封号，移送停机号码 1100 余个。

二、综合施策，秉持以人为本，全要素打牢民生基础建设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管理理念，作为引领城市管理工作把准前进方向、奋力闯关夺隘的“灯塔”，作为持续开创宜居、宜业、宜游市容环境新局面的“航标”。

（一）注重民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进人民幸福感

一是多渠道强化供水保障，2018 年底，完成兴平水厂等 10 座水厂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全市 24 座水厂全部实现深度处理。二是完善市区天然气输配系统，建成胶州湾天然气海底管道，新建 30 公里中压管道、新建次高压连通管线及老旧管网改造等。三是完善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厂网协调、排涝顺畅的大排水体系，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到国家标准。四是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改革，继续推广应用新能源收运车。计划两年再完成 300 辆新能源收运车的更新任务。同时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补助，减轻各区新能源垃圾收运车辆购置的资金压力。持续推进“厕所革命”，至 2020 年底，完成新增 593

座公厕。引入优质企业，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实施考核奖惩，力促有序竞争、健康发展。

（二）生态优先，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增进群众获得感

一是推行海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能源联网运行模式，建成泛能网运行方式，实施燃煤锅炉超洁净排放改造，构建以清洁能源为主的供热体系，实现城市供热转型发展。二是在河道景观、城市绿化、公园用水、基建施工、道路保洁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再生水，提高工业用再生水比重，推进再生水冲厕，保持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三是围绕施工噪音污染、燃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多措并举加快实施我市大气、水、施工工地等污染整治工作。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倒逼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消费方式，真正把好事办好。四是研究制定市区两级奖励补助措施，对各区市积极绿化美化提升、新改建绿地、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裸露土地整治等工作突出的进行奖补，研究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避免“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等现象，确保城市绿化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创新驱动，打造智慧城

管引擎，增進市民便利感

一是加快數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級，建立發現問題—處置問題—監督檢查的閉環運行體系。加強網格建設，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實現感知、分析、服務、指揮、監察“五位一體”智慧化城市管理体系。做好數字城管平台與公安交警交通智能管控系統以及公安社會治安管控系統的資源共享，充分運用遍布全市的公安抓拍探頭，為有效發現和及時處置城市管理問題提供有力支撐。二是持續開展“公眾開放日”“城管體驗日”“專題接話日”“城市管理邀您把脈”等與群眾互動的志願服務活動，面對面徵求意見、提供諮詢、解決問題，用更加優質的服務贏得人民群眾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三是大力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着力優化服務流程，創新服務方式，立足工作實際，將窗口服務與網上辦理合理銜接。認真梳理各行業公共服務事項，在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網上查詢、鏈接辦理、下載有料、辦理有道的功能，為辦事群眾指好路、搭好橋，使解決城市管理問題能動鼠標不跑腿或少跑腿。四是開發“市—區—街鎮”三級城管執法信息化辦案平台，建立“網上辦案、網上勤務、網上督察、網上考核”智能化的執法辦案與考核系統，進一步

助推和強化全市城管執法工作。

三、固本強基，健全長效機制，全天候鞏固城市管理成效

（一）完善機制，進一步夯實長效管理基礎

一是進一步調整明確市政設施的維修、養護、應急搶險職責、園林綠化養護職責等城市管理相關職責分工，明確市、區職責權限，梳理規劃、市政公用和園林綠化及其他城市管理領域的執法權限，推動市級城管人員力量下沉，優化執法力量。二是進一步督導街（鎮）抓好責任區責任書簽訂工作，落實責任區制度，壓實責任區責任人的責任，並督導各城管執法中隊加大對不履職的責任區責任單位及責任人執法力度，督促其主動履職、加強管理，從源頭上減少占路（跨門）經營、亂擺乱放等市容秩序違法行為的產生，建立日常巡查通報機制，督促限期整改問題，定期進行考核通報，切實發揮責任制度作用。三是推行“網格化+街長制”新工作模式，秉承“網格化”管理理念，創立“網格化+街長制”工作模式，將各區市轄區內道路進行包干分配，明確區、市、街道工作人員擔任“街長”，與網格員相輔相成，側重於沿街道路的综合治理，把精細管理標準和責任落實到“最後一米”“最後一人”。

（二）齐抓共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机制

一是推进市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纲要编制、开展农贸市场交易秩序专项整治以及农贸市场新建和升级改造，重点解决市场设施陈旧破损、设施不统一、环境脏乱差等痼疾，同时完善制度标准、加强评估考察等举措，今年高标准创建星级农贸市场不少于 40 处，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二是进一步增设和加密智能交通安全系统的相关设备，实现主干路段监控全覆盖，运用智能交通系统疏堵保畅。大力推进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对城区 900 个路口红绿灯“量身定做”配时方案，对 693 个重点交通信号进行优化控制，对交通需求量大的 8 个主要商圈进行区域需求控制，有效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三是进一步建立完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及专项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建立起界限明确、可操作性、实用性强的设置和管理法规体系，全面强化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审批管理制度，市区内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置高炮广告、楼顶广告（标识）、墙体广告等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持续加大违法占路亭体的打击力度和宣传力度，遏制新增亭体，逐步消除存量亭体。加快推进《青岛市户外灯饰管理办法》修订工作，通过规章等形式明

确城市景观亮化建设、维护和监管责任，确保夜景亮化科学建设、运行常态、维护及时、有序开发。尽快实施我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坚持规划引领，将夜景亮化纳入城市设计体系当中，推进夜景亮化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使用，不断完善城市夜景亮化的空间布局和品质形象。

（三）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督考核力度

一是对新生违法建设坚持“零容忍”。对正在建设中的违法建设，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自行拆除；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采取强制措施拆除续建部分，实施“即查即拆”。对各类城管领域的违法行为，按程序百分之百立案、百分之百从重处罚；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百分之百纳入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下步的违法建设治理检查考核中，对复建回潮防控制止不力，出现复建回潮的，在考核中加倍扣分；对督查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二是组织各区市对已完成整治提升的楼院，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定期组织巡查，发现问题，立查立改，杜绝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问题“回潮”，同步做好绿化、美化、硬化工作。建立完善

居民樓院城管社區工作站，幫助引入物業管理企業等措施，將整治活動細化到街鎮社區，切實打造“潔序淨美”的生活環境。三是建立健全防控懲戒機制，發揮城市管理領域失信聯合懲戒作用，對違法建設當事人按照一般失信、嚴重失信兩個層級，採取失信懲戒措施，實施“一處違法、處處受限”，提高違法成本。四是制定並印發違法建設治理工作相關責任追究和執紀問責規定，對違法建設治理工作不嚴不實、不作為、慢作為、不擔當、弄虛作假、推諉扯皮以及黨員幹部違法建設問題，按照幹部管理權限，採取約談、通報、組織處理等方式進行執紀問責。

四、攻堅克難，加強統籌協調，全過程解決重點难点问题

（一）堅持規劃先行，進一步明確措施鞏固成效

一是確立城市設計編制體系，即“總體城市設計、控規片區城市設計、地塊城市設計”和專項城市設計四個類型的城市設計編制體系，實現與總體規劃、控制性詳細規劃、修建性詳細規劃的銜接。開展不同層次城市設計，鞏固試點示範成果。二是編制完成《膠州灣老城有機更新示範帶總體規劃》，推動青島老城区有機更新與持續發展。深入挖掘工業遺產，編制《膠

濟鐵路沿線工業遺產保護與利用規劃》，老工業用地植入都市型產業，打造百年工業文明長廊和現代都市創意海岸。積極引導老建築活化利用，引入文化、商業、創意產業等業態，逐步換發老城区活力。開展青島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利用實施評估工作，在全國率先建立集技術研究與實施管理於一體的系統全面的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利用實施評估體系。三是加大建築立面鞏固提升力度，督導各區政府進一步完善機制，明確整治後的後期管理責任主體和管護標準，積極推進對已經整治提升的外立面工作的深化細化鞏固提升工作，進行全面“回頭看”，拾遺補缺，並穩步推進峰會後期整治工作的開展。

（二）堅持統籌協調，進一步加大难点问题解決力度

一是堅持用好用足國家政策，累計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授信 946 億元，發放 636 億元，為棚改工作順利開展提供了資金保障。2018 年全市計劃啟動改造 3.5 萬套（戶）（其中主城区 1 萬戶）。我市主城区主要道路、幹線兩側可視範圍內的棚戶區以及成片棚戶區（城中村）共有 11 個城中村，包括市北區河西村剩餘片、閆家山、鹽灘村 3 個村莊，李滄區板橋坊、曉翁村等 8 個村莊。由於居民和開發企業同時

持有房地产权证、土地权属存在争议、房屋由居民居住但产权属企业、居民改造意愿不统一等历史问题，长期无法实施改造，多次专题研究破解上述问题。目前，市北区闫家山村已经启动征收工作，盐滩村改造预计明年启动。李沧区 8 个村庄由于棚改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正在研究资金筹集渠道。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收尾整治提升工作，全市共拆除房屋 141 栋。同时，为合理规划和科学利用棚改腾空土地，缓解老城区停车难问题，在延安三路太清路项目和宁夏路 51 号零星片棚改项目腾空地块上建成停车位约 160 个，总面积 4000 平方米，有效缓解了片区停车难问题。下步，抓住政策机遇，及时调整思路，充分利用发行债券的融资模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二是组织市内七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面系统梳理辖区内未贯通道路的有关情况，建立未贯通道路项目库，入库项目涵盖建设内容、建设难点、交通需求、资金落实等相关情况，合理确定各区市未贯通道路“十三五”建设计划，为“打通最后一公里”，缓解市民出行难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思路和路线图、时间表。三是大力推进全市停车场建设，完成口袋公园停车场、青医附院东院一期停车场、清远路停车

场、香江路立体停车库、抚顺路批发市场楼顶停车场、聊城路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及改造。全市新增公共停车泊位数超过 4000 个。大力推进市级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建设，已接入停车场 224 个，车位 8.58 万个；与充电桩平台实现集成，接入充电场站 307 个、充电桩 2400 个。四是创新推进“共享”停车管理试点。瞄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小区等停车场沉睡的“夜间资源”，通过共享停车模式，极大缓解用户停车难等问题，协调市南区、市北区和崂山区部分商厦和写字楼的 1.7 万余个车位实行社会共享，中央电视台等媒体予以广泛报道。

（三）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盘活资源解瓶颈问题

一是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城市管理工作市、区两级事权支出职责划分，明确和强化市、区两级政府的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按照“谁的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原则确定支出责任。对属于市级并由市级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区（市）并由区（市）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收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

區（市）的支出責任以及承擔方式。二是成立地下空間開發利用工作聯席會議，並組織開展膠州灣第二隧道及其連接線、青島前海一線地下通道等重点項目的規劃論證和前期研究，推動地下空間開發工作由人防工程向地下道路、軌道交通、市政、綜合管廊等多個領域拓展。三是在房屋征收及土地征用方面，研究探討開發地塊捆綁道路、學校等公益性設施一併進行征收的有關政策，降低工作難度；在部隊、鐵路等駐青單位協調方面，成立市級統一的指揮領導體系進行調度；在資金籌措方面，合理利用國家債券發放、重點領域資金補助等優惠政策，靈活運用 PPP 社會資本方合作等各項措施，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同時，加大部隊所屬樓院的協調力度及綜合整治力度，全力把長期想解決而沒能解決的問題解決掉。

五、標本兼治，注重宣傳教育，全領域提升社會文明素養

（一）強化全方位宣傳教育，廣泛營造輿論氛圍

一是市容環衛條例宣貫實現全面覆蓋，充分利用廣播、電視、報紙、網絡等媒體，開展形式多樣的宣傳工作，打造“電台有聲、電視有影、報刊有文、網絡有言”的多維立體化宣傳體系，營造學習、宣

傳、貫徹條例的濃厚氛圍。在《青島日報》等媒體開辟問答專欄；印製發放《實施意見》“明白紙”“宣傳折頁”等材料；印製《條例》宣傳單頁 55000 份、折頁 50000 份、宣傳海報 5000 份，深入全市街鎮、社區、中小學張貼、發放。在全市 300 個公交候車亭、6 塊室外巨幅 LED 投放公益廣告。在城區、鎮街主次幹道和廣場等明顯區域設置宣傳點，並按路段對沿街商戶進行逐戶入戶宣傳，有效發揮了的宣貫效果。二是制定並下发了《市容和環境衛生責任區劃分辦法》，並通過市容秩序提升“雷霆行動”推動各街（鎮）組織《市容和環境衛生責任區責任書》簽訂工作，同時發放給各責任單位，做好宣傳解釋。截至目前，各區市摸排簽訂責任書 74102 份，基本做到了責任書簽訂全覆蓋。還印发了 45 項行政處罰裁量基準，劃分了 232 個裁量階次，便於辦案人員實際操作，並錄入執法平台。以考核促進條例落實，組織做好衛生保潔、垃圾收運、公廁管理、建築垃圾管理等考核工作，上半年共考核公廁 152 座次、垃圾收集站 72 座次，發現各類問題 1516 處。調整監管考核評分標準，對街道辦事處考核、環衛行業考核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助推“美麗青島三年行動”的開展。

今年来，累计检查市区街道办事处315处次，发现城市管理问题7754处，相关问题及时通报辖区部门进行落实整改并反馈。三是起草并印制了15万份《致全体临街经营业户的一封信》，明确要求各临街业户做到“六个无”“八不准”，自觉履行环境卫生责任，携手共创美丽青岛。向各区市城管执法部门发放13.5万份，督导各区（市）逐户发给辖区临街经营业户，宣传引导业户守法经营；现场执法组在外出巡查和执法过程中也通过发放公开信等方式广泛宣传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共计发放5000余份。

（二）强化多举措落实条例，城市家具整洁有序

一是督导各区市健全道路桥梁管理网格化管理体系，上半年专项检查发现问题560余处，监督各区限期整改完成，实现问题处置闭环管理。在杆件箱体治理方面，组织现场培训11次，参训人员112人次，督办问题370件次。坚持会议商讨、布置与个别谈话、微信平台交流相结合，加大协调力度。召开各类杆件箱体协调会28次，建立了由52人参与的“全区域杆件箱体整治组”微信群，集中协商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热点、难点问题。完成杆件箱体治理12738项，拆除亭体1576处，占全部摸排亭体的

98%以上，为市民腾让了人行道公共空间。二是逐步形成以《青岛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和《青岛市城市夜景照明技术导则（试行）》《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等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照明法规规范体系。对大立柱（高炮）广告、楼顶广告牌（字）进行了全面整顿清理，并在技术规范中调整了以往相关的大立柱、楼顶广告牌（字）的技术要求。落实条例中网格化管理及投诉举报处理相关规定，做好精细化巡查督查问题的受理工作，累计受理派遣微信上报问题2.89万件，撰写各类数据分析报告40余期，同时在城乡综合治理网格化系统中建立起了环境卫生管理网格。今年上半年，及时准确受理、派遣各类信息67.36万件，传递及时率100%，确保全行业群众满意率保持98%。三是组织各区市城管执法部门对擅自占路洗修车、经营工具乱堆放、污水直排污染路面、废品回收污染环境等问题1522处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治，对217处重点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对40余处难点进行跟踪督办，解决了一批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秩序、居民反复投诉举报的重难点问题。对公开挂牌的358个问题，督促辖区全部整改落实。对行风在线中市民反映的9处重点问题，开展了持续跟踪督

办。对环卫管理部门移交的、需要执法介入的 25 处卫生死角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对全市便民摊点群进行摸底排查，修改完善便民摊点群设置规范。

（三）强化多渠道实践养成，全面激发创建活力

一是开展“您懂得·别忘了”宣传教育。运用温馨提示、公益广告和基层巡讲等形式弘扬文明礼仪、道德规范，把大道理变成鲜活生动、有血有肉的小故事，把大文明变成贴近生活、具体易行的小细节，打造文明创建新品牌。编印出版发行《青島市民文明礼仪手册》，普及文明行为规范，引导人们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规则，养成良好文明行为习惯。开展“崇德尚礼·喜迎宾朋”主题活动，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倡导践行文明公共礼仪、优质服务礼仪、良好家风礼仪、美好品行礼仪。二是实施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开展“文明乘车、从我做起”“车辆礼让斑马线”“转弯变道打转向灯”等实践活动，协调交警部门曝光不礼让斑马线违法案例 10 批次 327 人，起到良好警示效应，有序礼让、文明出行蔚然成风。不断健全文明市民、道德模范挖掘选树机制，坚持“群众评、评群众”，真正选出群众认可、事迹

过硬、深孚众望的道德典型。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行业宣传媒介，组织道德模范事迹巡讲巡演活动，浓墨重彩宣传道德模范，让他们成为社会主角、群众偶像。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引领作用，通过成立爱心团队、志愿服务队、爱心工作室等形式开展“传帮带”，放大好人效应。三是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加强部署调度。完善全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工作，切实解决问题，调度推进落实。注重常态管理。组织开展区市文明城市创建季度测评、“回头看”督查，运用媒体暗访曝光、年度综合考核等措施，形成有力工作导向。加强对基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导，推动创建工作由城区延伸到县域、覆盖到乡村，促进城乡文明一体化发展，形成以城带乡、全域创建格局。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近年来，出台一系列志愿服务管理激励办法，建设志愿服务网站，成立志愿服务学院和全国培训基地，建立创益工场等项目孵化中心等，持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四）强化宽领域制度保障，固化传承文明行为

一是继续开展市民素质提升行动。在深入推进落实市民素质提升行动（2017—2019 年）实施方案、

“崇德尚礼·喜迎宾朋”主题活动意见基础上，全面梳理总结筹备和服务保障峰会过程中，在组织动员群众、文明行为促进、开展志愿服务、结合推动工作等文明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运用文件、规范、制度等形式加以固化传承，把峰会宝贵遗产留住留好，推动城市文明建设实现高起点上的新发展。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建好用好青岛文明网，创新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和网络公益活动。深入推进“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推动公益广告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基层公益广告宣传阵地。二是推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工作。坚持把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用法律规范树立鲜明价值导向，运用法治手段和制度力量促进城市文明建设。运用各种工作平台和各类新闻媒体、社会媒介，广泛宣传条例内容，扩大知晓率覆盖面，引导广大市民遵

守践行文明条例，营造文明和谐氛围。协调推进综合执法，依法依规处罚违反交通法规、破坏公共秩序等行为。三是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制定并下发年度工作意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工作。播出移风易俗“年味故事”系列节目，发布《文明祭祀倡议书》，举办“爱在时尚青岛 倡导文明婚俗”集体婚礼，倡树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的社会风尚，发挥各类各级媒体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深入实施文明指数日常监测机制。修订完善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体系、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重点项目及工作要求，加强年度考核、季度测评力度，形成有力工作导向。委托第三方开展季度暗访测评和“回头看”督查，指导推动文明城市创建任务落实落地，不断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官方微信